

股票简称：严牌股份

股票代码：301081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ANPAI FILTR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58.03 万元、28,168.54 万元、31,802.09 万元和 30,233.9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1%、21.32%、20.72%和 19.68%，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16,473.29 万元、24,612.04 万元、29,929.02 万元和 26,798.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4%、25.46%、32.05%和 31.80%。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60、2.43、2.04 和 1.72，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将下降，存货可能发生滞销、甚至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77.78 万元、7,090.51 万元、-2,972.61 万元和 7,408.90 万元，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公司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备货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规模随之增加，同时银行授信规模增加和更多供应

商接受公司票据支付方式，公司 2021 年应付票据规模大幅增加后 2022 年采购付现率增加明显，导致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906.27 万元、68,454.88 万元、71,270.97 万元和 50,495.7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0%、28.17%、24.14%和 29.56%，受益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对环保过滤材料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在研发、产能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但受到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收缩、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环保过滤材料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将可能削弱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被挤压，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子公司中大西洋与美国海关关税异议事项的风险

公司美国子公司中大西洋承担对部分北美客户的销售任务，报告期内一直从公司进口过滤材料产品。2013 年 9 月，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问询，美国海关认为中大西洋按进口产品最终用途适用关税税率不正确，应当按照加工工艺适用税率。2015 年 1 月，中大西洋向美国海关提交抗辩材料，并与美国海关保持持续沟通。2018 年 8 月，美国海关向中大西洋发出裁定文件，最终裁定其中 1 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 7 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也仅是一般过失，若被认为存在一般过失情形，中大西洋将面临按照未补缴税款金额的 0.5-2 倍（不超过对应货值）缴纳罚款的风险。自 2018 年 10 月起，中大西洋公司严格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预计需要补缴的关税以及相关利息，确认预计负债并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要求陆续补缴税款；同时，根据美国相关法律，美国海关按照诉讼时效，

只可审计中大西洋最近五年内的进口记录，即自涉嫌违规行为之日起5年后，海关不得提出对相关行为行使审计罚款等职责。截至目前，美国海关未再就适用税率异议采取任何审查或其他行动。

6、中美贸易摩擦、政治风险等因素对公司外销业务的风险

自2018年6月美国政府正式对500亿美元的输美产品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关税以来，美国政府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除漏斗等少量其他机织产品2018年没在加征名单外，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几乎所有产品均在加征关税名单上，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美国开始对部分在美有业务的中资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虽然过滤材料行业不是美国国家战略或涉及世界科技前沿行业，但中大西洋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仍存在被限制的风险。虽然中美两国政府就贸易摩擦持续举行会晤和进行磋商，但不排除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进而进一步对公司的外销美国业务造成持续不利影响的风险。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政府、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不断增强，我国包括环保过滤材料行业在内的环保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国家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和产业政策给环保过滤材料细分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良好的政策导向以及巨大的市场空间也使市场参与者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研发和创新方面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方向，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市场营销和拓展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适应行业竞争，公司现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系列产品和机织系列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分别为83.98%和69.83%，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纶、涤纶、PPS、芳纶等化学纤维和丝线等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跌互现，呈现波动状态。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无法或未能及时通过销售价格传导至客户端，公司产品销售和毛利率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过滤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作出的预测。虽然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达产后毛利率和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2、产能增加导致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现有无纺系列产能 2,062.10 万平方米/年，机织系列产能 2,709.72 万平方米/年。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811 万平方米无纺过滤材料和 108 万平方米机织过滤材料产能，占公司现有无纺和机织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9.33%和 3.99%；考虑到前次募投项目暂未完全投产，本次募投和前次募投达产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占公司达产后无纺和机织总产能比例分别为 21.73%和 2.89%；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合计新增产能占公司达产后无纺和机织总产能分别为 39.55%和 27.52%，较公司现有产能增加相对较多。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发行人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2,209.7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3%，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34.44%。同时，伴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以及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严牌技术“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如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多个项目同时实施的资金压力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及新增项目建设支出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包括 IPO 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8.59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约 4.73 亿元），以及公司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约 5 亿元）、严牌技术“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总投资额约 2.45 亿元）等建设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的资金需求亦随之增加。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外部融资环境趋紧或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及财务费用负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天台县“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公司已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严牌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对本期

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

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目规定处理。

（九）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且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的意见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制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且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议案进行独立审核并且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且发表审核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该事项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应当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并且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归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5,120.10	6,368.81	80.39%
2021 年度	8,533.50	8,169.20	104.46%
2020 年度	-	8,209.0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653.60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7,582.35
比例			180.07%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决策程序。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6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6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7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7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2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59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1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97
八、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120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0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0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1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41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14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4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5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5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8
七、经营成果分析	196
八、现金流量分析	22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27
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229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33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3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35
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235
二、资金占用情况	238
三、同业竞争情况	238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0
五、关联交易情况	24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54
二、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可行性分析	254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	273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276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89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90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主业）的规定	29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92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300
第九节 声明	30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1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6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07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0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0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11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31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严牌股份	指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滤布厂、西南工艺品厂	指	天台县西南滤布厂（于2017年更名为天台县西南工艺品厂），公司设立发起人之一
西南投资	指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友风投资	指	天台友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
风仪投资	指	天台风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风和投资	指	天台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九鹤投资	指	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凤玺投资	指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凤泽管理	指	天台凤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凤启管理	指	天台凤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严牌	指	上海严牌滤布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大西洋	指	美国中大西洋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Mid Atlantic Industrial Textiles, Inc.），公司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严牌技术	指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严立新材料	指	浙江严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严牌技术控股子公司
北京严牌	指	北京严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丘严牌	指	商丘严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久合地产公司	指	浙江久合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嵊州久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和酒店	指	天台泰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西海滤布袋加工厂	指	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孙世严之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YP Brasil	指	YP do Brasil Ltda Epp，发行人海外经销商
Yanpai Deutschland	指	Yanpai Deutschland Technische Textilien GMBH，发行人海外经销商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	指	通过纺织、非织造及现代复合等技术加工而成的主要用于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有效分离的介质
过滤布	指	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过滤介质，主要用于固气分离和固液分离
过滤袋	指	过滤布进一步加工而成的产品，公司生产的过滤袋含机织滤袋和无纺滤袋两类，主要配套过滤设备使用，实现固液分离和固气分离
机织滤布/机织布	指	由经丝、纬丝双系统互相交织成的织物

机织滤袋	指	机织布进一步加工而成的袋产品，主要配套过滤设备使用
无纺布	指	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针刺无纺布	指	属于无纺布的一种，以涤纶、丙纶等原料制造，经过多次针刺处理而成
无纺除尘袋/无纺滤袋/除尘袋	指	针刺无纺布进一步加工而成的产品，主要作为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设备的关键组件
袋式除尘器	指	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
长丝	指	连续长度很长的丝条，又称连续长丝，是化学纤维形态的一类
短纤维	指	又称切段纤维，化学长纤维束被切断或拉断成相当于各种天然纤维长度的纤维
单丝	指	化学纤维生产中用单孔喷丝头所制得的单根长丝
复丝	指	是由多孔喷丝板纺出的细丝并合而成的有捻或无捻丝束
丙纶	指	用丙烯为原料制得的合成纤维，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
涤纶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锦纶	指	又称尼龙，聚酰胺纤维，基本组成物质是通过酰胺键—[NHCO]—连接起来的脂肪族聚酰胺，耐磨性强
腈纶	指	聚丙烯腈，柔软、轻盈、保暖、耐腐蚀、耐光似羊毛的纤维，适合制造帐篷、炮衣、车篷、幕布、窗帘等室外织物
芳纶	指	聚苯二甲酰苯二胺，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
PPS	指	聚苯硫醚，是分子主链中带有苯硫基的热塑性树脂，聚苯硫醚是一种结晶性的聚合物，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般称作“不粘涂层”或“易清洁物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耐高温、摩擦系数低的特点
PI	指	聚酰亚胺，属于高性能聚合物，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和阻燃性
玻璃纤维/玻纤	指	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的特点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四舍五入。若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ANPAI FILTR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1 号
股票简称	严牌股份
股票代码	301081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已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提出一系列支持环保行业、环保企业发展的政策，如中共中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及《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政策或规划大力支持环保企业、环保材料的持续发展。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用于工业除尘、废水处理和生产过滤，能够有效促进工业企业环保处理能力提升、节能减排或生产效率提高，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高性能过滤材料，是对公司当前产品体系中耐高温、耐腐蚀、高过滤效率或具备抗拉耐磨等特性的高性能产品的进一步改进升级和产能进一步扩大，下游客户范围广泛，包含火电、水泥、钢铁、冶金、化工、采矿、医药、垃圾焚烧、食品、环境保护等多种行业，募投产品作为该等行业企业环保和生产过滤的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和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同时，我国环保政策趋严以及政府、企业和公众环保责任意识不断增强，进一步促进了对过滤材料和部件需求的增长。公司紧抓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良好机

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募投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 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过滤材料的需求

公司主营产品为环保用固气分离和固液分离过滤材料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工业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对环境质量及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环保监督和执法力度日益加强，特殊排放和超低排放常态化，下游客户对高性能过滤材料的需求空间广阔，另一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为环保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导向下，下游市场对具备优异性能、适应严苛环境的高效过滤材料需求将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过滤材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和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等五类产品，该等产品为针对公司下游重要领域的较高过滤要求或特殊工况的高性能过滤材料，顺应未来市场对过滤材料较高性能的需求，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性能过滤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紧抓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奠定基础。

(2) 进一步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高性能过滤材料下游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工业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以国外大型企业为主导，如必达福、奥伯尼、赛发等国际大型企业，当前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够在部分领域与国际大型企业竞争。公司在过滤材料领域经营多年，具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全系列工业用过滤材料的产品设计及生产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升高性能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充分发挥公司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高品质产品方案和提供全流程服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与国外大型企业展开竞争，扩大公司在高性能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提升高性能过滤产品产能，缓解产能紧张状态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针刺无纺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02%、80.49%、83.36% 和 73.43%，机织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73%、85.62%、81.77%和 75.27%，报告期内在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下整体仍达到 80%左右的产能利用率（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老旧产线逐步淘汰等因素的影响，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考虑公司一直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整体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公司在过滤材料领域发展和积累多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依托公司在生产、研发、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将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组建高效生产线，将新增年产 919 万平方米高性能过滤材料产能，有利于进一步缓解高负荷生产运行状态和促进公司整体生产效率提升。

(4) 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保障

公司专注于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全球范围提供环保用过滤布和过滤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各行业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2020-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和 75,395.85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8%，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保障。

(5) 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业务发展的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亦将得到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6,788.89万元（含）。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46,788.8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8.8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47,322.08	34,788.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9,322.08	46,788.89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项目	金额
合计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一）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年【】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T+1 日 【】年【】月【】日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资金验资
T+2 日 【】年【】月【】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配售比率、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三）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

（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会议召开日前 3 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

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3) 召集人应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通过方为有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

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

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

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

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尚泽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联系人	余卫国
联系电话	0576-89352081
传真	0576-83938200

（二）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2
保荐代表人	邹莎、郭忠杰
项目协办人	俞晨杰
项目组成员	韩松、陈为、陈钰、赵亮、杨杰、周强胜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楼士中心办公楼5层、12层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崔白、戴林璇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坚、陆炜炜、李丹萍、付方荣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经办人	孙抒、刘彦迪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58.03 万元、28,168.54 万元、31,802.09 万元和 30,233.9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1%、21.32%、20.72%和 19.68%，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16,473.29 万元、24,612.04 万元、29,929.02 万元和 26,798.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4%、25.46%、32.05%和 31.80%。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60、2.43、2.04 和 1.72，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将下降，存货可能发生滞销、甚至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外汇收入在结汇时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14,789.77 万元、21,143.19 万元、27,285.71 万元和 20,33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5%、30.89%、38.28%和 40.28%。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大体呈现贬值-小幅贬值和升值的波动态势，导致公司结售汇汇兑净损失 443.73 万元、452.53 万元、-862.62 万元和-421.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0.79%、0.66%、-1.21%和-0.83%，对公司整体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77.78 万元、7,090.51 万元、-2,972.61 万元和 7,408.90 万元，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公司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备货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规模随之增加，同时银行授信规模增加和更多供应商接受公司票据支付方式，公司 2021 年应付票据规模大幅增加后 2022 年采购付现率增加明显，导致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1、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906.27 万元、68,454.88 万元、71,270.97 万元和 50,495.7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0%、28.17%、24.14%和 29.56%，受益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对环保过滤材料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在研发、产能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但受到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收缩、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环保过滤材料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将可能削弱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被挤压，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子公司中大西洋与美国海关关税异议事项的风险

公司美国子公司中大西洋承担对部分北美客户的销售任务，报告期内一直从公司进口过滤材料产品。2013 年 9 月，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问询，美国海关认为中大西洋按进口产品最终用途适用关税税率不正确，应当按照加工工艺适用税率。2015 年 1 月，中大西洋向美国海关提交抗辩材料，并与美国海关保

持持续沟通。2018年8月，美国海关向中大西洋发出裁定文件，最终裁定其中1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7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也仅是一般过失，若被认为存在一般过失情形，中大西洋将面临按照未补缴税款金额的0.5-2倍（不超过对应货值）缴纳罚款的风险。自2018年10月起，中大西洋公司严格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预计需要补缴的关税以及相关利息，确认预计负债并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要求陆续补缴税款；同时，根据美国相关法律，美国海关按照诉讼时效，只可审计中大西洋最近五年内的进口记录，即自涉嫌违规行为之日起5年后，海关不得提出对相关行为行使审计罚款等职责。截至目前，美国海关未再就适用税率异议采取任何审查或其他行动。

3、中美贸易摩擦、政治风险等因素对公司外销业务的风险

自2018年6月美国政府正式对500亿美元的输美产品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关税以来，美国政府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的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除漏斗等少量其他机织产品2018年没在加征名单外，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几乎所有产品均在加征关税名单上，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美国开始对部分在美有业务的中资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虽然过滤材料行业不是美国国家战略或涉及世界科技前沿行业，但中大西洋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仍存在被限制的风险。虽然中美两国政府就贸易摩擦持续举行会晤和进行磋商，但不排除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进而进一步对公司的外销美国业务造成持续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疏漏、设备故障或员工操作失误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潜在安全生产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且公司将面临着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及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范围广泛，工况环境及客户要求多样，公司需要不断有针对性的设计过滤方案、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对原有产品及工艺进行改进，以保持和巩固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由于研发过程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及技术创新难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新产品开发风险，同时，由于环保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将刺激更多的竞争对手开发新的过滤技术及产品，未来更为先进的技术、产品或过滤方式可能被开发并形成对现有产品的替代。如上述情况出现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及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过滤材料行业的重要企业，优秀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稳定的生产、管理、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关系到能否在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生产成本、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若公司未来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公司将存在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用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是工业过滤的关键部件和材料，下游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客户的业务规模和发展水平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使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存在废气、废水处理和生产过滤需求的工业企业及环保设备企业等。公司下游客户对过滤材料的需求意愿及购买力与国家环保的重视程度及环保政策紧密相关。当前环保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

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对于重点行业和区域进行严格监督，促进了社会和企业对环保的进一步重视，下游客户对环保过滤材料的需求意愿较强，环保投入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我国相关法规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使下游客户对环保过滤材料的购买意愿降低，将使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减少，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政府、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不断增强，我国包括环保过滤材料行业在内的环保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国家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和产业政策给环保过滤材料细分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良好的政策导向以及巨大的市场空间也使市场参与者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研发和创新方面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方向，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市场营销和拓展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适应行业竞争，公司现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将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系列产品和机织系列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分别为 83.98%和 69.83%，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纶、涤纶、PPS、芳纶等化学纤维和丝线等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跌互现，呈现波动状态。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无法或未能及时通过销售价格传导至客户端，公司产品销售和毛利率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过滤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作出的预测。虽然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

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达产后毛利率和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2、产能增加导致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现有无纺系列产能 2,062.10 万平方米/年，机织系列产能 2,709.72 万平方米/年。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811 万平方米无纺过滤材料和 108 万平方米机织过滤材料产能，占公司现有无纺和机织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9.33%和 3.99%；考虑到前次募投项目暂未完全投产，本次募投和前次募投达产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占公司达产后无纺和机织总产能比例分别为 21.73%和 2.89%；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合计新增产能占公司达产后无纺和机织总产能分别为 39.55%和 27.52%，较公司现有产能增加相对较多。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发行人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2,209.7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3%，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34.44%。同时，伴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以及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严牌技术“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如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多个项目同时实施的资金压力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及新增项目建设支出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包括 IPO 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8.59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约 4.73 亿元），以及公司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约 5 亿元）、严牌技术“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总投资额约 2.45 亿元）等建设项

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的资金需求亦随之增加。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外部融资环境趋紧或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及财务费用负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天台县“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公司已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6、募投项目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过滤材料行业的重要企业，人力资源储备特别是具备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具备熟练操作技能的一线生产人员，与公司能否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密切相关。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基于现有业务新建厂区扩大产能，若公司在招募本次募投项目配套人员受阻时，将面临项目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高性能过滤材料，用以满足不同下游应用领域、不用工况环境和客户差异化过滤效果的多样化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产品生产工艺，若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无法充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来行业技术工艺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8、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

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方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

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5、资信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严牌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6、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7、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 59,322.0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6,788.89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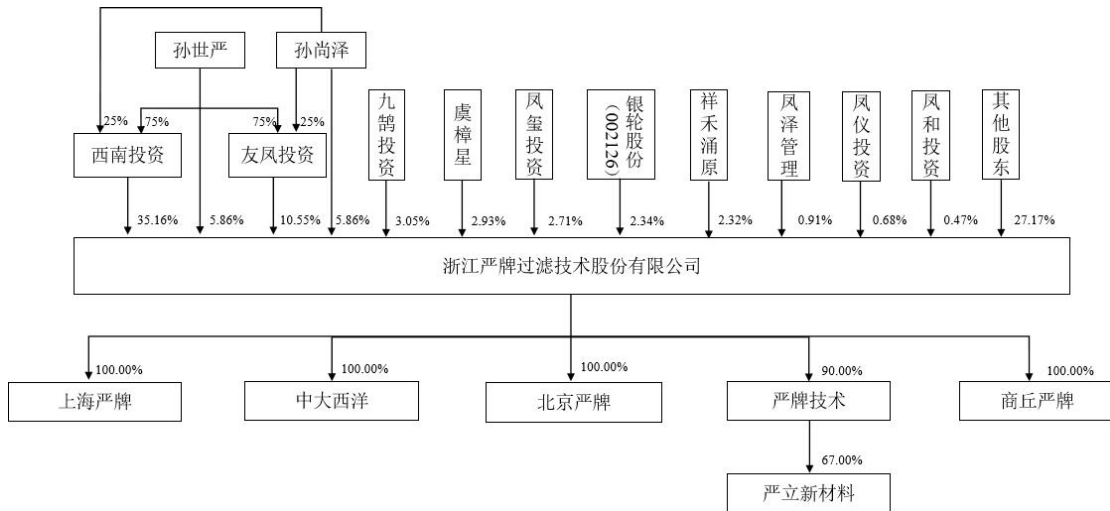
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0,480.4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0,480.40 万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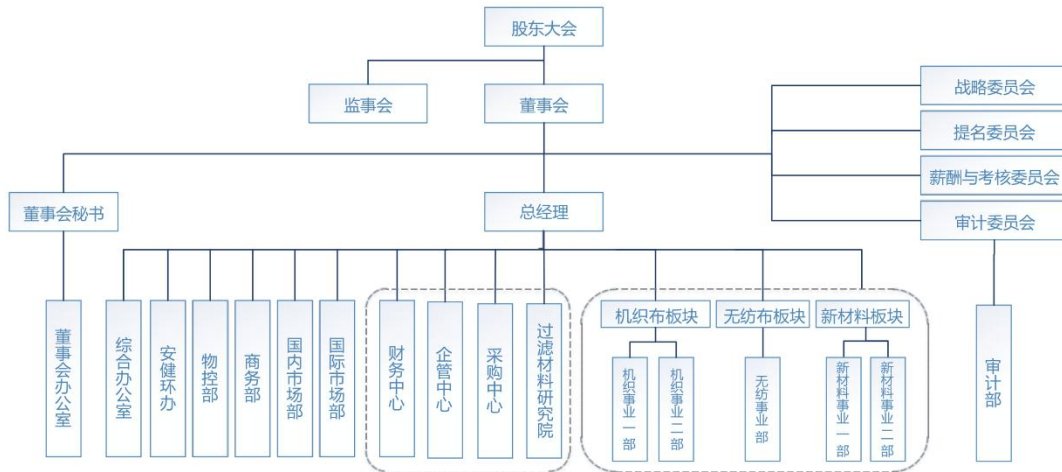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情况		股份性质
					状态	数量	
1	西南投资	7,200.00	35.16%	7,200.00	质押	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友凤投资	2,160.00	10.55%	2,160.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孙世严	1,200.00	5.86%	1,200.00	-	-	境内自然人
4	孙尚泽	1,200.00	5.86%	1,200.00	-	-	境内自然人
5	九鹤投资	624.00	3.05%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虞樟星	600.00	2.93%	-	-	-	境内自然人
7	凤玺投资	555.36	2.71%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34%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祥禾涌原	476.14	2.32%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情况		股份性质
					状态	数量	
1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74	1.48%	-	-	-	其他
合计		14,799.24	72.26%	11,760.00	-	3,000.00	-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上海严牌、中大西洋、北京严牌和商丘严牌 4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严牌技术 1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严立新材料 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严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严牌滤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547777485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40 号 17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钊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滤布、筛网、针纺织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上海严牌仅承担销售公司产品职能，主营业务为销售滤布等过滤材料。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严牌 100% 股权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147.98	162.60
净资产	76.62	110.53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2.80	670.50
净利润	-33.91	0.94

注：2022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中大西洋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美国中大西洋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id Atlantic Industrial Textiles ,Inc.
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代理人	Regina Long（瑞吉娜·隆）
注册资本	581,185.00 美元
实收资本	581,185.00 美元
注册地址	7854 Browning Road, Pennsauken, New Jersey 08109 （新泽西州彭索金市布朗宁路 7854 号 08109）
法人识别码	0400284022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中大西洋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织造和非织造过滤材料制品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7,804.22	6,156.59
净资产	2,567.31	1,814.0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015.93	8,525.94
净利润	671.95	1,074.78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严牌**(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严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PHW114T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6层1909
法定代表人	徐水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北京严牌100%股权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53.53	180.64
净资产	36.79	153.5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6.77	-46.44
-----	---------	--------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商丘严牌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丘严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2MA9LLY6R9A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王楼乡清凉寺大道189号
法定代表人	李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商丘严牌100%股权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8,537.90	5,781.44
净资产	5,692.15	5,769.8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7.66	-30.19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严牌技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KB95EX6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新型膜材料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皮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严牌技术 90% 股权、凤启管理持有 10% 股权

（2）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11,892.05	7,590.68
净资产	4,849.02	4,832.1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17.41	2,517.72
净利润	13.61	-128.67

注：为严牌技术单体财务数据，2022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6、严立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严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7DQXXN1L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天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严牌技术持有严立新材料 67% 股权，自然人庞邦委持有 33% 股权

(2)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2,999.58	1,865.02
净资产	1,373.21	1,164.3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566.50	4,190.31
净利润	206.42	152.77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公司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

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母公司	严牌股份	从事过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境内、境外销售业务
全资一级子公司	上海严牌	从事过滤产品境内销售
全资一级子公司	中大西洋	从事过滤产品境外销售
全资一级子公司	北京严牌	从事技术推广及服务
全资一级子公司	商丘严牌	从事过滤产品的研发、生产
控股一级子公司	严牌技术	2021年，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战略，先后设立严牌技术和严立新材料2家子公司，并主要从事部分上游原材料，如丝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把控原材料质量提供保障，其所生产产品部分向母公司严牌股份进行销售，部分对外出售。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严立新材料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及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西南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5.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孙世严、孙尚泽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7.4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西南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西南投资持有公司35.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天台县始丰街道何方村
法定代表人	孙世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资产规模及分布	主要资产为持有严牌股份35.16%的股权。除持有严牌股份股权外，还持有浙江久合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9.00%股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西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世严	375.00	75.00%
2	孙尚泽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西南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10,064.86	8,264.78
净资产	10,064.86	8,264.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00.08	2,999.81

注：上表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世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48*****，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孙世严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5.86%的股份。1991年5月至今，任西南滤布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严牌股份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友凤投资及西南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尚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72*****，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孙尚泽先生现直接持有

公司 5.8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孙尚泽先生的详细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西南投资持有严牌股份 3,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限售类型	质押 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南投资	3,000.00	41.67%	14.65%	首次公开发 行前限售 股	2021/12/29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台县 支行	股权类投 资、债权类 投资、不动 产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西南投资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南投资除持有严牌股份 35.16%股权外，还持有浙江久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久合地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久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法华路 58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能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久合地产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天台银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44.00%
浙江天台和致祥投资有限公司	1,600	16.00%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
浙江天台瑞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
天台县万思置业有限公司	600	6.00%
台州吉立装饰有限公司	600	6.00%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200	2.00%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和孙尚泽控制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和西南工艺品厂，此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南投资和友凤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及最近三年变动情况”，西南工艺品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西南工艺品厂（曾用名：天台县西南滤布厂）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法定代表人	孙世严
经营范围	竹木工艺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孙世严持股 50%、孙尚泽持股 30%、孙春娥持股 2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和孙尚泽控制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和西南工艺品厂，此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南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

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及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友凤投资和西南工艺品厂基本情况如下：

（1）友凤投资

友凤投资持有公司 10.5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天台县始丰街道何方村
法定代表人	孙世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严牌股份 10.55%股权

（2）西南工艺品厂

西南工艺品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西南工艺品厂（曾用名：天台县西南滤布厂）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法定代表人	孙世严
经营范围	竹木工艺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孙世严持股 50%、孙尚泽持股 30%、孙春娥持股 2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部分，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部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西南投资、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先生和孙尚泽先生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孙世严、孙尚泽就不进行短线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

份”）主要股东，现就不进行短线交易事项进行如下承诺：

若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若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本人/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不进行短线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可转债申报后，公司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

针对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承诺《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持资产中，除 1 处性质为商品房房产实际用于公司办公外，不存在其他自行开发建设形成或外购的住宅及商业地产情形，以上房产均用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员工宿舍、员工集资房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③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购买住宅、商业或商服用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买的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建筑等均为自用，为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所需，购买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土地，不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出租或出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且相应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或商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亦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	孙尚泽	董事长	男	51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2	李钊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3	陈平	副董事长	男	42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4	许天恒	董事	男	31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5	朱狄敏	独立董事	男	41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6	王立章	独立董事	男	57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7	周卿	独立董事	男	43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8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9	陈肖君	监事	女	50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10	陈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11	余卫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0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12	夏朝阳	核心技术人员、过滤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男	52	-
13	李越徽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
14	裘春湖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

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孙尚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孙尚泽先生199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西南滤布厂，任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严牌，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西南滤布厂，任监事；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西南滤布厂，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严牌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严牌股份董事长。

李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英语专业。李钊先生2003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西南滤布厂，任外贸经理；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严牌，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严

牌股份，任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2021年5月至今任严牌技术执行董事、经理。

陈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陈平先生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西南滤布厂，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 Process Systems & Components, Inc，任技术总监；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大西洋，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严牌股份，任副董事长。

许天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业设计专业。许天恒先生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严牌股份，历任生产部经理、无纺事业部总监、生产副总等职务。2023年5月至今任严牌股份董事、严立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狄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科员、副研究员；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担任教授职务。2020年至今兼任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兼任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9月兼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严牌股份独立董事。

王立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环保工程师，北京中兴恒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佩里约翰逊公司北京代表处咨询顾问，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纳威尔格质量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合伙人、E20研究院执行院长、E20环境商学院院长，2018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兼任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严牌股份独立董事。

周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经理、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兼任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严牌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孙晓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孙晓阳女士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天台西南滤布厂，任会计；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严牌股份，任会计；2023年5月至今任严牌股份监事。

陈肖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陈肖君女士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任职于天台平桥一小，任教师；1994年2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天台嵩山小学，任教师；2002年2月至2003年11月为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经商。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西南滤布厂，任厂办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严牌股份，历任人事经理、一分厂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严牌股份，任监事。

陈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专业。陈阳女士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西南滤布厂，任厂文员。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严牌股份，任文员；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严牌股份，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李钊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余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余卫国先生199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台州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杰克缝纫机股

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浙江远程车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银立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严牌股份，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夏朝阳	核心技术人员、过滤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大专	发明：《一种单丝机织滤布的制造方法》 实用新型：《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高模低缩型涤纶超细纤维机织滤布》、《布匹生产动态称重仪》、《立体结构单丝滤布》、《高强度涤纶单丝滤布》、《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高效耐磨抗堵塞丙纶过滤布》
李越徽	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	发明：《一种单丝机织滤布的制造方法》、《一种复合非织造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高模低缩型涤纶超细纤维机织滤布》、《布匹生产动态称重仪》、《立体结构单丝滤布》、《高强度涤纶单丝滤布》、《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高效耐磨抗堵塞丙纶过滤布》
裘春湖	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	发明：《一种单丝机织滤布的制造方法》、《一种复合非织造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基于双组份纤维的耐磨针刺毡》、《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具有高效过滤和高强度的涤纶针刺过滤毡》、《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耐高温防静电层式复合过滤布》、《用于烟气过滤筒的高温滤料》、《高效超滤脱泥复丝滤布》、《高效捕集尘粒的碳纤维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22年度税前薪酬	是否从公司领薪
1	孙尚泽	董事长	44.09	是
2	陈平	副董事长	43.91	是
3	李钊	董事、总经理	49.86	是
4	夏朝阳	董事（已离任）、核心技术人员、过滤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5.61	是
5	许天恒	董事	-	注1
6	方福前	独立董事（已离任）	3.33	注2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22年度税前薪酬	是否从公司领薪
7	陈连勇	独立董事（已离任）	8.00	
8	王宁	独立董事（已离任）	8.00	
9	朱狄敏	独立董事	5.33	注 3
10	王立章	独立董事	-	注 4
11	周卿	独立董事	-	
10	叶盼盼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15.13	是
12	陈肖君	监事	12.86	是
13	陈阳	职工监事	9.75	是
14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	注 5
15	余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50	是
16	李越徽	核心技术人员	17.06	是
17	裘春湖	核心技术人员	14.16	是

注 1：董事许天恒于 202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未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注 2：独立董事方福前、陈连勇、王宁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董董事方福前于 2022 年 5 月离任，2022 年度税前薪酬为自 2022 年 1 月起至离任之日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

注：3：独立董事朱狄敏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注 4：独立董事王立章、周卿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注 5：监事孙晓阳于 202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未以监事身份领取薪酬。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孙尚泽	董事长	西南投资	监事	本公司股东
			友风投资	监事	本公司股东
2	李钊	董事、总经理	上海严牌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严牌技术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商丘严牌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3	陈平	副董事长	中大西洋	CEO	全资子公司
4	许天恒	董事	严立新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5	朱狄敏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本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	王立章	独立董事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	周卿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8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	-	-
9	陈肖君	监事	-	-	-
10	陈阳	职工监事	-	-	-
11	余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2	夏朝阳	核心技术人员、过滤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商丘严牌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3	李越徽	核心技术人员	-	-	-
14	裘春湖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尚泽	董事长	1,000.00	7.81%	通过西南投资、友风投资间接持股	1,950.00	15.23%	23.05%
2	陈平	副董事长	-	-	通过凤玺投资、风仪投资间接持股	74.00	0.58%	0.58%
3	李钊	董事、总经理	-	-	通过凤玺投资、风仪投资间接持股	38.00	0.30%	0.30%
4	许天恒	董事	-	-	通过凤玺投资、风仪投资间接持股	6.00	0.05%	0.05%
5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	-	-	-	-	-
6	陈肖君	监事	-	-	通过凤玺投资、风和投资间接持股	7.00	0.05%	0.05%
7	陈阳	职工监事	-	-	-	-	-	-
8	余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通过凤玺投资、风仪投资间接持股	22.00	0.17%	0.17%
9	夏朝阳	核心技术人员、过滤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	-	通过凤玺投资、风仪投资间接持股	34.00	0.27%	0.27%
10	李越徽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凤玺投资、风仪投资间接持股	7.00	0.05%	0.05%
11	裘春湖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凤玺投资、风仪投资间接持股	4.00	0.03%	0.03%

2021年10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7,067.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尚泽	董事长	1,000.00	5.86%	通过西南投资、友风投资间接持股	1,950.00	11.43%	17.28%
2	陈平	副董事长	-	-	通过凤玺投资、风仪投资间接持股	74.00	0.43%	0.43%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3	李钊	董事、总经理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38.00	0.22%	0.22%
4	许天恒	董事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6.00	0.04%	0.04%
5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	-	-	-	-	-
6	陈肖君	监事	-	-	通过凤玺投资、凤和投资间接持股	7.00	0.04%	0.04%
7	陈阳	职工监事	-	-	-	-	-	-
8	余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22.00	0.13%	0.13%
9	夏朝阳	核心技术人员、过滤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34.00	0.20%	0.20%
10	李越徽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7.00	0.04%	0.04%
11	裘春湖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4.00	0.02%	0.02%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尚泽	董事长	1,200.00	5.86%	通过西南投资、友风投资间接持股	2,340.00	11.43%	17.28%
2	陈平	副董事长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88.80	0.43%	0.43%
3	李钊	董事、总经理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45.60	0.22%	0.22%
4	许天恒	董事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7.20	0.04%	0.04%
5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	-	-	-	-	-
6	陈肖君	监事	-	-	通过凤玺投资、凤和投资间接持股	8.40	0.04%	0.04%
7	陈阳	职工监事	-	-	-	-	-	-
8	余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通过凤玺投资、凤仪投资间接持股	26.40	0.13%	0.13%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9	夏朝阳	核心技术人员、 过滤材料研究院 副院长	-	-	通过凤玺投资、凤 仪投资间接持股	40.80	0.20%	0.20%
10	李越徽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凤玺投资、凤 仪投资间接持股	8.40	0.04%	0.04%
11	裘春湖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凤玺投资、凤 仪投资间接持股	4.80	0.02%	0.02%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为了激励骨干员工，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凤仪投资、风和投资、凤玺投资、凤泽管理和凤启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凤仪投资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0.68% 的股份；风和投资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0.47% 的股份；凤玺投资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2.71% 的股份；凤泽管理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0.91% 的股份；凤启管理持有公司子公司严牌技术股本总额的 10% 的出资额。

（1）凤仪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H9QR1Q
注册地址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恩君
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凤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凤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H9QU6A
注册地址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晓明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凤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9W64G6F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恩君
认缴出资额	2,88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凤泽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凤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W1157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后村（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晓红
认缴出资额	1,02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2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企业名称	天台凤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10日-2029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凤启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凤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BY681Q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碧玲
认缴出资额	500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22年9月6日-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2、限制性股票

(1)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

(2)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50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2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50 万股。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80 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40 元/股，授予人数为 80 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钊	董事、总经理	16.80	6.72%	0.10%
陈平	副董事长、董事	16.80	6.72%	0.10%
余卫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60	3.44%	0.05%
核心骨干人员（77 人）		157.80	63.12%	0.92%
预留		50.00	20.00%	0.29%
合计（80 人）		250.00	100.00%	1.46%

(3) 本次授予计划的作废和调整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70 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经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94.30 万股调整为 233.1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6.40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我国环保用过滤布和过滤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最终主要配套袋式除尘器、液体过滤设备等用作工业除尘、废水处理或生产过滤纯化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指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和抽样等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在我国生产和销售过滤布和过滤袋等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在宏观上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引导和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分别作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环境监督管理、新型工业化发展管理、国内外贸易管理和进出口管理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从事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承担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开展环保先进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和行业交流与合作活动，向企业提供政策、技术、市场等信息服务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下设袋式除尘委员会，旨在促进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亦是公司所处行业自律性组织之一，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研，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组织修订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开展行业自律工作，保护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合法权益。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下设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分会，主要负责推动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行业（主要包括除尘用、空气净化用及液体过滤分离用滤料）的发展，加强行业

的技术进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2023年6月	推动焦化企业（含半焦生产）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焦化企业力争8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到2028年底前，重点区域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
2	《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2023年6月	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取得明显进展，50%左右的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到2028年底前，重点区域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3	《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2月	钢铁/焦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增加废气超低排放有关要求，突出钢铁项目二噁英、焦化项目VOCs防控措施，增加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单独处理要求，鼓励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方式。现代煤化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增加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删除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有关表述，强调高盐废水的处置和结晶盐综合利用有关要求。石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提出原则上不得设置废气旁路，增加严控排入城镇排水系统、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火电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补充贮存、运输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	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到2030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5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机关部委	2022年11月	要求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7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同时指出，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2025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
6	《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	加快精细过滤、超滤微滤等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产品在医药、食品、化工等领域的应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用。研发反渗透膜、纳滤膜、正渗透膜材料，推动产品在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废水处理等领域的应用。开展超净过滤等高性能材料的研发攻关，加快多功能一体化过滤材料、工业烟尘碳捕集过滤材料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攻关和应用示范，加快废旧过滤材料及产品回用技术的研发推广。
7	《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	到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并且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并提出几大重点推广方向：大气污染防治装备、水污染防治装备、土壤污染修复装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和环境监测专用仪器。
8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卫健委	2022年1月	提出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
9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2月	《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绿色环保产业产值达到11万亿元。截至2020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约7.5万亿元。
10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制度。
11	《“十四五”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指导性意见》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21年9月	重点发展生物基纤维、可降解纤维、再生纤维等化纤生产机械，绿色印染装备和纺织装备能源管理系统。重点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性能纤维生产成套装备，绳网、纤维复合材料成型装备，个体防护医卫用、工业用和战略新材料等非织造布成套装备，扩大纺织装备的应用领域。
12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	在高端产业用纺织品重点工程领域，提出发展高过滤精度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微孔过滤材料等关键技术及相关产品，并提出扩大汽车滤清器、空气净化器等纺织基过滤材料的应用。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2月	到2025年，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年11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绿色环保等产业；拓展投资空间，加快补齐生态环保等领域短板；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5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	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8年6月	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6月	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全国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0%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
1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年4月	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2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9月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21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推进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开发应用。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的政策导向对环保行业的发展有直接的促进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

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为环保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主营环保用过滤布和过滤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随着环保产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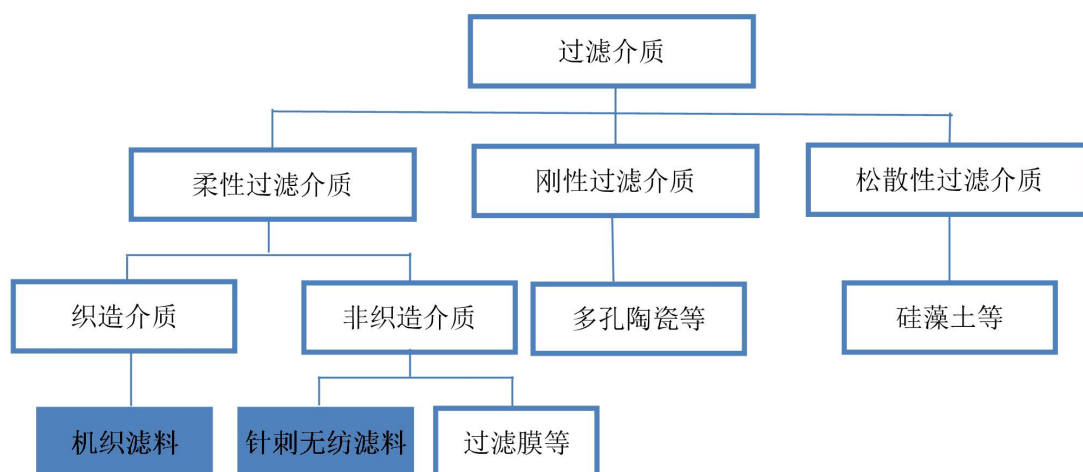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和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1）过滤材料概况

过滤是一种捕集或分离分散于气体或液体中固体颗粒的物理过程，在外力作用下，位于一侧的含尘气或悬浮液中的流体通过介质的孔道向另一侧流动，固体颗粒被截留，从而实现流体与颗粒的分离。过滤过程中，固体粒子沉积在其表面或内部的有渗透性的材料，称为过滤介质。

工业用过滤介质种类较多，按照结构可分为柔性过滤介质（如织造和非织造过滤介质等）、刚性过滤介质（如烧结金属纤维毡、多孔陶瓷等）和松散性过滤介质（如活性炭、硅藻土等）。柔性、刚性和松散性过滤介质的性状不同，过滤实施方式不同，所应用领域和环境各有差异。同一类别的过滤介质在截留能力（截留粒子的最小尺寸）、过滤效率、流体阻力和其他特性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适用行业和工况环境多样。工业用过滤介质的大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柔性过滤介质中，以化学或天然丝线和纤维为原料的纺织过滤材料（主要包括针刺无纺和机织滤布等过滤材料），织法和材质多样，可过滤粒径范围较大，适用多种不同工况环境，加之相对经济的使用成本、供应的充分性和使用

的便捷性，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以及食用、医用、环境保护等固气分离、固液分离场景，特别是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钢铁等工业用途。例如，针刺无纺滤布具备良好的透气性和耐高温等特性，多用于工业除尘；机织滤布具备一定的强度、过滤稳定性和耐酸碱、高温和耐微生物特性，被广泛用作工业环保用途和生产环节的固液分离等。

(2) 纺织过滤材料细分——针刺无纺滤料应用及行业简况

针刺无纺过滤材料具有足够的强度，总孔隙率大，孔径小且分布均匀，捕尘效率高且稳定，易清灰，是工业除尘的较为理想的过滤材料，少部分用于液体过滤。目前，针刺无纺过滤材料已成为袋式除尘器滤料的主流部件之一，应用领域不仅包括常温尘气过滤，还包括燃煤电厂、钢铁冶金、水泥窑炉、垃圾焚烧、石油化工等高温、腐蚀、氧化等严苛场合，也被用于化工、油漆、染料、颜料、石油、陶瓷、制糖和食品等工业液体过滤。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大气环境整治的力度，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日渐常态化。袋式除尘具有高效净化细颗粒物、处理风量范围广、粉尘性质影响小等特点，已成为当前主流除尘设备。针刺无纺除尘袋作为袋式除尘器的核心，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3) 纺织过滤材料细分——机织过滤材料应用及行业简况

目前，机织滤布主要以强力较高的合成纤维为主要材料，按材质主要分为涤纶滤布、丙纶滤布、维纶滤布、芳纶滤布、含氟纤维滤布、玻璃纤维滤布等。机织滤布具有工艺成熟、强力高、尺寸稳定性好、可再生性好等特点，作为过滤设备或生产设备部件，广泛用作工业环保及生产用液体过滤材料，下游应用较为典型行业包括采矿、冶金、化工、食品和制药等行业，是我国产业用最主要的过滤材料之一。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①采矿业：机织滤料用于过滤采矿过程中洗选加工用水，是保证洗选用水达到循环使用或排放标准的重要步骤之一，例如洗煤过程的水过滤程序，是节约用水的重要环节，也回收了部分可回收物质。

②冶金行业：冶金业主要是用机织滤布进行生产提炼、污水处理、脱泥等，例如，作为用水大户的钢铁行业的污水处理过滤材料，氧化铝的排盐苛化、赤

泥过滤等工序。

③化工行业：化工行业包括子行业种类繁多，滤布应用场景和情况复杂，例如，炼油过程杂质过滤，石膏、铀浸出液、各种催化剂、碳酸钙、磷酸提纯、碳酸钠、氟化铝、氧化铝、树脂、柠檬酸、纸浆、陶瓷生产等行业杂质过滤或液体提纯等。

④食品行业：食品业主要是用机织滤布进行液体纯化、物质提取及污水处理。例如在制糖业使用丙纶滤布过滤杂质，部分食品和饮料生产过程利用滤布进行脱水处理和污水过滤处理。

2、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1）高性能过滤材料是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在政策方面，工信部、发改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里明确指出“加快精细过滤、超滤微滤等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产品在医药、食品、化工等领域的应用。开展超净过滤等高性能材料的研发攻关，加快多功能一体化过滤材料、工业烟尘碳捕集过滤材料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攻关和应用示范，加快废旧过滤材料及产品回用技术的研发推广”。

目前，高性能过滤产品主要以国外大型企业为主导，产品附加值高。在国内市场，高性能过滤材料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迎来快速的发展机遇。未来国内具备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的过滤材料企业，将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巨头的市场份额，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2）过滤材料综合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丰富

过滤材料是工业除尘或液体过滤设备的关键部件，直接决定过滤设备性能的发挥和过滤效果的好坏，被称为过滤设备的“心脏”，是企业生产运营不可或缺的配件。目前，过滤材料已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垃圾焚烧、新能源上游锂矿提炼、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等行业对过滤材料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对过滤材料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根据细分行业不同的功能性需求，从不同的角度对现有过滤材料进行改性或应用新

型复合工艺技术研制新型过滤材料以进一步提高其性能和品质，将会进一步丰富过滤材料的应用领域。

(3) 企业由提供单一或少数产品向提供多样化、一站式产品方案发展

随着过滤材料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仅提供单一或少数种类产品的企业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过滤需求。过滤材料企业正在向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精准贴合其需求的一站式产品方案的方向发展。未来，在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领先的企业将在探索新领域、开发新产品方面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为企业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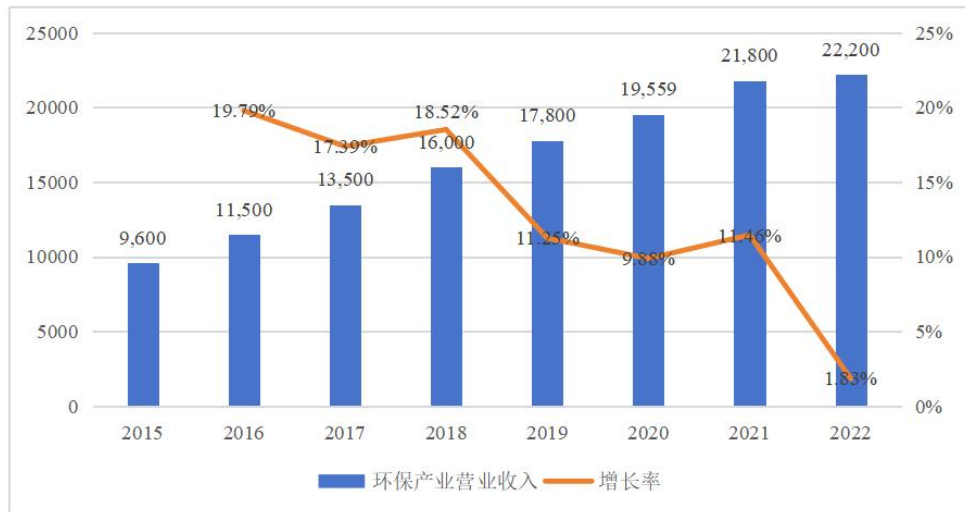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趋势

(1) 绿色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复苏主旋律，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环保产业发展迎来机遇期

近年，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经济复苏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全面开启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壮大环保产业进而推进绿色发展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指出：力争于2030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共中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这为我国绿色环保产业未来发展提出了重要目标与方向。

我国环保产业近年来高速发展，2015-2022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呈现不断增长趋势，2022年，我国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2.22万亿元，较2015年增长约131.25%，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72%。其中，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理与资源化、大气污染防治3个领域企业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位居前列。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分析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生态环境部规划院编）统计，预计到2025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将突破3万亿元。

2015-2021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及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下游工业除尘市场及水过滤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空间广阔

公司主营产品过滤布和过滤袋是工业除尘或液体过滤设备的关键部件，直接决定过滤设备性能的发挥和过滤效果的好坏，被称为过滤设备的“心脏”，甚至关系到企业是否会因环保不达标而停产，是企业生产运营不可或缺的配件，同时过滤布和袋又属于耗材，需要定期更换以保证过滤效果的稳定性，因此同一客户将产生对过滤布和袋的持续性需求。当前，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日益重视和企业环保责任感的不断增强，环保过滤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品面临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

1) 工业除尘市场

① 国务院及各部委大气污染治理政策及规划推动工业除尘市场增长

当前我国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给空气质量造成了很大压力，其中工业烟粉尘中大量微细粒子是导致我国大气质量恶化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全国环境统计公报，钢铁冶金、燃煤电厂、水泥建材、石油化工等重工业均是烟气粉尘的主要排放源。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颁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等“三区十群”

中的 47 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了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问题导向、环保为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五项工作原则。提出了到 2025 年和 2035 年的主要目标。即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 以内，70% 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同时指出，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意见，推动各地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多省市印发相关文件，制定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北京市印发实施《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2〕6 号），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要求。河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比例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任务，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确保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

到 80%。

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各地区、各行业排放控制标准日趋严格，特殊排放和超低排放已常态化，同时，环保督察及企业环保责任感的增强，都将推动工业除尘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②主要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

当前我国主流除尘技术是电除尘和袋除尘，或电袋结合除尘。电除尘在我国的应用较早，相关技术已经发展成熟，目前仍为燃煤电厂的主流除尘设备。与电除尘相比，袋除尘具备除尘效率和分级效率更高、结构简单、使用灵活等优势。近年来，针刺无纺过滤材料特别是高温过滤材料生产技术的发展使滤布的强度、耐高温、耐腐、耐磨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克服了除尘袋易破损、不易清灰等缺陷，为袋式除尘器在我国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

随着我国烟尘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袋式除尘以其高效、可靠、运行能耗低、维护简单等优异性能，在电力、水泥、钢铁、有色金属、垃圾焚烧、机械、化工、市政等 20 多个领域的应用呈现高速发展态势。袋式除尘主要运用领域基本情况如下：

A、火电行业

火电行业燃煤锅炉应用集中，是工业烟（粉）尘排放最大的行业之一。我国对火电厂烟粉尘排放标准日趋严格，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经历了 1991 年、1996 年、2003 年、2011 年四个版本，每一个版本都进一步规定了更加严格的烟尘排放控制限值。2003 版本规定，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标准实施前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建设项目，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烟尘允许排放浓度由原标准的 200mg/m³降低到 50mg/m³；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建设项目，亦执行 50mg/m³的标准；2011 版本提出了更严的排放控制要求，新建火力发电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电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烟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³，重点地区为 20mg/m³。

我国针刺无纺除尘材料企业选用 PPS 和 PTFE 纤维及其混纺材料，很好的

适应了我国火电厂烟尘种类复杂、含硫量高等严苛条件，在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的政策背景下，火电行业对过滤精度相对较高的袋式除尘设备和材料需求大幅增长。

B、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亦为工业粉尘排放的主要行业，工业粉尘来源主要包括：1) 生产工艺过程中化学反应排放的废气中含有烟（粉）尘，如炼焦、烧结、球团等；2) 各种燃料在窑炉中燃烧产生的废气中的烟（粉）尘；3) 原/燃料的运输、装卸和加工等过程中无组织散发的粉尘等。

2012年，我国发布一系列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铁矿采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等，将钢铁行业大气颗粒物污染排放限值普遍加严到 $30\text{mg}/\text{m}^3$ 和 $15\text{mg}/\text{m}^3$ 。

行业排放标准的趋严促进了袋式除尘在钢铁行业的应用，袋式除尘器以其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维护方便等优点，在钢铁行业的矿石破碎、筛分、皮带转运，到焦化、耐火材料、铁合金、炼铁、炼钢等各道工序均得以广泛应用。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出具的《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市场报告》钢铁行业除尘中袋除尘占95%以上的份额，根据不同工况环境下除尘器过滤材料的定期存量更换需求，以及为达到更严排放标准而产生的增量需求，将对除尘滤袋需求形成有力拉动。

C、水泥行业

水泥工业颗粒物排放主要是由于水泥生产过程中物料的破碎、烘干、粉磨、煅烧等工序以及原料和成品储运产生的废气排放或外逸引起的。我国对水泥行业（粉）尘排放标准不断提高，GB4915《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于1985年、1996年、2004年和2013年修订。2004年版规定，2006年7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热力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自2010

年1月1日起，不论新建或现有生产线一律执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由原来 $50\text{mg}/\text{m}^3$ （通风设备）和 $100\text{mg}/\text{m}^3$ （热力设备）加严到 $30\text{mg}/\text{m}^3$ （通风设备）和 $50\text{mg}/\text{m}^3$ （热力设备）。2013年版进一步加严到 $20\text{mg}/\text{m}^3$ （通风设备）和 $30\text{mg}/\text{m}^3$ （热力设备）。

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3〕192号），提出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取得明显进展，50%左右的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到2028年底前，重点区域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在排放标准不断提升的政策背景下，未来水泥行业除尘袋的存量更换和新增需求，将为针刺无纺除尘材料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D、垃圾焚烧行业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快速增长，焚烧无害化处理成为城市垃圾处理的重要手段。《“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便提出，对于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

“十三五”期间，生活垃圾焚烧比例明显增加，原生垃圾填埋占比大幅降低。全国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254座，累计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超过500座，焚烧设施处理能力58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约45%，初步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发展格局。

2022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提出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同时，对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做出要求：①加强设施建设运行监管，积极推动存量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提标改造，持续提升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②各地要加强新上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及工作程序；③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提升全流程监管水平，强化污染物排放监管和日常监管，加强对焚烧飞灰处置、填埋设施渗滤液处理的达标监控。

垃圾焚烧烟气中污染物成分复杂，且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CJJ90-2009《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必须设置袋式除尘器，为袋式除尘的推广应用提供了市场空间和政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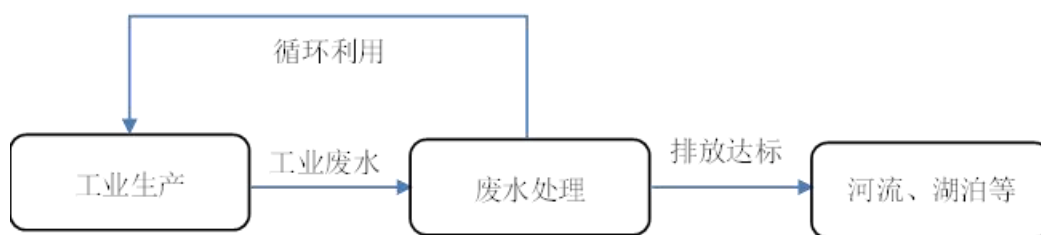
尽管我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近年来已相继提高，但对比其他发达国家现行标准仍有一定的差距，随着未来我国环保要求的继续提高、执行力度的加强，袋式除尘有望持续发展，作为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关键部件的滤袋亦将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2) 废水过滤处理市场

我国水资源相对紧缺且分布不均，被联合国列为 13 个贫水国之一，水资源作为一种战略资源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节约用水及水污染治理相关的环境保护产业更是上升到国家七大战略产业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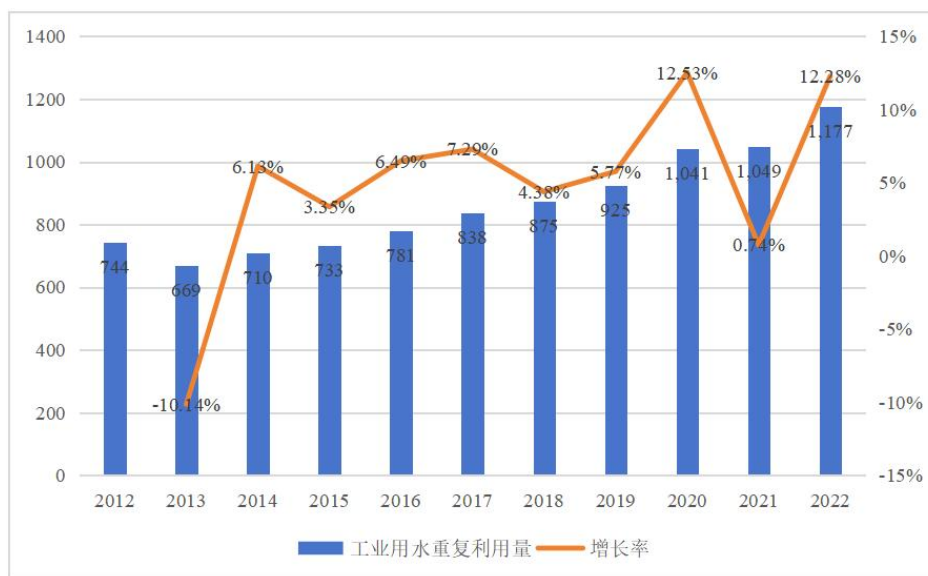
①工业用水处理

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分为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两种输出路径：



为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废水排放和污染，改变我国工业企业用水量大与水资源短缺的矛盾，我国政府不断引导企业提升经处理废水的循环使用率和提高污水排放标准。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水资源公报》，工业用水量在我国节水和治污的政策背景下呈下降趋势，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量呈上升趋势，近年来我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量情况如下：

2012-2022 年我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量及增长率（亿立方米）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以过滤材料对颗粒进行过滤是工业废水得以循环利用的重要环节，工业用水循环利用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循环用水标准的持续提升，为过滤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存量和增量市场空间。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环保意识的觉醒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政策加码，工业用水总量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呈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重工业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加快，工业用水总量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仍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工业用水总量 1,177.44 亿立方米排放处理过程也产生对固液分离材料的巨大需求。

随着新《环保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等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相继推出，政府积极发展清洁生产，大力推动绿色发展，进一步促进水污染深度治理和水资源的再生利用。近年来，我国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在当前我国节约环保政策趋严的大背景下，钢铁、化工、火电、冶金、矿山和食品等众多用水量和排放量均相对较大的行业将被更加严格要求，存量更换及增量需求将对过滤材料产生持续大量采购需求，过滤材料将面临广阔市场空间。

此外，机织过滤材料在部分行业如食品、医药等行业也作为提取固体、提纯液体或过滤回收可回收物的过滤材料，该等行业生产过程的过滤需求是机织过滤材料又一广阔市场空间。

②生活污水处理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由2012年的416.76亿立方米增长至2022年的638.97亿立方米，县城污水排放量由2012年为85.28亿立方米增长至2022年的114.93亿立方米，与生活污水排放增长相应，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中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自2012年的279.4亿元上升至2022年的708.2亿元，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自2012年的1,670座增长至2022年的2,894座，县城投资金额自2012年的105.0亿元上升至2022年的319.3亿元，其中县城污水处理厂自2012年的1,416座增长至2022年的1,801座，污水处理投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2-2022年城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亿元）



2012-2022 年县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亿元）



数据来源：《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同时，我国城镇污水排放标准亦在逐步提高，重点流域、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普遍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部分地区（如北京）对出水有机物、TN（总含氮）、TP（总含磷）以及 SS（悬浮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深度处理提出了更高的需求。

机织过滤材料具备较高的强度和可再生性以及耐油、耐酸碱、耐微生物和抗腐蚀等特性，能有效降低水中的 SS 及部分有机物，并协同去除 TP 和 TN，是近年来污水处理厂污水过滤处理环节的必备材料之一，在采用以过滤为核心的深度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厂中被广泛运用，随着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需求和投资的不断增长，固液分离滤布的需求空间进一步扩大。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海外过滤材料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大型先进过滤材料生产企业，在过滤行业材料行业经营时间较长，拥有行业先进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市场经验，

在过滤材料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我国过滤材料市场需求广阔，但过滤材料生产企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国外大型过滤材料企业及/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少部分在技术、人才和市场等方面具备实力的我国本土企业逐步发展成为实力较强的大型过滤材料企业，具备提供适应多种复杂工况环境的系列产品和为大型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与国外大型滤料企业展开竞争，并带动我国滤料行业逐步向区域集中度高、产业集群化的方向发展。

滤料虽本身价值占下游客户整体生产经营成本的比重较低，但却能够对客户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导致停工停产而带来较大经济损失，因此下游客户对过滤材料的质量、性能、稳定性等要求较高。中小型企业资金、技术实力相对不足，持续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能力较弱，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而行业内规模、资金、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有优势的企业发展迅速，凭借其对于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研究，对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挖掘，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优势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亦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和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覆盖多领域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口碑。公司目前拥有多条针刺无纺布生产线，200余台织机，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多年来通过技术研发、设备引进和改造、人才培养，发展了多种应用于机织滤料和针刺无纺滤料生产的核心技术，陆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等。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共有9项发明专利，84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还正在与浙江大学、东华大学等机构合作研发运用于垃圾焚烧领域的除尘袋技术，以继续扩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2)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和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覆盖多领域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口碑，已

发展成为过滤材料行业的重要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全系列工业用固气分离和固液分离过滤材料的产品设计及生产能力，形成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过滤要求和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的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无纺和机织产品收入及销量持续增长。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收入及产销量数据，公司收入及产销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创环保 (300056.SZ)	无纺工业 除尘滤料	收入规模	29,249.97	28,602.38	29,989.42
		产量	376.30	364.4	373.54
		销量	376.56	370.2	374.96
景津装备 (603279.SH)	机织液体 过滤滤料	收入规模	21,618.12	18,018.04	13,863.91
		产量(万套)	303.18	254.08	203.43
		销量(万套)	281.98	255.76	198.38
中材科技 (002080.SZ)	无纺工业 除尘滤料	收入规模	34,888.02	34,102.08	38,567.54
		产量	565	544	583.00
		销量	579	560	620.00
元琛科技 (688659.SH)	工业烟气 除尘滤袋	收入规模	22,527.91	19,081.59	16,040.31
		产量	406.64	326.45	-
		销量	372.59	316.56	-
南京际华三五 二一特种装备 有限公司(际 华集团子公 司)	无纺工业 除尘滤料	收入规模	115,662.81	105,528.66	122,512.72
东方滤袋 (831824.OC)	无纺工业 除尘滤料	营业收入	17,042.77	21,180.89	20,225.02
蓝天集团 (837443.OC)	无纺工业 除尘滤料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4,223.79	14,685.36
泰鹏环保 (832076.OC)	无纺气体 滤布	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42,084.29
严牌股份	工业过滤 材料 (注)	营业收入	71,260.35	68,345.52	49,483.98
		产量	3,819.21	3,466.56	2,645.76
		销量	3,558.41	3,497.44	2,501.76
	无纺工业 除尘材料 (注)	收入	41,235.10	41,219.09	27,358.60
		产量	1,603.42	1,458.55	1,146.69
		销量	1,589.96	1562.83	1,020.89

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织液体过滤材料	收入	28,447.13	26,636.8	21,110.68
		产量	2,215.79	2,008.01	1,499.07
		销量	1,968.45	1,934.61	1,480.87

注 1：不包括口罩材料产品，无纺产品中产销量中亦不包括 PP 棉等产销量。

注 2：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产销量数据，相关收入及产销量数据只列示到 2022 年年度。

注 3：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装具、合成材料、高温滤材，因际华集团定期报告未单独披露滤料相关收入，故上表列示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与公开披露收入及产销规模的同行业公司中，从收入规模上看，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低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高于其他有公开披露相关数据的公司相应业务；从产销规模上看，因公司产品覆盖无纺和机织两类产品，明细产品既包括单价相对较高的高温过滤产品，也包括单价相对较低但出货量较大的中常温产品，因此，公司产销规模在披露相关数据的同行业公司中最高，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出具的说明，2020-2022 年，公司在国内工业用过滤材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在机织滤料和针刺无纺滤料领域有一定市场地位，作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国内和国际企业主要包括：

（1）作为主要竞争对手的国内企业：

①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股票代码 300056）是国内第一家高温除尘过滤材料上市公司，滤料相关产品主要包括“普耐”牌聚苯硫醚针刺毡（PPS）、聚酰亚胺针刺毡（PI）、聚四氟乙烯针刺毡（PTFE）和偏芳族聚酰胺针刺毡（MX）等滤料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力、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粮食等行业，是高温除尘滤料行业主导品牌之一。

近年来，中创环保进行业务转型，并行推动烟气岛综合治理、清洁能源投资运营、散物料输储系统、危废固废处理以及搭建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业务。

中创环保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713.18 万元，其中滤料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29,249.97 万元。

②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股票代码：002080.SZ）主要从事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并面向行业提供技术与装备服务。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高压复合气瓶、高温过滤材料、玻璃微纤维纸、高强玻璃纤维及制品等，并从事万吨级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程和大型非矿工程的设计、关键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

中材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粉尘除尘、净化过滤材料、蓄电池隔膜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水泥、钢铁、炭黑、电力等行业，并销往美国、德国、韩国、中东等国家和地区。2022 年度，中材科技高温过滤材料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34,888.02 万元。

③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际华”），是上市公司际华集团（股票代码：601718.SH）的子公司，南京际华主营业务包括装具、环保滤材、商贸地产三大板块，环保滤材方面主要产品包括 PPS、PI（聚酰亚胺）、PTFE 复合、NOMEX（属于一种间位芳纶）、玻璃纤维滤料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水泥、钢铁、垃圾焚烧等行业，滤袋产品先后在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和印度、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国外多家大型企业使用。

④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前身是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国际机织巨头奥伯尼国际在华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主要设计和生产机织、针刺毡滤料及滤袋，产品广泛用于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垃圾焚烧、氧化铝、铸造、冶炼、沥青搅拌等行业的除尘、空气过滤或产品收集，产品销往巴西、墨西哥、北美、南美、欧洲、南非等市场。

⑤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股票代码：603279.SH）

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所生产各式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自来水污泥和江河湖库疏浚淤泥处理）、矿物及加工（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金属尾矿）、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2022年度，景津装备实现营业收入568,214.14万元，其中滤布收入为21,618.12万元。

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股票代码：688659.SH）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SCR脱硝催化剂，并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2022年营业收入为57,903.24万元，其中滤袋收入为22,527.91万元。

⑦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831824.OC）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常温、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纺针刺毡、无纺玻纤毡和玻纤布等产品，2022年营业收入为17,200.03万元。

⑧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7443.OC）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并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常温、高温滤料和骨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年营业收入为14,223.79万元。

⑨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2076.OC）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并于2020年8月终止挂牌，主营业务为非织造布中的涤纶纺粘热轧无纺布、喷胶棉等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2020年营业收入为42,084.29万元。

（2）作为主要竞争对手的国外企业

①莱德尔（Lydall,Inc.）（2021年被Unifrax收购）

Lydall,Inc. 曾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2021年被Unifrax收购，并在全球范

围提供生产绝热隔离材料、过滤材料和生化医学分离材料等相关产品，拥有 3,000 多名员工，在北美、欧洲、亚洲等地为客户提供服务。该公司过滤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非织造布和滤袋等。

②必达福集团（BWF Group）

必达福集团系一家历史悠久的企业，其总部位于德国，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销售机构，过滤介质是该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必达福集团在工业除尘过滤介质领域深耕 50 余年，为全球工业除尘、产品过滤及固液分离提供过滤介质，产品运用在火电、垃圾焚烧、水泥以及钢铁多个行业。

作为必达福集团在亚洲的生产基地，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引进德国全套生产设备和先进技术，专业生产各种用于固气分离和固液分离的针刺毡滤料，主要的应用领域有水泥、钢铁、垃圾焚烧、发电、沥青、冶金等。

③Sefar AG

Sefar AG 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该公司的产品被全球多个国家和各种行业的企业使用，从电子、制图、医疗、汽车、食品和制药到采矿、提炼、航空和建筑等行业。该公司在瑞士、罗马尼亚和泰国均拥有自己的织造工厂。

④Testori S.p.A.

Testori S.p.A.在工业过滤领域已运营 100 多年，其核心业务是设计、生产和销售用于固液分离和固气分离的纺织物。该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其广泛的代理商网络，保证了为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固气分离和固液分离的解决方案。

⑤美国过滤集团（Filtration Group）

美国过滤集团的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奥斯汀市，是一家滤料及过滤服务系统的供应商。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世界范围内成长最迅速、规模最大的过滤集团之一。该公司拥有 7,000 多名员工，为全球超过 25 个国家的客户提供服务。

⑥Khosla Profil Pvt.Ltd

Khosla Profil Pvt.Ltd 系印度最大的机织滤布生产商，该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拥有 800 名左右的员工，该公司的产品除供应印度本土市场外，亦销往全球多

个其他国家。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和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过滤布织法和加固、后处理以及布袋制作等方面拥有较为成熟且多样化的生产工艺，如超细、超粗和超密纤维处理技术、基布打纬加固技术、定型技术及发泡和热油镀膜工艺，在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使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性能和性价比优势。

(2) 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生产技术团队通过持续实践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面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和复杂多样的工况环境，能够迅速提出切实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需求，较好地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公司陆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并与浙江大学、东华大学等科研院校在废弃物焚烧处置、环保催化新材料、空气过滤技术、多污染物协同脱除技术等领域积极开展合作，以继续扩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进一步的跨越式发展。

(3) 产品定制能力

公司研发和生产紧密结合，面对新客户、新要求或新工况环境，通过联合现场调研、分析和测试，进行定制化生产，能够精准契合客户需求，有效促进客户设备过滤性能的充分发挥，促进其生产效率或成本节约。同时，公司针对特定行业有针对性开发专用滤布，如钛白粉行业的免拆洗滤布、火电厂专用阳极布等，满足特定行业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也提升了生产效率。

(4) 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多条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两百多台织机，具有数千万平方米级的针刺无纺滤布和机织滤布的产能，使公司具备迅速组织生产、快速交付的能力，总体生产规模在业内位列前茅。同时，公司积累了数千种面对不同工况环境、具备不同过滤效果的产品方案，面对客户新需求、新工况环境等，公司

能够迅速匹配基础或近似产品方案，可以准确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设立子公司从事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

(5) 全系列产品采购优势

大型客户通常同时存在工业除尘和液体过滤双重需求，公司的产品包含机械和针刺无纺两大系列，覆盖工业除尘和液体过滤领域，产品种类齐全，能够一站式满足客户的除尘和液体过滤需求。

(6) 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在过滤材料行业深耕多年，凭借专业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团队，加之规模化成本优势和本土化服务优势，公司规模及市场覆盖率快速扩张，客户遍布我国国内和国际主要市场，尤其是国内市场近年来发展迅猛。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严牌”品牌已在过滤材料领域成为较为知名的品牌，产品在国内和国际主要市场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过滤材料应用范围较广，不同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过滤材料的需求呈差异化、非标准化等特点，本行业企业需要针对客户不同工况环境以及不同过滤效果要求综合考虑和设计过滤解决方案，并对产品的用料、规格、型号进行定制，对滤料生产企业的研发实力、工程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过滤材料和部件直接影响过滤设备运行效率，关系到客户环保处理能力及产品质量等，客户对过滤材料的质量及其稳定性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生产企业在原材料的选择、设备的改造、生产工艺的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长时间的积累及优化。

(2) 规模壁垒

随着工业精细化专业分工程度的不断提升，客户对纺织过滤材料需求的差异化、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具备规模的行业企业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品种丰富程度、设备投入、人才吸引及培养、客户精细服务等各方面都拥有

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规模企业在行业和客户覆盖，提高交期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维持较高的利润率方面更容易保持良性循环态势，这对于中小规模企业和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规模壁垒。

(3) 客户及品牌壁垒

过滤材料和部件被称作过滤设备的“心脏”，对过滤设备的高效运行和过滤效果起直接决定作用，还对客户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质量和成本节约起着重要作用，甚至如果过滤材料选用不当或质量不过关，将导致客户环保不达标而遭致损失甚至导致停工和重大经济损失，因此下游行业的大型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高，倾向于选择具备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丰富的供应商，部分国内大型终端客户在过滤设备的招投标过程中会列出相应的滤料技术指标并指定达标滤料供应商作为候选；国外客户在引入供应商时要进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包括前期咨询、现场调研、小批量试货再至大规模采购等流程，认证周期较长，然而一旦达成合作，往往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积累品牌影响力才能拥有稳定的客户群，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和客户优势的企业争夺客户将处于不利地位。

(4) 人才壁垒

滤料行业应用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在工艺技术和设计研发能力方面持续积累经验，专业的生产、技术团队对企业的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过滤效果和不同适用工况环境的要求，企业需要较多的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以维持和不断提升企业的研发、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人才培养和积累亦会对新进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本行业的上游企业为丙纶、涤纶、锦纶、芳纶、PPS、PTFE等化学纤维行业。过滤材料生产消耗的化纤材料占其生产成本的80%左右，因此化纤行业的产品质量和价格波动对本行业产品性能、定价和盈利水平等产生重要影响。通常情况下，本行业企业会根据自身产销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适当储备适量原材料。

本行业的下游为有工业除尘、污水处理、固体或液体提取等过滤需求的企业，

主要包括电力、水泥、化工、冶金、垃圾焚烧、食品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下游行业特别是烟气除尘及污水处理等领域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增加，促进了本行业快速发展。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在全球范围提供环保用过滤布和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是我国“过滤分离”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工业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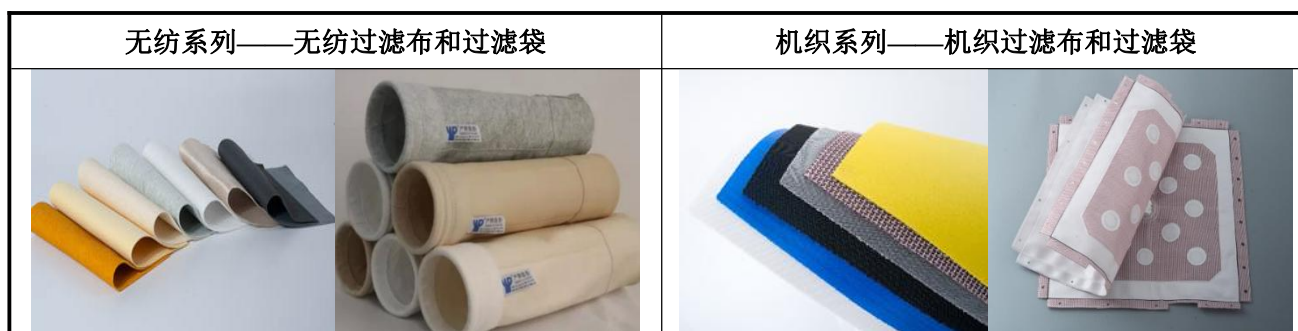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具备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全系列工业用固气分离和固液分离过滤材料的产品设计及生产能力，形成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过滤要求和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的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促进客户过滤设备或其他应用设备最佳性能的发挥，有效提升客户环保处理能力、生产效率或促进成本节约。公司建立了覆盖我国主要工业区和欧美、东南亚等主要国际市场的客户网络，培养了优秀的管理、研发和技术团队，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未来，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宏观规划下，公司产品在环保减排、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和垃圾处理等方面将进一步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多种型号和用途的过滤布和过滤袋等产品，根据生产工艺可分为“无纺系列”和“机织系列”两大类，进一步按产品的最终形态可分为过滤布产品和过滤袋产品，其中过滤布主要作为中间产品最终被加工成袋产品或其他产品形态。公司典型产品的具体图示如下：



(2)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1) 无纺系列

公司无纺滤布工艺为针刺无纺，以涤纶、PPS、芳纶等纤维为主要原料，经具倒钩的刺针多次反复穿刺使纤维相互缠结，形成质地紧密、结构稳定和具有一定强度的布或毡形态，其间纤维均匀分布和随机排列，透气性良好，当含尘气体穿过无纺布时，直径大于纤维间孔径的固体颗粒将被截留在滤布一侧，达到气体除尘效果。将滤布根据除尘设备具体需要进行切片缝制或粘合，配以袋笼等配件形成无纺滤袋产品。

公司无纺滤布和滤袋产品种类齐全，通过选择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和工艺，无纺产品可以具备不同过滤精度和过滤效率，具备适应不同温度、酸碱度、摩擦程度等工况环境的特性，最终主要以过滤袋的产品形态作为除尘器的关键部件，广泛运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等行业除尘，即固气分离过滤。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特性	应用领域
1	涤纶无纺布/袋	耐温等级适中，最高可达 150°C，耐酸和耐磨性好，可以过滤常温气体、含酸腐蚀性气体，也可滤水、滤油。	发电、炼焦、水泥、冶金、矿山、铸造、工业锅炉和有粉尘、烟气的工矿企业等。
2	腈纶无纺布/袋	耐化学性、抗水解性，对有机溶剂、氧化剂、无机及有机酸具有良好的抵抗力。	
3	丙纶无纺布/袋	尺寸稳定性好、强度高，表面平整光滑，高透气性，真空阻力小、节约能源、易清洗。应用于烟气温度 100°C 以下及酸、碱度较高的领域。	冶金、矿山、石油、化工、化纤、医药、食品等。
4	PPS 无纺布/袋	耐高温，连续使用温度 160°C，瞬间使用温度 190°C；耐腐蚀特性。	冶炼、水泥、化工、建材、火电、垃圾焚烧、锅炉等。
5	芳纶无纺布/袋	耐高温、阻燃性能好，耐化学性，机械特性较好。	
6	PI 无纺布	耐高温、耐化学腐蚀，过滤性能优。	

序号	主要产品	特性	应用领域
	/袋		
7	PTFE 无纺布/袋	耐高温、耐酸碱腐蚀、耐磨损、阻燃性能好。	
8	玻璃纤维无纺布/袋	耐高温，连续使用温度 240°C，瞬间使用温度 260°C，耐化学腐蚀，尺寸稳定性好、阻燃性能好。	

公司用作液体过滤的无纺滤布或袋主要运用于泳池、浴室等场景。同时，公司部分无纺布产品具备透气性好、强力高、质地柔软等特性，少部分加工成防护服、汽车罩、高尔夫球袋等。

(3) 机织系列

公司机织滤布以丙纶、涤纶、锦纶等丝线为原材料，经平纹、斜纹、缎纹等多种织法形成纵横交错的网状结构，具备相对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较低流阻，主要适用于液体过滤。当包含颗粒液体流过机织滤布时，无法通过网孔的颗粒被截留并沉积、吸附、粘附在滤布表面，起到颗粒过滤或纯化液体的作用。将机织布根据压滤机等设备要求进行切片、打胶、打孔或者缝制等形成形状各异的机织滤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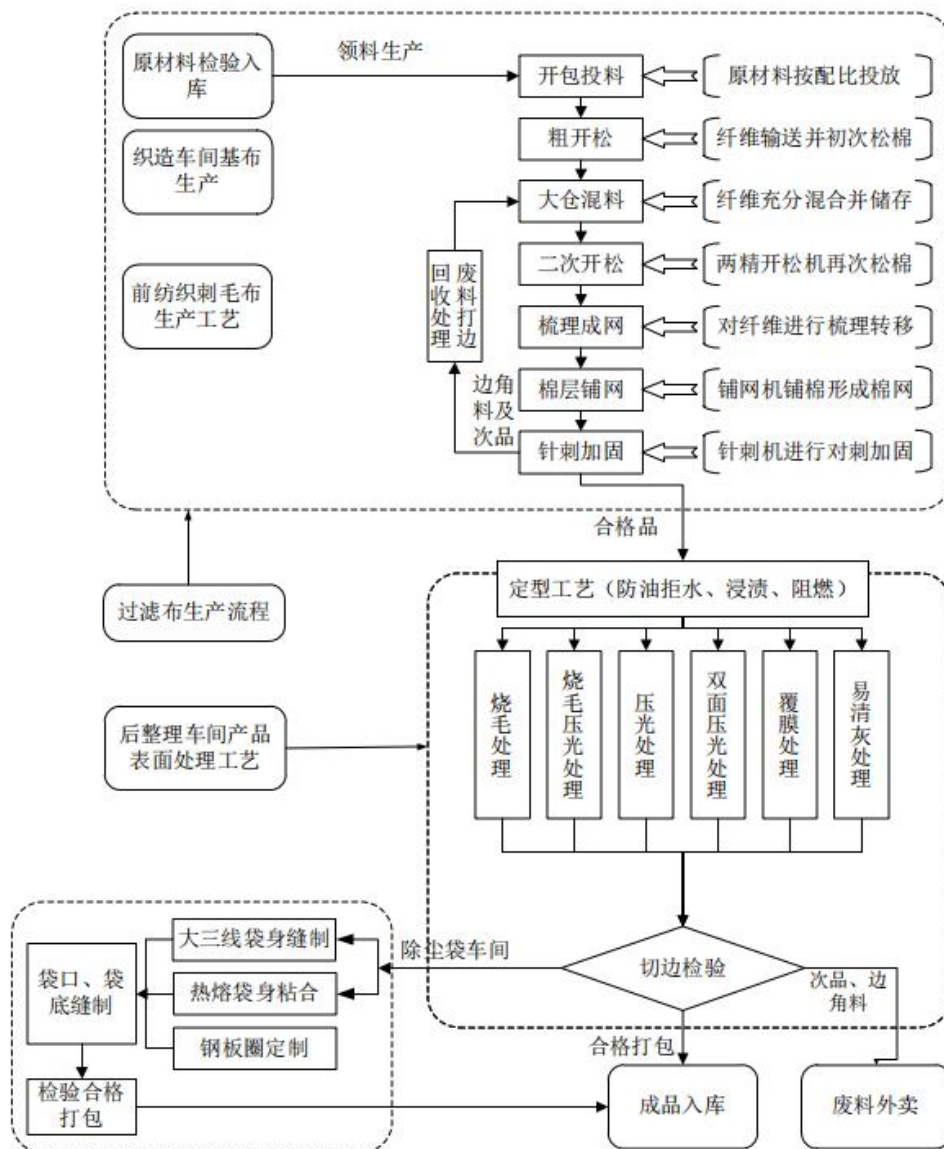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适用不同温度、酸碱度、耐磨度、微生物和有机物环境等多种工况环境、具备不同过滤精度和效果的多种机织滤布和滤袋产品，作为客户过滤设备的关键过滤部件，用于化工、冶金、矿山、食品、制药、环境保护等行业的污/废水固液分离过滤，或用于生产过程中提取固体物质或液体纯化，即用于液体过滤，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特性	应用领域
1	丙纶机织布/过滤袋	耐酸碱，强度、伸度和耐磨性等优良。主要用于酸碱性较强的固液分离用板框压滤机、带式过滤机、折带式过滤机、盘式过滤机、转鼓式过滤机等设备。	精细化工、染料化工、其他化工业，制糖、制药等。
2	锦纶机织布/过滤袋	耐碱、耐磨、强力高、吸水性好。主要用于有较强碱性的板框压滤、平盘、立盘过滤、离心过滤等设备。	冶金、矿山、石油、化工、化纤、医药、食品等。
3	涤纶机织布/过滤袋	耐酸、耐磨、强力高、耐热性好。主要用于酸性类物质的板框压滤、离心过滤、真空吸滤等设备。	制药、冶炼、化工等。
4	芳纶机织布/过滤袋	耐高温、极佳阻燃性，耐化学性和具备较好机械特性，主要用于离心机、碟式过滤机、烛式过滤器等设备。	冶金、矿山、石油、化工、化

序号	主要产品	特性	应用领域
5	PTFE 机织布/过滤袋	耐热、抗湿、耐磨损、耐腐蚀，主要用在离心机、碟式过滤机、烛式过滤器等设备。	纤、医药、食品等。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针刺无纺布及无纺滤袋的流程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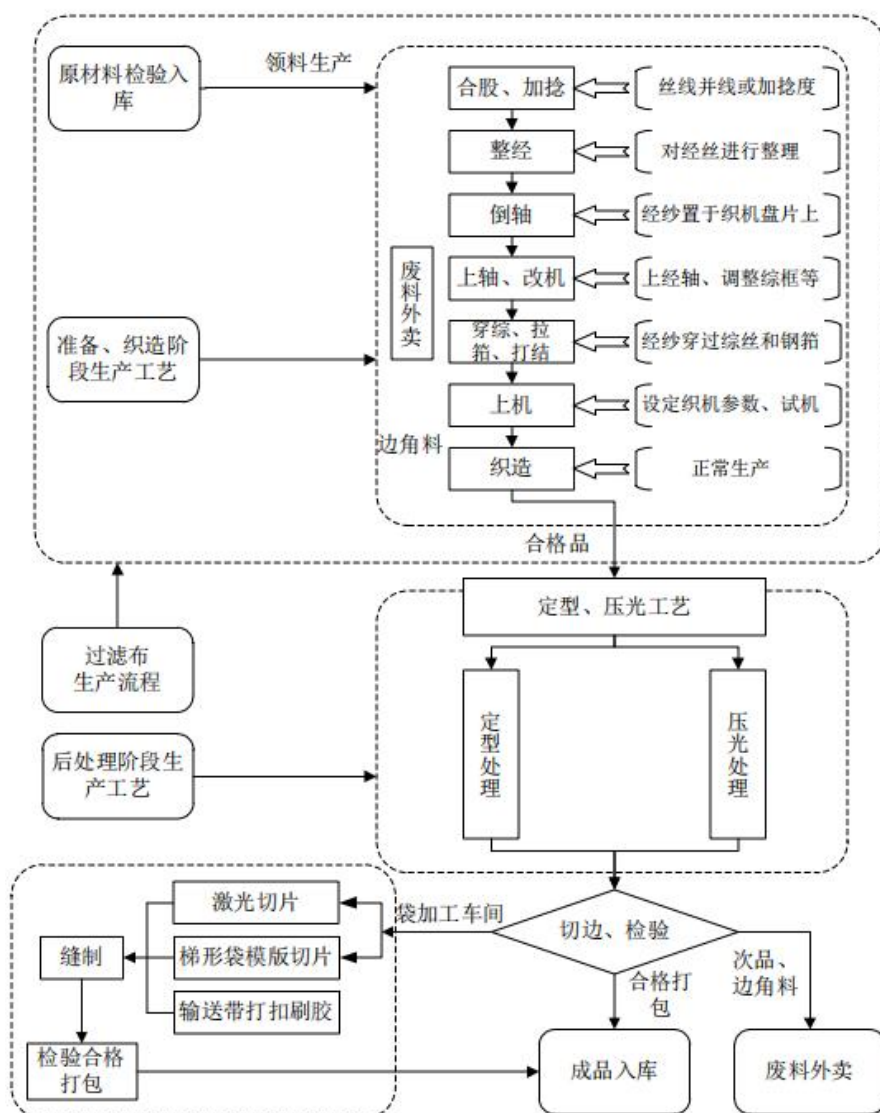


针刺无纺布及滤袋主要流程环节和工艺描述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介绍
1	开包投料	将不同规格的原材料纤维按配比精确投放到输送带
2	粗开松	初始原材料纤维通过输送带，带入粗开松机器，使纤维松软
3	大仓混料	经粗开松的纤维通过风送管道带入大仓，使纤维充分混合均匀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介绍
4	二次开松	大仓里的纤维被精开松机进行二次开松，使纤维更松软
5	梳理成网	开松纤维通过梳理机的梳理拉伸，形成棉网输出
6	棉层铺网	铺网机将纤维网来回叠加，形成一定厚度的纤维层
7	针刺加固	针刺机上密集带勾齿的针对纤维层上下两面进行对刺，物理加固形成毛布
8	定型工艺	拉幅定型机有八个恒温区，毛布经加热定型，使布尺寸更稳定。同时，布的一些特性处理，如防油拒水、阻燃、浸渍等也会在定型机前端的冷压机水槽内做处理
9	布表面处理	布的表面处理包括烧毛，压光，覆膜等方式，目的在于改善布迎尘面的清灰效果，或提高布的过滤精度（覆膜）
10	切边检验	按客户的宽幅、长度、包装要求，进行检验切割包装，合格品入库
11	除尘袋制作	根据图纸尺寸，对成品无纺布进行切割和缝制

2、机织滤布及机织滤袋的流程工艺图



主要流程环节和工艺具体描述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介绍
1	合股	把两根或两根以上的单纱捻合成一股
2	加捻	对短纤纱、化纤长丝加上捻度，以增强其弹性、强度和光滑度
3	整经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照规定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
4	穿综	用穿针将经轴上的毛纱穿到综丝眼，使经纱随综框按规律运动，以达到规定组织的经纬纱交织
5	拉箱	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箱,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
6	织造	通过织机的打纬装置不断地将纬纱交织，穿过经纱被综框分离出来的不同的开口，形成不同组织的布纹
7	定型	根据机织布材质的不同，对机织布进行热处理，使机织布的各个要素逐步形成并相对固定
8	压光	对机织布的表面进行处理，使机织布表面光滑和改变过滤精度
9	切边	按指定宽幅、长度及包装要求进行切割
10	检验	按指定要求对机织布的各指标进行检验，包括宽幅、透气、克重、强力、布面质量等
11	滤袋制作	根据客户要求和图纸对机织布进行激光切片和缝制或粘合

（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丙纶、涤纶、PPS等丝线和纤维等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为主，备料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保证原材料流转效率的同时，维持安全储备量。公司具体采购执行采购计划制度，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物资消耗定额、库存情况等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公司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部组织质检、生产、财务等部门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企业规模、履约能力、行业地位、历史业绩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经总经理批准后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单。公司对合格供方进行动态管理，采购部门每年组织复评，对上年度的产品质量、交期、服务等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及保留在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单。

公司存在将基布生产、丝线加工及过滤袋加工等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情况，同时，公司销售的漏斗、防护服、汽车罩、书包袋、高尔夫球袋、网类、编织布等产品也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公司委外加工由采购部统一管理，在委外加工

模式下，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由公司统一提供，受托加工厂商仅收取加工费。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不同客户对过滤效果的要求及使用产品的工况环境差异较大，决定了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原则，对于客户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如滤袋和部分定制程度较高的滤布，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对于适用范围较广、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稳定的产品，如部分丙纶和涤纶滤布，以及对特定行业开发的专用滤布，如冶炼行业专用滤布等，采用一定量的备货生产。公司生产具体组织方式如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每个月与销售人员进行月度计划会议，根据销售预期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因公司大部分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实际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日计划，公司执行三班生产制，以最大限度发挥产能和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产品生产过程经操作工自检、车间班组长巡检和质管部巡检三道检测，产成品经质管部质检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国内市场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负责境内和境外的市场开拓以及产品营销，公司主要以参加行业展会、网络营销平台、客户推荐、主动营销、投竞标等方式开发客户。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销售方式主要以直销为主，同时，公司为进一步高效拓展海外市场，部分海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

过滤材料对于有环保或过滤需求的客户而言不可或缺且须定期更换，由于其价值相对设备投入较低但对设备性能及过滤效果起关键作用，因此大部分客户首要注重过滤材料的质量而后再考虑价格。在此背景下，公司采用“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的定价政策，针对不同品类型号的产品，根据其原材料价格等成本要素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制定包含合理毛利的基准价格，销售人员围绕基准价格，可以根据竞争对手情况、工艺技术含量高低、客户的实际情况等，适当调整销售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工程技术部，主要负责配合销售进行工况现场情况资料采集和分析，

对客户使用产品进行指导、答疑，负责售后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等，以便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占比较小，公司主业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用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配件及材料销售、废品及废料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495.74	94.11%	71,270.97	94.53%	68,454.88	96.60%	55,906.27	97.69%
其他业务收入	3,157.69	5.89%	4,124.88	5.47%	2,409.58	3.40%	1,320.73	2.31%
合计	53,653.43	100.00%	75,395.85	100.00%	70,864.46	100.00%	57,22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纺滤布	13,503.54	26.74%	18,351.58	25.75%	15,339.62	22.41%	15,808.42	28.28%
其中：口罩材料产品	-	-	10.62	0.01%	109.36	0.16%	6,422.29	11.49%
无纺滤袋	13,680.16	27.09%	22,826.10	32.03%	25,836.17	37.74%	18,218.23	32.59%
其他无纺产品	34.06	0.07%	68.04	0.10%	152.66	0.22%	73.66	0.13%
无纺系列产品小计	27,217.76	53.90%	41,245.72	57.87%	41,328.45	60.37%	34,100.32	61.00%
机织滤布	16,016.38	31.72%	21,661.82	30.39%	19,590.29	28.62%	15,318.03	27.40%
机织滤袋	5,329.85	10.56%	5,964.90	8.37%	6,038.10	8.82%	4,637.04	8.29%
其他机织产品	675.67	1.34%	820.41	1.15%	1,008.41	1.47%	1,198.46	2.14%
机织系列产品小计	22,021.91	43.61%	28,447.13	39.91%	26,636.80	38.91%	21,153.52	37.84%
其他主营产品	1,256.07	2.49%	1,578.12	2.21%	489.64	0.72%	652.43	1.17%
主营业务收入	50,495.74	100.00%	71,270.97	100.00%	68,454.88	100.00%	55,906.27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内销售	30,157.93	59.72%	43,985.26	61.72%	47,311.70	69.11%	41,116.49	73.55%
华东地区	15,492.24	30.68%	20,113.55	28.22%	22,430.30	32.77%	24,709.78	44.20%
华南地区	1,217.10	2.41%	3,631.13	5.09%	2,359.59	3.45%	2,433.27	4.35%
华中地区	2,360.56	4.67%	3,217.78	4.51%	2,854.41	4.17%	2,760.21	4.94%
华北地区	5,665.42	11.22%	11,205.90	15.72%	12,868.93	18.80%	7,123.28	12.74%
西北地区	2,385.19	4.72%	3,324.16	4.66%	3,099.53	4.53%	1,226.40	2.19%
东北地区	1,089.46	2.16%	1,059.10	1.49%	1,813.74	2.65%	1,658.13	2.97%
西南地区	1,947.97	3.86%	1,433.65	2.01%	1,885.18	2.75%	1,205.41	2.16%
二、境外销售	20,337.81	40.28%	27,285.71	38.28%	21,143.19	30.89%	14,789.77	26.45%
北美洲	8,301.73	16.44%	10,043.95	14.09%	7,752.91	11.33%	6,500.57	11.63%
亚洲	4,219.97	8.36%	5,865.56	8.23%	4,674.73	6.83%	2,882.48	5.16%
欧洲	3,824.73	7.57%	5,918.74	8.30%	3,397.28	4.96%	2,588.20	4.63%
南美洲	2,509.13	4.97%	3,729.79	5.23%	3,323.69	4.86%	1,494.09	2.67%
非洲	1,238.00	2.45%	1,425.60	2.00%	1,671.46	2.44%	1,059.32	1.89%
大洋洲	244.25	0.48%	302.08	0.42%	323.11	0.47%	265.11	0.47%
合计	50,495.74	100.00%	71,270.97	100.00%	68,454.88	100.00%	55,906.27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8,137.01	95.33%	67,262.33	94.38%	65,894.97	96.26%	54,029.90	96.64%
其中：对终端客户的销售	43,063.70	85.28%	59,328.34	83.24%	57,730.18	84.33%	46,988.39	84.05%
其中：对贸易类客户的销售	5,073.30	10.05%	7,933.99	11.13%	8,164.79	11.93%	7,041.51	12.60%
经销	2,358.74	4.67%	4,008.64	5.62%	2,559.91	3.74%	1,876.37	3.36%
合计	50,495.74	100.00%	71,270.97	100.00%	68,454.88	100.00%	55,906.27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针刺无纺布	产能	1,498.07	1,923.50	1,812.02	1,469.66
	产量	1,100.00	1,603.42	1,458.55	1,146.69
	销量	1,113.03	1,589.96	1,562.83	1,020.89
	产能利用率	73.43%	83.36%	80.49%	78.02%
	产销率	101.18%	99.16%	107.15%	89.03%
机织滤布	产能	2,044.53	2,709.72	2,345.22	1,856.93
	产量	1,538.99	2,215.79	2,008.01	1,499.07
	销量	1,472.68	1,968.45	1,934.61	1,480.87
	产能利用率	75.27%	81.77%	85.62%	80.73%
	产销率	95.69%	88.84%	96.34%	98.79%

注1：公司的过滤袋主要以自产的机织布和无纺布为原料，其产能受机织布和无纺布的产量以及用于继续生产过滤袋的比例影响，故不单独统计过滤袋产品的产能。

注2：上表中的产量均为作为合格布/袋产品入库的产量，但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

注3：发行人的无纺布生产线可生产宽幅为1.2米至2.25米，实际生产产品多集中在2米至2.2米，本次计算无纺滤布产能选取2.1米作为计算宽幅；发行人的织机可生产最大宽幅有差异，产品规格也更加多样，因此本次计算机织滤布产能按照各台机织可生产的最大宽幅计算，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存在根据具体接单及排单情况用较大宽幅的机器生产较小宽幅机织布的情况，会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

注4：2020年以来，发行人新增口罩材料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无纺滤布-纳米布、无纺滤布-KN95和无纺滤布-PP棉，前两个品种生产所用无纺布为低克重产品，由发行人外购坯布后再加工，故未统计入上表产销量。

2、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2023年 1-9月	1 Micronics Engineered Filtration Group	直销客户（过滤材料生产加工企业）	2,235.80	4.17%
	2 Yanpai Deutschland	经销客户	1,883.47	3.51%
	3 Flsmidth Airtech Aft Division	直销客户（终端客户-设备商）	1,577.45	2.94%
	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	直销客户（终端客	1,508.67	2.81%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限公司	户-设备商)		
	5	河北瑞利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直销客户 (终端客 户-设备商)	880.96	1.64%
	合计			8,086.35	15.07%
2022 年度	1	Yanpai Deutschland	经销客户	2,937.13	3.90%
	2	Micronics Engineered Filtration Group	直销客户 (过滤材 料生产加工企业)	2,823.05	3.74%
	3	Flsmidth Airtech Aft Division	直销客户 (终端客 户-设备商)	1,987.13	2.64%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	直销客户 (终端客 户-设备商)	1,720.67	2.28%
	5	河北瑞利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直销客户 (终端客 户-设备商)	1,262.72	1.67%
	合计			10,730.69	14.23%
2021 年度	1	Yanpai Deutschland	经销客户	1,785.08	2.52%
	2	National Filter Media Group	直销客户 (过滤材 料生产加工企业)	1,368.24	1.93%
	3	LafargeHolcim (拉法基豪 瑞集团)	直销客户 (终端客 户-水泥)	1,196.30	1.69%
	4	Cross Filtration Ltd	直销客户 (过滤材 料生产加工企业)	1,143.29	1.61%
	5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终端客 户-水泥)	1,015.67	1.43%
	合计			6,508.58	9.18%
2020 年度	1	1、YP Brasil 2、Yanpai Deutschland	经销客户	1,904.33	3.33%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直销客户 (终端客 户-设备商)	1,361.97	2.38%
	3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终端客 户-水泥)	1,306.86	2.28%
	4	National Filter Media Group	直销客户 (过滤材 料生产加工企业)	1,293.73	2.26%
	5	Cross Filtration Ltd	直销客户 (过滤材 料生产加工企业)	1,150.03	2.01%
	合计			7,016.92	12.26%

注 1: 2020 年, YP Brasil 的股东变更, 与 Yanpai Deutschland 不再属于同一控制, 因此, 从 2021 年起不再将两客户合并列示。

注 2: 2022 年, Micronics Engineered Filtration Group 收购了 National Filter Media Group 集团公司; 公司与 Micronics Engineered Filtration Group 旗下交易对象包括原 National Filter Media Group 旗下公司 National Filter Media-UT、National Filter Media-MS、National Filter Media -CT、National Filter Media -ME、FilterFab-ON、FilterFab-QC、Fabricated Filters-NFM LA 和 Southern Filter Media, LLC。

注 3: 公司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对象包括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4：公司与 National Filter Media Group 旗下公司的具体交易对象为 National Filter Media-UT、National Filter Media-MS、National Filter Media -CT、National Filter Media -ME、FilterFab-ON、FilterFab-QC、Fabricated Filters-NFM LA 等。

注 5：LafargeHolcim（拉法基豪瑞集团）的具体交易对象为 LAFARGE AFRICA PLC、MIDLOTHIAN HOLCIM（TEXAS）LP、SEGER COM.IMPORT E EXPORT S.A.、LAFARGE ZAMBIA PLC、SOUTH CHICAGO GRINDING&TERMINAL、Hima Cement Limited、Aggregate Industries UK Limited、Aljabor Cement Industries Company WLL.、STE. GENEVIEVE、RICHMOND PLANT LAFARGE CANADA INC、Fábrica Villaluenga、Holcim（Hrvatska）d.o.o.、Holcim Costa Rica S.A.、LAFARGEHOLCIM CEMENTS、LAFARGE CEMENT ZIMBABWE LIMITED 等。

注 6：公司与南方水泥旗下公司的具体交易对象为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 42 家分子公司进行交易。

注 7：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对象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6%、9.18%、14.23%和 15.0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新增属于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属于前五大客户的有 Lafarge Holcim（拉法基豪瑞集团）；2022 年较 2021 年新增属于前五大客户的有河北瑞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23 年 1-9 月不存在新增属于前五大客户情况。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Lafarge Holcim（拉法基豪瑞集团）

公司名称	Lafarge Holcim（拉法基豪瑞集团）
注册资本	-
主要股东	Holcim 集团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泥、骨料、混凝土和石膏板的生产和销售。1833 年在法国成立，成立至今已有 180 多年的历史，在全球约 80 个国家拥有水泥厂、混凝土厂和骨料厂，业务规模在全球市场均居前列。
业务内容	从严牌股份主要采购无纺滤袋产品；2021 年金额上升进入前五大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发行人产品经其使用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逐步展开合作。

(2) 河北瑞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瑞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1-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李红利、陈志涛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北留智镇商业街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产、销售新型环保设备、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金属软管总成、高低压胶管总成、橡塑制品、大口径吸排泥胶管、尼龙聚氨酯、五金机电、泵、阀总成及配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矿山、压滤机、滤板、滤布、滤袋、过滤网、压滤机专用液压阀件、压滤机配套设施、高低压胶管、金属软管、法兰、输送带、把手、水嘴、夹布器、拉板小车、油缸密封件。
业务内容	从严牌股份主要采购机织滤布；2022 年金额上升进入前五大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六)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直接采购	22,079.69	80.23%	40,125.90	84.17%	43,921.57	86.48%	30,396.64	81.77%
委托加工费	548.31	1.99%	778.58	1.63%	758.92	1.49%	645.82	1.74%
配件	818.23	2.97%	1,053.20	2.21%	1,151.20	2.27%	752.10	2.02%
外购半成品	1,132.06	4.11%	1,421.95	2.98%	810.17	1.60%	2,095.68	5.64%
外购成品	1,555.68	5.65%	2,275.90	4.77%	2,716.01	5.35%	2,192.21	5.90%
能源	1,386.71	5.04%	2,016.83	4.23%	1,429.73	2.82%	1,091.68	2.94%
合计	27,520.68	100.00%	47,672.36	100%	50,787.61	100%	37,174.13	100.00%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涤纶、丙纶、锦纶、芳纶和 PPS 等丝线或纤维，公司主要向境内供应商进行采购，部分芳纶、PPS 等材料存在向境外采购的情况。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开发质量过硬、供货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半成品的情况，主要包括外购需进一步加工的无纺布、机织布、干网和筛网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成品的情况，主要包括外购成品过滤布/袋以及袋笼、荧光粉等，其中公司外购成品过滤布/袋主要系公司应客户要求需要配套出售自身无法生产的品种或者公司临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需要外购，公司外购袋笼和荧光粉等主要系配套除尘袋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主要包括：丝线加工工序（包括纤维加工为丝线以及丝线合股等工序），生产针刺无纺布所使用的基布（网筋）加工工序以及将滤布进一步加工为滤袋的生产环节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同时公司销售的漏斗、防护服、汽车罩、网类产品也为委外加工模式。公司委外加工由采购部门统一管理，在委外加工模式下，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亦为公司统一采购，受托加工厂商仅收取加工费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和天然气，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均从公司所在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以及燃气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购买。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丙纶丝线	2,800.97	12.69%	5,419.91	13.51%	9,963.23	22.68%	6,133.33	20.18%
涤纶丝线	1,089.59	4.93%	1,523.31	3.80%	1,456.73	3.32%	1,263.22	4.16%
锦纶丝线	383.52	1.74%	1,219.93	3.04%	2,935.32	6.68%	2,102.51	6.92%
芳纶丝线	323.46	1.46%	187.23	0.47%	206.86	0.47%	473.11	1.56%
PTFE 丝线	1,510.56	6.84%	2,580.32	6.43%	924.28	2.10%	320.03	1.05%
PPS 纤维	2,716.79	12.30%	7,018.91	17.49%	6,752.16	15.37%	4,649.05	15.29%
涤纶纤维	2,203.94	9.98%	3,351.15	8.35%	2,171.11	4.94%	2,558.90	8.42%
芳纶纤维	1,855.13	8.40%	4,463.27	11.12%	3,478.94	7.92%	2,210.36	7.27%
PTFE 纤维	1,292.20	5.85%	4,037.06	10.06%	4,630.00	10.54%	1,440.97	4.74%
PI 纤维	129.90	0.59%	1,530.41	3.81%	1,186.48	2.70%	1,568.86	5.16%
丙纶纤维	666.67	3.02%	934.82	2.33%	1,120.92	2.55%	697.00	2.29%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腈纶纤维	206.06	0.93%	332.11	0.83%	419.27	0.95%	256.64	0.84%
PTFE基布（网筋）	133.44	0.60%	1,229.74	3.06%	4,692.15	10.68%	2,292.38	7.54%
PTFE覆膜	189.29	0.86%	323.36	0.81%	300.15	0.68%	2,156.62	7.09%
丙纶粒子	2,933.58	13.29%	966.18	2.41%	120.54	0.27%		-
锦纶粒子	1,758.99	7.97%	2,200.57	5.48%	242.42	0.55%		-
合计	20,194.09	91.45%	37,318.28	93.00%	40,600.56	92.44%	28,122.98	92.51%

注1：丝线材料主要为机织系列产品的原材料，纤维材料和基布（网筋）材料主要为无纺布系列产品的原材料，粒子材料主要为子公司严牌技术和严立新材料丝线产品的原材料。

2020年，发行人新增口罩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PTFE覆膜系发行人口罩材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采购金额较往年大幅度提升。2021年，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和复合材料生产，因此新增采购丙纶粒子、锦纶粒子等粒子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丙纶丝线	10.02	11.03	10.63	10.16
涤纶丝线	9.59	9.43	8.29	8.26
锦纶丝线	15.84	15.58	15.03	12.50
芳纶丝线	89.07	103.61	83.56	89.92
PTFE丝线	73.30	92.3	109.99	107.75
PPS纤维	45.84	56.19	54.58	44.86
涤纶纤维	6.67	7.02	6.26	5.58
芳纶纤维	61.15	77.61	53.10	78.71
PTFE纤维	45.18	57.71	62.82	55.62
PI纤维	162.07	124.04	133.00	125.46
丙纶纤维	8.00	8.85	9.42	8.48
腈纶纤维	13.28	15.61	17.17	11.13
PTFE基布（网筋）	74.77	97.12	106.05	102.67
PTFE覆膜（元/米）	1.60	1.48	1.46	3.97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丙纶粒子	6.76	7.44	7.44	-
锦纶粒子	11.87	12.89	13.43	-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消耗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平均单价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平均单价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电	1,117.79	0.70	4.06%	1,554.85	0.71	3.26%
天然气	248.98	4.05	0.90%	447.02	4.35	0.94%
水	19.94	2.24	0.07%	14.96	2.39	0.03%
合计	1,386.71	-	5.04%	2,016.83	-	4.2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平均单价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平均单价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电	1,082.89	0.60	2.13%	882.04	0.61	2.37%
天然气	335.19	3.63	0.66%	198.09	3.16	0.53%
水	11.65	1.74	0.02%	11.55	1.62	0.03%
合计	1,429.73	-	2.82%	1,091.68	-	2.94%

(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托加工费及其占营业成本、产成品入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委托加工费	548.31	778.58	758.92	645.82
营业成本	37,634.92	56,995.22	51,161.64	37,936.56
委托加工费/营业成本	1.46%	1.37%	1.48%	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产品委托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将部分基布（即网筋，生产无纺布的材料之一）生产、丝线加工（将纤维加工为丝线或丝线合股等）及过滤袋加工（将滤布进一步加工为过滤袋）等生产环节

委托其他加工厂进行加工；以及将漏斗、汽车罩、书包袋、高尔夫球袋、网类等产品的生产委托其他加工厂生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委托加工费的金额亦有所提高，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维持在较低水平。

2、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1-9月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1,980.13	8.97%
	厦门柏润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10.78	8.65%
	宁波汉树塑料有限公司	1,616.65	7.32%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551.28	7.03%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110.52	5.03%
	合计	8,169.36	37.00%
2022年度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233.82	10.55%
	厦门柏润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85.04	9.93%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629.15	6.55%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75.51	5.67%
	重庆普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1.34	5.46%
	合计	15,314.86	38.16%
2021年度	厦门柏润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96.37	11.3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4,523.01	10.30%
	商丘市天宏化纤有限公司	3,024.34	6.8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624.14	5.97%
	上海依石实业有限公司	1,703.25	3.88%
	合计	16,871.10	38.41%
2020年度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223.84	7.32%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6.77	6.96%
	商丘市天宏化纤有限公司	1,725.02	5.68%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07.30	5.62%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3.89	4.39%
	合计	9,106.83	29.96%

注：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对象包括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96%、38.41%、38.16%和37.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新增属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新增属于前五大供应商有厦门柏润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依石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新增属于前五大供应商有重庆普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9月新增属于前五大供应商有宁波汉树塑料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厦门柏润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柏润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8-16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刘忠良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511A
经营范围	高分子化学材料及其制成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业务内容	长期向严牌股份供应PTFE纤维、PTFE基布和PTFE纱线；2021年采购金额上升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10月

(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002001.SZ）
成立时间	1999-04-05
注册资本	309,090.74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经营范围	原料药（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凭有效许可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业务内容	长期向严牌股份供应 PPS 纤维；2021 年采购金额上升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9 月

（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300876.SZ）
成立时间	2013-09-06
注册资本	9,6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郭清海、郭鸿江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
业务内容	长期向严牌股份供应丙纶丝线；2021 年采购金额上升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1 月

（4）上海依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依石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2-2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朱荣清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第二工业区附近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业务内容	长期向严牌股份供应丙纶丝线；2021 年采购金额上升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5) 重庆普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普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27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胡斌、林冰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一支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业务内容	长期向严牌股份供应 PPS 纤维；2022 年采购金额上升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6) 宁波汉树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汉树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1-02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陈汉如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塑料城 B 区 19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改性塑料、玻璃纤维、塑料助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内容	向严立新材料供应锦纶粒子；2023 年采购金额上升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7 月

(7)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1-05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新材, 002254.SZ)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 1 号内 215 室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业务内容	向严牌股份供应芳纶纤维; 2023年1-9月采购金额上升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8月即开始从泰和新材采购芳纶纤维, 2022年12月起开始向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进行采购。

(七) 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一经一纬共创碧水蓝天”为企业使命, 秉承“严谨出质量, 科技树品牌”的质量方针, 以“专注、专业、专家”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价值观, 即专注于过滤与分离事业, 建立拥有专业管理、专业人才、专业技术的组织团队, 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过滤与分离技术专家。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 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 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大力拓展海内外市场。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过滤要求和不同工况环境, 为客户提供以固气和固液过滤产品和部件为核心的整体过滤方案和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服务, 致力于有效提升客户的过滤效率、效果和产品质量, 或促进客户成本节约, 致力于成为提供过滤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世界级龙头企业。

2、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公司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 将依托深厚的行业积累、成熟的业务体系、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一流的研发生产管理团队, 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过滤材料行业的业务优势, 在过滤材料行业深度发展, 拓宽市场, 扩大经营规模,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最终有助于公司实现持续发展。

3、具体发展计划

(1) 业务拓展及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深耕滤料行业多年, 通过不断积累客户和开拓市场,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 以及美国、巴西、德国、西班牙、南非、马来西亚、英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并重的模式进行客户维

护和市场开拓。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把握环保政策趋严，环保整改加速的机遇，积极拓展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的终端客户，公司以行业划分组建了营销事业部，除尘领域包括垃圾焚烧事业部、水泥事业部、钢铁冶金事业部、燃煤电厂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等，水过滤领域包括选矿事业部、化工事业部、食品事业部、环境保护事业部、生命科学事业部等，公司将更有针对性、更有效的进行产品的推广，并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化的服务，以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产品在终端的市场占有率。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子公司美国中大西洋为中心维护北美市场，并通过在欧洲的经销商或与欧洲企业战略合作的模式深度挖掘欧洲市场。同时，利用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以及与欧美滤料生产厂家相比的价格优势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强海外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的建设，深化与海外客户的沟通，及时获取海外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的销售。

(2) 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依靠产品技术方面的持续投入以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在过滤材料领域建立了较好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过滤分离”领域，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采取以下几项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水平：

1) 持续不断的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改进，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过滤性能、质量稳定性以及生产效率，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2) 以过滤材料研究院为依托，与高校、研究院合作研发和优化适用于垃圾焚烧、钢铁、水泥等领域大气综合治理以及新能源、污水处理生产、造纸等领域的过滤产品；

3) 密切跟踪和研究国内外产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推出更多符合政策引导方向和市场消费需求的新产品，例如化纤原料、造纸干网、汽车用无纺布等。

（3）产能扩张计划

伴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环保排放标准趋严以及监管力度的加强，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依托行业内良好口碑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除尘袋和机织滤袋等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终端客户。当前公司无纺系列产品和机织系列产品总体供不应求，产能不足使得公司对客户的交货期有所延长，同时无法全力进行市场的深度挖掘，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新的生产厂房，扩充生产线，同时提升公司在机织滤料和针刺无纺滤料的产能，解决产能限制，为公司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奠定基础，更好更快的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融资与产业并购计划

在客户对高性能过滤材料需求增长的背景下，规模较大的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及提供多样化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相对于中小企业有明显优势，行业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整合。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逐步在技术、规模、产品、销售网络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为在巩固现有优势和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适时实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并购，以快速有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的人才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坚持人才发展战略，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建立拥有专业管理、专业人才、专业技术的组织团队，为公司巩固和增强竞争优势提供人才保障。

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修正和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的人才引进计划和标准，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生力量；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和完善员工内部技能培训以及员工职业培训体系，完善岗位职责、绩效评价、薪酬分配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素质，以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确保人才储备和发展规划与业务规模增长速度相匹配。

八、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运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充分掌握了固液分离产品和固气分离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超细丙纶纤维双面对称斜纹滤布	采用超细纤维作为经向材料，正反两面正斜纹一致，利于脱料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超细丙纶纤维双面对称斜纹滤布	压滤机过滤布
透气层布生产工艺	独特的打纬技术使布更加厚实牢固，耐磨性及透气性能突出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发明专利：一种剑杆织机 实用新型：三维立体结构高效抗阻输送带	透气层布
板框用无纺过滤布生产技术	无纺布材料中加入低熔点纤维，经后处理工艺等，使产品具备一定的硬挺度，增加产品强度	合作/委托研发，发行人独立享有知识产权	商业化	发明专利：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尚未授权） 实用新型：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	板框用无纺过滤布
PTFE乳液发泡涂层工艺	泡沫涂层是一种将空气或者二氧化碳加入到涂层浆液中，再经过发泡设备进行搅拌处理，使发泡剂充分发泡，形成均一、稳定、细腻的泡沫，再将其涂覆在纤维材料后，经过烘干、轧光、干燥固化成膜后粘附于纤维表面的一种涂层加工方法。由于该微孔层是通过涂层发泡工艺粘附于滤料表面和浅层，微孔层中的PTFE将其中的纤维完全包覆，其粘附牢度大大提高，滤料的使用寿命也会相应提高。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PTFE乳液发泡涂层微孔过滤袋	高温无纺布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包括依次复合的PTFE微孔膜、含氟聚合物粘合层及针刺毡底层。将PTFE微孔膜覆在针刺滤料表面，得到PTFE膜粘附牢度高的覆膜过滤材料，实现高效、低阻、长寿命的过滤效果。	合作/委托研发，发行人独立享有知识产权	商业化	发明专利：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尚未授权） 实用新型：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	PTFE覆膜无纺布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耐磨抗拉伸芳纶机织布的研发	后处理上采用高稳定拉幅定型，反超纬，使定型好的滤布不存在拉伸的情况，作为高温除尘过滤袋使用时尺寸稳定不易变形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一种耐磨抗拉伸芳纶机织布	高温除尘滤袋用芳纶机织布
高强度低摩擦抗形变复合材料机织布的研发	（1）经向和纬向都选用涤纶复丝和锦纶单丝交替织造，保证机织布的强度、弹性和耐磨性； （2）中间使用涤纶复丝，两边各紧邻编织一根锦纶单丝，保证此网格机织布结构的稳固性、抗形变； （3）两种材料的纱线分开单独整经、双经轴织造。前轴为锦纶单丝，后轴为涤纶复丝，由前轴带动后轴，使单丝拉直，固定住复丝，保证布面水平平整，减少使用时的褶皱变形。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一种抗变形复合材料机织布及多尼尔双经轴剑杆织机（已申请，尚未授权）	机织滤布
高强耐磨抗形变丙纶单复丝机织布的研发	（1）经丝选用丙纶复丝，纬丝选用丙纶单丝，复合结构织造而成的单复丝滤布，集成了单丝和复丝滤布的优点：不易堵塞，卸饼性能及再生性能好；抗拉强度高，过滤精度高； （2）选用 1/3、3/1 斜纹组织，复合结构实现复丝在外，满足耐磨要求；单丝骨架在布中间到达抗形变效果； （3）纬丝采用高密度，较细单丝，保证纬向致密度和强度；复丝选用 1200D/90F，既保证滤布拦截能力，又能使透气较大，抗堵塞，提高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一种高强耐磨抗形变丙纶单复丝机织布及分条整经机（2020年8月申请，尚未授权）	机织滤布
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滤料的研究	（1）改性聚苯硫醚纤维比常规的 PPS 纤维的耐温性能要提升 20%以上，抗化学腐蚀特性更是成倍增长。在某些工况环境下可替代 PTFE 滤料的使用，同时该材料的可回收利用特性使产品应用更加环保； （2）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毡与常规聚苯硫醚针刺毡相比，具有更高的强度，而且透气率小，过滤效率高。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滤料及同位对实用新型：刺圆筒针刺机	聚苯硫醚针刺滤料
高效低阻耐高温除尘袋的研发	增大过滤面积、增强清灰效果、延长滤袋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高效低阻耐高温除尘袋及悬挂装置	耐高温褶皱滤袋
撒粉涂层	撒粉涂层工艺采用聚合物粉末熔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耐高温滤料及电	高温无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工艺	融方式粘附在基材表面，使基材表面形成微孔层，减少材料的孔径，提高材料的过滤精度。该工艺可避免常规覆膜滤料在高温热压复合过程中所造成的局部微孔膜破损现象，进而影响过滤精度。			磁加热涂层覆膜一体机	布
在线封针眼技术	缝线处采用 PTFE 薄膜在线热压覆盖技术，除尘袋在缝制结束后利用热风加热 PTFE 薄膜，同时进行热压使其附着在线缝表面。使滤袋既美观又避免线孔的漏灰现象。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在线封针眼处理的高温除尘袋及三线缝纫机	中高温无纺布
芳纶静电纺技术的纳米级复合滤料的生产工艺	以常规高温芳纶滤料为基础，复合静电纺丝纳米薄膜技术，使复合滤料具有过滤孔径小，过滤效率高的优势。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实用新型：基于芳纶静电纺技术的纳米级复合滤料的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芳纶静电纺技术的纳米级复合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温复合滤料
耐磨防水芳纶复合高温滤料的研发	(1) 基材为 PTFE 材料的网格，提升滤料整体的抗化学腐蚀性；(2) 采用芳纶和涤纶纤维优化混合，加上防水处理，制备复合滤料，具有耐高温、抗磨、防水的特性。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耐磨防水芳纶复合高温滤料	芳纶复合高温滤料
无基布低伸长率涤纶滤料的研发	无基布，伸长率低，不易变形。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无基布低伸长率涤纶滤料	无基布涤纶无纺布
高精度睛纶静电纺覆膜滤料的研发	(1) 采用无针式蝶形针头制备静电纺均匀纳米薄膜； (2) 通过溶剂法将纳米薄膜和针刺毡进行复合，摆脱目前只能通过高温热压 PTFE 覆膜实现超低排放的现状； (3) 滤料过滤效率和过滤精度高。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睛纶静电纺覆膜滤料制备设备	睛纶静电纺覆膜滤料
用于垃圾焚烧烟气过滤的除尘布袋的研发	一种在线监测诊断布袋健康状况的装置，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行。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垃圾焚烧用烟气过滤的烟尘收集装置	PTFE 覆膜滤袋
过滤布用丙纶高强复丝的研发	一种新型卷绕装置，可控制缠绕张力，避免了过滤布用丙纶高强复丝卷绕不稳和打结问题。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过滤布用丙纶高强复丝生产设备	过滤布用丙纶丝
针刺毡基	一种新型拉伸装置，避免了针刺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针刺毡基布用丙	针刺毡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布用丙纶丝的研发	毡基布用丙纶丝拉伸时受热不匀的问题，利于提升丝的拉伸效果。			纶丝拉伸装置	布用丙纶丝
防静电耐腐蚀涤纶短纤机织布的研发	<p>(1) 选用涤纶短纤材料，耐高温、耐酸性强、抗腐蚀，且充分利用短纤多毛羽的特点，提高滤布过滤精度。</p> <p>(2) 经向间隔添加金属丝线，与涤纶短纤经线一同织造，能够提高布面的防静电特性，满足一些特殊工况的防静电需求。</p> <p>(3) 采用4页棕框斜纹组织，使透气更均匀。后处理采用高温拉幅定型，提高成品滤布的尺寸稳定性。</p>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涤纶短纤机织布交织装置	涤纶防静电滤袋
高透气耐酸碱丙纶长丝机织布的研发	<p>(1) 经、纬线采用300D低旦数、200捻48F有捻低F数长丝。高密度低旦数使结构牢固、克重轻，有捻低F数使透气容易做大。</p> <p>(2) 经向和纬向都间隔加入粗纱，织造成网格布面效果，可提高经、纬向强力。</p> <p>(3) 选用斜纹网格组织，既能做大透气，又能使结构牢固。</p> <p>(4) 热定型前进行专用洗布工艺处理，去除布面油污等脏污斑点，保证食品级的应用清洁程度，提高产品品质。</p>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丙纶长丝机织布拼缝装置	丙纶长丝机织滤袋
高透气低收缩锦纶复丝机织布的研发	<p>(1) 选用高强低收缩锦纶长丝，使用时收缩小，不易起皱和变形。</p> <p>(2) 选用斜纹网状组织，既能做大透气，又能使结构牢固。</p> <p>(3) 经线采用210D低旦数、24F低F数长丝。高经密使结构牢固，低F数使透气容易做大。</p> <p>(4) 热定型前进行浸水预处理，利用锦纶材料的吸湿特性使其充分吸湿，有利于热定型处理得到更稳定的尺寸和较大的透气。</p>	自主研发	商业化	一种锦纶复丝机织布裁切设备	锦纶复丝机织滤布

(二)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2,451.90	3,769.82	2,549.75	2,011.64
营业收入	53,653.43	75,395.85	70,864.46	57,227.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	5.00%	3.60%	3.52%

（三）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情况

1、报告期内与东华大学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

2020年4月，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高强耐磨抗形变丙纶单复丝机织布的研发》，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0日。东华大学为公司高强耐磨抗形变丙纶单复丝机织布的研发提供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包括原料筛选与性能评价等。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共有，公司独占实施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因单独实施研究成果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2020年7月，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基于芳纶静电纺技术的纳米级复合滤料的研发》，合同有效时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东华大学为公司提供新产品的检测标准方法、样品的分析检测；公司在纳米级芳纶设备、纳米级芳纶与针刺非织造材料的复合、以及针刺非织造材料的选型等方面提供技术服务，形成纳米级芳纶复合材料在高温烟气过滤领域应用的工艺技术报告。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共有，公司独占实施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因单独实施研究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2021年6月，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具有脱硝功能的工业烟尘过滤材料的开发》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东华大学为公司建立满足脱硝功能、在PTFE乳液中均匀分散的催化剂体系和开发满足超低排放的发泡涂层配方工艺技术提供技术咨询，包括原料筛选与性能评价等。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共有，公司独占实施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因单独实施研究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2022年11月，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用滤料的开发》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东华

大学在高性能纤维选型和混配比、纤网结构、成网、针刺工艺技术以及催化剂颗粒尺寸和负载方式方面开展技术开发合作，形成能达到多污染协同治理效果的新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共有，公司独占实施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因单独实施研究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单独所有。

2、报告期内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

2020年5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PTFE除尘滤袋在MSWI应用中的关键技术研究》，技术目标是通过技术研究提升现有PTFE滤袋的除尘性能，实现严牌产品技术迭代，协助严牌产品快速进入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市场。技术内容为开展现有PTFE滤袋用于垃圾焚烧烟气净化除尘效果以及在垃圾焚烧烟气布袋除尘中的研究，计划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项目。双方保留各自己有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经由本项目实施，新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归公司所有。

2020年5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低温降解二噁英的复合催化滤料开发研究》，技术目标为开发一种低温降解二噁英的复合催化滤料，对二噁英催化降解具有优异的低温活性和选择性，二噁英排放浓度低于 $0.05\text{ngTEO}/\text{Nm}^3$ 。双方保留各自己有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经由本项目实施，新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归公司所有。

2021年11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催化过滤纤维材料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目标为开发有机污染物催化过滤材料，研究催化过滤材料成型技术，使得催化过滤材料对二噁英类有机污染物具有催化降解效果。技术服务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双方保留各自己有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经由本项目实施，新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归公司所有。

2021年11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布袋智能检测系统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目标为搭建智能检测开发试验台，开发布袋智能检测系统，并出具技术报告。技术服务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双方保留各自己有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经由本项目实施，新产生的相关知

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归公司所有。

2021年11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布袋在垃圾焚烧电厂实际应用中的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目标为开展部分已安装严牌PTFE布袋垃圾电厂二噁英排放情况，研究布袋的性能对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并出具技术报告。技术服务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双方保留各自已有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经由本项目实施，新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归公司所有。

2022年4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复合催化滤料降解二噁英的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目标为开展复合催化滤料（PPS或PTFE）降解PCDD/FS的研究，系统研究温度、催化剂负载量、过滤速度及氯中毒对催化滤料反应活性的影响，计划于2023年4月30日完成项目。双方保留各自已有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经由本项目实施，新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归公司所有。

2022年4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裂膜法制备PTFE催化纤维的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目标为开发一种膜法制备PTFE催化纤维工艺并出具技术报告，计划于2023年4月30日完成项目。双方保留各自已有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经由本项目实施，新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归公司所有。

2022年4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Mn基复合催化滤料制备及性能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目标为开发一种Mn基复合催化滤料的制备工艺并出具技术报告，计划于2023年4月30日完成项目。双方保留各自已有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经由本项目实施，新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归公司所有。

2022年4月，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Mn基低温催化剂的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目标为通过调配Mn、Ce、Co的配比，开发一种低温高活性的Mn基复合催化剂，计划于2023年4月30日完成项目。双方保留各自已有研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经由本项目实施，新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归公司所有。

3、公司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及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合作研发取得成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成果如下：

技术名称	合作单位	专利权人/申请人	研发成果
高温烟气过滤针刺无纺布生产工艺	东华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一种复合非织造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板框用无纺过滤布生产技术	东华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尚未授权） 实用新型：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	东华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尚未授权） 实用新型：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
检测滤袋破损的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发行人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电荷法检测滤袋破损的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催化过滤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浙江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一种除尘脱二噁英一体化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一种滤料针刺机

(2) 公司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在滤料行业经营近 30 年，持续跟踪和研发滤料前沿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和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适合公司的固液分离产品和固气分离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自主研发形成专利 54 项，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系对自主研发的必要补充，同时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有 5 项由发行人单独所有，1 项由发行人和浙江大学共同所有，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及持续经营能力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公司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中占据主导地位，可在公开市场上寻找到众多满足发行人研发要求的合作方，不存在对特定第三方的依赖。

公司与东华大学、浙江大学签订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双方就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事项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技术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

通过深入滤料市场，跟踪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拓展产品市场的研发计划，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产品项具体如下：

类别	在研项目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无纺滤布产品	一种梯度式耐高温 P84/PPS/玻璃纤维复合滤料的研发	结合 PPS 纤维强度高、耐腐蚀、尺寸稳定、缠结性好的优点与玻璃纤维不耐折、难抱合的缺点，开发一款由粗到细的梯度式结构耐高温 P84/PPS/玻纤复合过滤材料。	产品验收阶段
	多功能双基布 PTFE 滤袋的研发	采用多种低温型过渡金属催化剂，通过化学粘合法将催化剂附着在轻克重短纤基布上，将该基布改性成一层功能性基布，作为 PTFE 滤袋的一部分，以实现滤脱酸性气体、二噁英等腐蚀物的特性。	产品小试阶段
	耐高温氧化自组装涂层 PPS 滤料的研发	通过静电力法将 PTFE 胶体纳米颗粒与用聚乙烯亚胺（PEI）处理的 PPS 滤料基底进行自组装，制备 PPS/PEI/PTFE 自组装涂层滤料。以提高其清灰性能，延长滤料的使用寿命。	产品小试阶段
	高精度 PPS/PTFE 覆膜滤料的研发	将芳纶纳米纤维分散液通过浸渍的方式与 PPS/PTFE 针刺毡结合，开发出高效低阻的新型过滤材料。	产品小试阶段
机织滤布产品	PTFE 复合多功能机织布的研发	充分利用 PTFE 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材料特性，开发一种复合多功能机织布，满足极端恶劣工况环境的固液分离生产需求。	小批量生产
	高效耐磨抗形变锦纶单丝布的研发	利用锦纶单丝开发一种高效耐磨抗形变单丝机织布，满足煤化工等行业的实际需求，达到其压滤机滤布的高效过滤、滤饼脱料顺利、抗形变、使用寿命长等要求。	产品中试阶段
	高效耐磨耐酸碱丙纶单复丝机织布的研发	利用丙纶单丝和复丝开发一种高效耐磨耐酸碱丙纶单复丝机织布，实现高效过滤、顺利脱饼、抗堵塞等使用效果，满足钛白粉和煤化工行业的实际需求	产品中试阶段
	耐磨抗形变高透气丙纶复单丝机织布	利用丙纶单丝和复丝开发一种高强耐磨抗形变丙纶单复丝机织布，满足练矿砂过滤的实际需求：达到高效过滤、耐磨、抗形变、抗堵塞、使用寿命长等要求。	产品小试阶段
	高效耐酸碱易脱料丙纶复丝机织布的研发	利用丙纶复丝开发一种高效耐酸碱易脱料的丙纶复丝机织布，可满足新能源、钛白粉、煤化工等行业的实际需求，可实现压滤机滤布的高效过滤、滤饼脱料顺利、抗堵塞、使用寿命长等要求。	产品理论研究阶段

类别	在研项目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高效耐磨易脱料锦纶机织布的研发	利用锦纶单丝开发了一种高效耐磨易脱料锦纶单丝机织布，可满足选矿、洗砂、洗煤、污水、电石渣等行业的实际需求，达到其压滤机滤布的高效过滤、滤饼脱料顺利、易脱料、使用寿命长等要求。	产品理论研究阶段

（五）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公司在环保过滤材料领域内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有 18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6.4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研发骨干成员均具有丰富的针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夏朝阳	核心技术人员、过滤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大专	发明：《一种单丝机织滤布的制造方法》 实用新型：《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高模低缩型涤纶超细纤维机织滤布》《布匹生产动态称重仪》《立体结构单丝滤布》《高强度涤纶单丝滤布》《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高效耐磨抗堵塞丙纶过滤布》
李越徽	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	发明：《一种单丝机织滤布的制造方法》《一种复合非织造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高模低缩型涤纶超细纤维机织滤布》《布匹生产动态称重仪》《立体结构单丝滤布》《高强度涤纶单丝滤布》《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高效耐磨抗堵塞丙纶过滤布》
裘春湖	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	发明：《一种单丝机织滤布的制造方法》《一种复合非织造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基于双组份纤维的耐磨针刺毡》《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具有高效过滤和高强度的涤纶针刺过滤毡》《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耐高温防静电层式复合过滤布》《用于烟气过滤筒的高温滤料》《高效超滤脱泥复丝滤布》《高效捕集尘粒的碳纤维布》

（六）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为能够充分应对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客户新要求和新工况环境，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可能出现的新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针对技术创新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改进原有产品和开发新产品

公司坚持实施紧跟客户需求和融入工况环境的研发模式，销售、生产和研发紧密结合，根据主要行业典型客户的需求细节变化和产品运行可能存在的问题，对原有产品在工艺细节、后处理和股捻设置等方面进行改进，提升原有产品性能；同时，公司根据新要求和新运行环境，有针对性的提前开发新产品，保持产品精准契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产品。

2、成立专门研发部门和与科研机构合作，进行针对性和前瞻性研发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成套织物和过滤实验室，长期跟踪市场出现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针对典型客户的新要求和重点行业中产品运用的痛点进行定向攻关，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特点与客户需求的贴合度；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对过滤材料行业可能出现的新技术和新材料进行前瞻性研发，公司目前正与科研机构共同在废弃物焚烧处置、环保催化新材料、空气过滤技术、多污染物协同脱除技术等开展研发合作。

3、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

公司长期跟踪过滤材料领域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培养了一批对于技术、工艺有深入理解的研发和技术团队，每年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鼓励技术研发人员参与技术类交流活动，充分了解行业技术方向，同时公司制定《研发项目奖励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对研发过程和结果进行控制，有效推进新产品研发项目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艺优化项目进展；在外部人才引进政策方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人才招聘政策，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良好的工作环境及晋升机会吸引优秀人才。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574.38	20-30	3,114.47	14,459.91	82.28%
机器设备	22,435.01	3-10	6,864.17	15,570.83	69.40%
运输工具	621.97	3-4	367.31	254.66	40.94%
通用设备	315.31	3-5	132.02	183.29	58.13%
合计	40,946.67	-	10,477.98	30,468.69	74.41%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房产共有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限制
1	浙(2019)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4382 号	严牌股份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 兴路 1 号	12,689.19	-
				8,652.88	
				11,912.63	
				9,139.76	
				8,269.98	
2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830 号	严牌股份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 兴路 3 号	4,010.56	-
				1,288.03	
				2,986.67	
				14,622.42	
				4,248.94	
3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4 号	严牌股份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平门公路 2 号	929.67	-
4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5 号	严牌股份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平门公路 2 号	9,473.45	-
				5,988.92	
5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1 号	严牌股份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平门公路 2 号	1,586.83	-
				870.75	
				936.00	
				893.25	
6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29 号	严牌股份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平门公路 2 号	934.20	-
				180.32	
				792.00	
				464.44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7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4584号	严牌股份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35,001.40	-
				26,940.09	
8	京(2022)海不动产权第0020741号	严牌股份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6层1909	210.42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提供给北京严牌办公使用的“京(2022)海不动产权第0020741号”房屋建筑物用途为住宅，存在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形。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业主不得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否则利害关系人有权投诉、举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如未来收到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发行人将及时改正，并更换办公场地。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年/月/日)
1	易欣	严牌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人济山庄B座1501室	170.2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45840号	居住及办公	首年：30.24万元/年 次年：31.56万元/年	2023/6/22-2025/6/21
2	叶晓红	上海严牌	上海市共和新路4995号2515-2516室	172.13	沪(2019)宝字不动产证明第11041837号	办公	18,000.00元/月	2023/01/01-2024/12/31
3	赵迎利	严牌股份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6号东2单元15层89号	130.28	豫(2021)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01号	办公	4,400.00元/月	2022/10/30-2023/10/29
4	湖南省约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严牌股份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8栋403	296.00	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0980号	办公	12,500.00元/月	2022/12/1-2023/11/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年/月/日)
5	浙江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严立新材料	浙江省天台县花前大道3号厂房	4,250.00	浙(2022)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5890号	生产办公	48,875.00元/月	2021/11/15 - 2023/11/15
6	BROWNING ROAD ASSOCIATES, LLC	中大西洋	7854 Browning Road, Pennsauken, NJ	362.32	—	办公仓储	2021/12/01-2022/11/30为24,745.56美元; 2022/12/01-2023/11/30为25,487.88美元; 2023/12/01-2024/11/30为26,252.52美元	2021/12/1-2024/11/30
7	American Supply Co., Inc.	中大西洋	2411 N. American Street, Philadelphia, PA	按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	仓储	每月按实际使用情况收费, 具体根据约定费率清单计算	2019/4/16-至今
8	孙学伟	商丘严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王楼乡民主路南商源街西西韵嘉园2和3项目21号楼1-2001	120.66	豫(2023)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21188号	居住及办公	17,888元/年	2023/3/4-2024/3/4
9	沙依巴克区平川路玛雅房屋新北园春店	严牌股份	沙依巴克区恰尔巴格街2100号20栋1单元2401室	140	—	居住及办公	35,694元/年	2023/6/5-2024/6/5
10	赵雪	严牌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院3号楼22层2201号	193.87	京房产证海私字第0082199号	居住	26,550元/月	2023/7/15-2025/7/14
11	Southport Road, LLC.	中大西洋	148 Southport Road, Spartanburg, SC 29306 Spartanburg County	4,459.35	—	仓储	2023/08/15至2024/08/14为22,196.07美元 2024/08/15至2025/08/14为22,685.27美元 2025/08/15至2026/08/14为23,190.65美元 2026/08/15至2027/08/14为23,704.11美元 2027/08/15至2028/08/14为24,229.70美元	2023/8/15-2028/8/14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的情形, 具体如下:

公司租赁的位于“沙依巴克区恰尔巴格街 2100 号 20 栋 1 单元 2401 室”房屋用于外地员工住宿，因开发商原因暂未取得不动产证，但其可替代性较强，如后续因未取得不动产证导致发行人外地员工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产，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将及时选取新址，外地员工将在替代性场所住宿以规避损失，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2,139.22	827.58	11,311.64
软件使用权	167.16	154.72	12.44
合计	12,306.38	982.29	11,324.08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268232	2019/04/28-2029/04/27	第 24 类
2		3969155	2017/10/14-2027/10/13	第 23 类
3		3969154	2017/10/14-2027/10/13	第 24 类
4		6110422	2020/03/28-2030/03/27	第 24 类
5		8653600	2021/09/28-2031/09/27	第 24 类
6		19620174	2017/05/28-2027/05/27	第 24 类
7	YANPAI	21522422	2017/11/28-2027/11/27	第 24 类
8	Kiln-RZ	62149292	2022/07/14-2032/07/13	第 24 类

注：发行人持有的第 1-5 项境内商标系继受取得自西南工艺品厂。

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联邦	1090841	24	2011/3/10-2031/3/10	继受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联邦	1071638	24	2011/2/24-2031/2/24	继受取得	—

2、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梯度结构滤料静电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133894	2022/10/25	原始取得
2	一种聚苯硫醚滤料的静音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395334	2022/10/18	原始取得
3	一种腈纶静电纺覆膜滤料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6433907	2022/10/09	原始取得
4	一种耐磨防油水芳纶复合高温滤料	实用新型	2022208710846	2022/04/14	原始取得
5	一种纳米级口罩滤料	实用新型	2022208710935	2022/04/14	原始取得
6	一种无基布低伸长率涤纶滤料	实用新型	2022208893423	2022/04/14	原始取得
7	基于芳纶静电纺技术的纳米级复合滤料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4324031	2021/10/10	原始取得
8	一种尺寸稳定的锦纶单丝滤布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752550	2020/11/16	原始取得
9	一种在线封针眼处理的高温除尘袋及三线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215745450	2020/08/0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免洗低收缩涤纶机织布及热辊定型机	实用新型	2020215769436	2020/08/03	原始取得
11	一种亲水性尼龙复合针刺毡及双梳双铺针刺机	实用新型	2020215574989	2020/07/31	原始取得
12	一种耐磨抗变形丙纶机织输送带及多尼尔剑杆织机	实用新型	2020215383619	2020/07/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阻燃耐腐蚀涤纶机织布及剑杆织机	实用新型	2020215432244	2020/07/30	原始取得
14	一种耐磨抗腐蚀高过滤精度丙纶复丝机织布及织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5193351	2020/07/28	原始取得
15	一种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滤料及同位对刺圆筒针刺机	实用新型	2020214997717	2020/07/27	原始取得
16	一种高透气耐酸碱丙纶复丝机织布及全自动透气量仪	实用新型	2020215005333	2020/07/27	原始取得
17	一种耐高温滤料及电磁加热涂层覆膜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214902007	2020/07/26	原始取得
18	一种高效低阻耐高温除尘袋及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02064	2020/07/26	原始取得
19	一种除尘脱二噁英一体化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091620	2020/06/29	原始取得
20	一种滤料针刺机	实用新型	2020212347254	2020/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	一种耐磨抗拉伸芳纶机织布	实用新型	201921643416X	2019/09/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性能高透气性机织布	实用新型	2019216222170	2019/09/27	原始取得
23	一种增厚型单丝基布丙纶针刺毡	实用新型	2019216104390	2019/09/26	原始取得
24	一种基于输送带用高强度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9216047970	2019/09/25	原始取得
25	一种 PTFE 乳液发泡涂层微孔过滤袋	实用新型	2019208654172	2019/06/11	原始取得
26	一种除尘布袋的卡扣	实用新型	2018203327822	2018/03/12	原始取得
27	高效超滤脱泥复丝滤布	实用新型	2018201617229	2018/01/31	原始取得
28	基于双组份纤维的耐磨针刺毡	实用新型	2018201623450	2018/01/31	原始取得
29	用于烟气过滤筒的高温滤料	实用新型	2018201705272	2018/01/31	原始取得
30	具有高效过滤和高强度的涤纶针刺过滤毡	实用新型	2017206223695	2017/05/31	原始取得
31	高强度涤纶单丝滤布	实用新型	2017206223765	2017/05/31	原始取得
32	耐高温防静电层式复合过滤布	实用新型	2017206224537	2017/05/31	原始取得
33	高模低缩型涤纶超细纤维机织滤布	实用新型	2017206247257	2017/05/31	原始取得
34	一种板框压滤机用高硬度滤布	实用新型	2016212072857	2016/11/09	原始取得
35	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	实用新型	2016212094057	2016/11/09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复合非织造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545707	2016/06/20	原始取得
37	高效捕集尘粒的碳纤维布	实用新型	2016204790189	2016/05/24	原始取得
38	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	实用新型	2016204863086	2016/05/24	原始取得
39	一种单丝机织滤布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719748	2016/02/02	原始取得
40	高效耐磨抗堵塞丙纶过滤布	实用新型	2015207742337	2015/10/07	原始取得
41	立体结构单丝滤布	实用新型	2015207747877	2015/10/07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具有高效高强度的复合斜纹过滤布	实用新型	2014204654768	2014/08/18	原始取得
43	布匹生产动态称重仪	实用新型	2014203950213	2014/07/17	原始取得
44	布料定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2555429	2014/05/19	继受取得
45	一种新型高效抗折皱过滤布	实用新型	2014200794317	2014/02/24	继受取得
46	一种新型抗拉高模滤布	实用新型	2014200795682	2014/02/24	继受取得
47	一种剑杆织机	发明专利	2011104591469	2011/12/31	继受取得
48	一种纤维织物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087942	2019/11/13	原始取得
49	一种基于电荷法检测滤袋破损的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916979	2020/12/16	原始取得
50	一种双基布滤袋	实用新型	2022228730575	2022/10/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1	一种垃圾焚烧用烟气过滤的烟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226795	2022/10/25	原始取得
52	一种具有抗腐蚀性的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630173	2020/07/01	继受取得
53	一种具有抗腐蚀性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97707	2020/07/01	继受取得
54	一种用于造纸装置的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9863X	2020/07/01	继受取得
55	一种便于拆卸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156	2020/07/01	继受取得
56	一种便于清洗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349	2020/07/01	继受取得
57	一种具有良好透水性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368	2020/07/01	继受取得
58	一种新型复合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98610	2020/07/01	继受取得
59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耐磨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419	2020/07/01	继受取得
60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391	2020/07/01	继受取得
61	一种不易变形的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372	2020/07/01	继受取得
62	一种电厂使用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353	2020/07/01	继受取得
63	一种环保型水处理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7211	2020/06/30	继受取得
64	一种具有金属镀层的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7156	2020/06/30	继受取得
65	一种新型多层复合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78	2020/06/30	继受取得
66	一种双层且不易堵塞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6717	2020/06/30	继受取得
67	一种便于卸料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6581	2020/06/30	继受取得
68	一种新型的脱硫网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76666	2020/06/30	继受取得
69	一种用于脱硫网生产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81429	2020/06/30	继受取得
70	一种无纺布生产用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63	2020/06/30	继受取得
71	一种用于加工聚酯网的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97	2020/06/30	继受取得
72	一种过滤性能强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25	2020/06/30	继受取得
73	一种新型抗静电过滤网	实用新型	2017212987494	2017/10/10	继受取得
74	一种拆装方便的验网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004X	2017/10/10	继受取得
75	一种抗静电且防粘的过滤网	实用新型	2017212983173	2017/10/10	继受取得
76	一种自动挑选拉链接头和卷边拉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990020	2017/10/10	继受取得
77	一种过滤网热熔压边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389X	2017/10/10	继受取得
78	去静电用工业滤网	实用新型	2015200240109	2015/01/14	继受取得
79	半自动可控温网带熔封边机	发明专利	201410000318X	2014/01/02	继受取得

注：1、第 44-47 项专利权系继受取得自西南工艺品厂。

2、第 48 项专利系与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共有。

3、第 49 项专利系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使用权归发行人和浙江大学共有。

4、第 50 项专利系与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

司、天津大学共有，专利使用权归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5、第 52-79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自常州市智霖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严牌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聚丙烯纤维制备用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065647	2022/10/24	原始取得
2	一种聚丙烯纤维原料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434736	2022/10/09	原始取得
3	一种聚丙烯色丝染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4995914	2022/09/21	原始取得
4	一种过滤布用细旦丙纶丝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8546254	2022/04/13	原始取得
5	一种针刺毡基布用丙纶丝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609388	2022/04/13	原始取得
6	一种过滤布用丙纶高强复丝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4445485	2022/03/03	原始取得
7	用于复合工业滤网带边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2180728	2015/05/04	继受取得
8	一种能够实现张力控制的滤网定型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6968	2017/10/10	继受取得
9	一种剑杆式牵引多根纬线的织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3885	2017/10/10	继受取得

注：严牌技术持有的第 7-9 项专利权系继受取得自常州市智霖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③严立新材料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单丝纤维加工用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22227832834	2022/10/21	原始取得
2	一种复合纤维生产用卷曲机	实用新型	2022227802932	2022/10/21	原始取得
3	一种丝线加工用纺丝机	实用新型	2022227803600	2022/10/21	原始取得
4	一种锦纶废丝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1116434	2023/05/10	原始取得
5	一种锦纶丝复合加弹机	实用新型	2023212066095	2023/05/18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年/月/日)	权利 限制
1	浙（2019）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4382 号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1 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28,359.03	2057/12/30	-
2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830 号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3 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17,287.20	2057/12/29	-
3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4 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 2 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2,015.69	2051/07/30	-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年/月/日)	权利 限制
4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10,037.17	2056/11/05	-
5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951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6,020.68	2051/07/30	-
6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3,071.60	2069/12/24	-
7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4584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43,452.00	2069/08/29	-
8	京(2022)海不动产权第0020741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6层1909	严牌股份	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5,809.13	-	-
9	浙(2022)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867号	中德产业园济公大道	严牌技术	工业用地	39,267.00	2072/10/30	抵押
10	豫(2022)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67973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王楼乡,清凉大道东侧、仓平路南侧	商丘严牌	工业用地	110,726.38	2072/09/22	抵押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年/月/日)
1	严牌过滤布工艺控制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96816号	2015SR109730	2015/06/18

5、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是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的重要基础,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相关认证

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持证人	授予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注册号)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严牌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GR202133003719	三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严牌股份	-	2020年4月13日	91331000307584995H001X	至2025年4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严牌股份	-	2020年4月18日	91331000307584995H002Z	至2025年4月17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严牌股份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3日	浙天审排字第235号	2025年8月12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严牌股份	-	2022年5月25日	03398951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严牌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2015年6月3日	33119668J2	长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严牌股份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台AQBFZIII202100010	至2024年12月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严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6年3月21日	3109965380	长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严牌技术	-	2022年12月12日	91331023MA2KB95EX6001W	至2027年12月11日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严立新材料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2022年8月30日	17322Q21054R0S	至2025年8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严立新材料	-	2022年12月13日	91331023MA7DQXXN1L001W	至2027年12月12日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严牌股份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02021EN0010R0M	至2024年4月24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严牌股份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5日	03423E30474R3M	2026年9月1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严牌股份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5日	03423Q51006R3M	2026年9月12日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严牌股份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5日	03423S20399R3M	2026年9月12日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中大西洋 1 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目规定处理。

（九）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且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的意见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制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且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议案进行独立审核并且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且发表审核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该事项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应当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并且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归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度	5,120.10	6,368.81	80.39%
2021年度	8,533.50	8,169.20	104.46%
2020年度	-	8,209.0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653.60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7,582.35

分红归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比例			180.07%

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3,653.6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80.07%。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一）最近三年的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的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7,545.95 万元、7,803.39 万元、5,058.90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6,802.7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6,788.89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汇会审[2021]1276 号”、“中汇会审[2022]1979 号”、“中汇会审[2023]3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该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采用税前利润的 5% 确认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22.81	17,803.47	23,110.08	5,48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9,000.00	17,009.74	56.13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票据	641.28	501.84	1,017.87	595.35
应收账款	27,948.08	29,525.24	25,658.06	18,395.35
应收款项融资	4,383.85	1,398.45	1,021.92	251.74
预付款项	759.34	237.93	1,167.58	800.95
其他应收款	533.73	629.65	454.55	561.85
存货	26,798.02	29,929.02	24,612.04	16,473.29
合同资产	2,285.83	2,276.85	2,510.48	1,662.6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8.18	-	-
其他流动资产	690.40	1,944.59	102.07	316.55
流动资产合计	84,263.34	93,385.23	96,664.40	44,598.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307.05	495.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468.69	28,181.26	22,905.23	10,852.81
在建工程	18,854.19	12,468.39	3,712.12	10,182.81
使用权资产	143.83	97.82	158.58	-
无形资产	11,324.08	11,519.49	5,163.32	5,295.65
长期待摊费用	22.75	37.57	52.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95	2,088.73	672.10	58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5.15	5,730.51	2,504.03	1,16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44.64	60,123.78	35,474.83	28,579.94
资产总计	153,607.98	153,509.01	132,139.23	73,17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18.14	17,590.01	700.70	12,52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60	141.44	11.28	-
应付票据	21,543.59	23,815.31	20,402.26	8,234.24
应付账款	3,969.27	7,717.74	6,805.24	3,380.6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894.10	1,138.15	941.60	721.43
应付职工薪酬	782.39	1,087.41	922.53	768.43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交税费	629.27	874.47	1,026.46	1,743.51
其他应付款	244.46	135.30	1,366.94	32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57	102.16	-
其他流动负债	83.91	114.94	87.53	70.53
流动负债合计	44,840.74	52,641.35	32,366.70	27,77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76.62	900.90	-	2,944.16
租赁负债	120.93	27.06	26.57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424.71	1,382.01	1,269.83	1,382.88
递延收益	1,879.89	1,021.48	352.56	34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94	823.02	1.46	8.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9.10	4,154.47	1,650.41	4,682.09
负债合计	56,949.85	56,795.81	34,017.11	32,45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80.40	17,067.00	17,067.00	12,800.00
资本公积	55,341.23	58,195.59	58,102.72	13,463.64
其他综合收益	87.59	6.23	-111.82	-103.1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86.67	3,986.67	3,390.82	2,669.71
未分配利润	15,799.24	16,579.05	19,339.59	11,89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95.12	95,834.54	97,788.31	40,721.72
少数股东权益	963.02	878.66	333.8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58.14	96,713.20	98,122.12	40,72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607.98	153,509.01	132,139.23	73,178.5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653.43	75,395.85	70,864.46	57,227.00
其中：营业收入	53,653.43	75,395.85	70,864.46	57,227.0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47,562.07	67,828.88	61,032.97	47,230.86
其中：营业成本	37,634.92	56,995.22	51,161.64	37,936.56
税金及附加	476.84	437.04	336.58	320.28
销售费用	2,912.09	2,992.78	2,621.57	2,493.29
管理费用	4,070.41	4,335.64	3,502.62	3,392.47
研发费用	2,451.90	3,769.82	2,549.75	2,011.64
财务费用	15.90	-701.61	860.81	1,076.62
其中：利息费用	499.79	328.06	498.29	647.79
利息收入	164.13	270.89	145.35	53.03
加：其他收益	408.75	353.80	508.50	40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66	260.03	79.65	110.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0	-127.90	-43.15	30.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6.12	-1,021.15	-749.82	-91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24	-704.09	-451.50	-503.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8	-	-	-
三、营业利润	5,480.44	6,327.66	9,175.16	9,124.46
加：营业外收入	94.35	265.83	2.04	374.59
减：营业外支出	363.37	181.12	126.93	171.38
四、利润总额	5,211.42	6,412.37	9,050.27	9,327.67
减：所得税费用	786.77	-4.43	877.25	1,118.64
五、净利润	4,424.65	6,416.80	8,173.01	8,209.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24.65	6,416.80	8,173.01	8,209.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0.29	6,368.81	8,169.20	8,209.03
少数股东损益	84.36	47.99	3.8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6	118.05	-8.69	41.1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6.01	6,534.85	8,164.32	8,25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1.65	6,486.86	8,160.51	8,25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6	47.99	3.8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99.98	64,207.44	44,713.65	39,87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7.06	1,742.85	1,059.39	80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52	3,981.69	2,643.00	2,25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9.56	69,931.98	48,416.03	42,94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6.78	53,899.64	24,801.04	23,62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9.74	10,871.88	9,271.85	7,46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64	2,141.60	2,403.42	1,33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51	5,991.47	4,849.21	5,24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0.66	72,904.60	41,325.52	37,66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90	-2,972.61	7,090.51	5,27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	43,000.00	-	6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9	337.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3	9.70	14.30	0.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6	94.15	1,01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2.92	43,377.18	108.46	1,08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6.90	18,587.37	7,619.29	7,38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	35,000.00	1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4	83.9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6.85	53,671.31	24,619.29	7,386.60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93	-10,294.13	-24,510.83	-6,30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51,819.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89.80	25,930.00	15,790.00	2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4.00	-	683.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3.80	26,430.00	68,293.30	2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20.00	7,490.00	31,240.00	18,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8.94	8,797.51	662.86	1,96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16	2,010.86	1,423.41	21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0.10	18,298.37	33,326.28	20,73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0	8,131.63	34,967.02	2,06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	283.38	-154.89	-17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6.29	-4,851.73	17,391.81	86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5.63	20,537.36	3,145.56	2,27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9.34	15,685.63	20,537.36	3,145.5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严牌	100.00	中国	上海	100.00%	-	批发和零	非同一控制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营地	注册地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售业	下企业合并
中大西洋	58.1185万 美元	美国	新泽西州	100.00%	-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严牌技术	5,000.00	中国	浙江天台县	90.00%	-	制造业	出资设立
严立新材料	1,000.00	中国	浙江天台县	-	67.00%	制造业	出资设立
北京严牌科技	500.00	中国	北京	100.00%	-	其他科技 推广服务 业	出资设立
商丘严牌	10,000.00	中国	河南商丘市	100.00%	-	制造业	出资设立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3年1-9月	-	-
2022年度	北京严牌科技	增加公司，新设
	商丘严牌	增加公司，新设
2021年度	严牌技术	增加公司，新设
	严立新材料	增加公司，新设
2020年度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1.77	2.99	1.61
速动比率（倍）	1.27	1.17	2.22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2.48	2.93	2.96
存货周转率（次）	1.72	2.04	2.43	2.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7%	37.00%	25.74%	4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9%	35.33%	24.80%	42.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3	20.55	19.16	1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26.75	9,186.90	11,248.98	11,382.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340.29	6,368.81	8,169.20	8,209.03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08.01	5,058.90	7,803.39	7,545.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7	0.42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28	1.02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7	5.62	5.73	3.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	5.00%	3.60%	3.52%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9月已年化处理；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9月已年化处理；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4.52%	0.21	0.21
	2022年度	6.68%	0.31	0.31
	2021年度	15.43%	0.50	0.50
	2020年度	22.1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4.28%	0.20	0.20
	2022年度	5.31%	0.25	0.25
	2021年度	14.74%	0.48	0.48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38%	0.49	0.49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当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当期缩股数；M₀ 当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4、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8	-	-87.8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23.0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23	551.97	506.20	776.7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06	132.13	36.49	140.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6	5.33	10.88	2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49	-115.29	-37.39	-16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9	1.83	2.60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4.97	1,398.99	430.98	780.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1	89.10	65.17	117.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46	1,309.88	365.81	663.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28	1,309.91	365.81	66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8	-0.02	-	-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经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本期报表项目产生重要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未对本期报表项目产生重要影响。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

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

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报表科目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956.84	15,251.43	-1,705.4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05.41	1,705.41
预收款项	558.92	-	-558.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11.31	511.31
其他流动负债	-	47.61	47.61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母公司报表科目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9,701.53	17,996.12	-1,705.4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05.41	1,705.41
预收款项	610.36	-	-610.3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56.50	556.50
其他流动负债	-	53.86	53.86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263.34	54.86%	93,385.23	60.83%	96,664.40	73.15%	44,598.62	60.94%
非流动资产	69,344.64	45.14%	60,123.78	39.17%	35,474.83	26.85%	28,579.94	39.06%
资产总计	153,607.98	100.00%	153,509.01	100.00%	132,139.23	100.00%	73,178.56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73,178.56 万元、132,139.23 万元、153,509.01 万元及 153,607.9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4,598.62 万元、96,664.40 万元、93,385.23 万元和 84,263.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94%、73.15%、60.83%和 54.86%。2021 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79.94 万元、35,474.83 万元、60,123.78 万元和 69,344.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6%、26.85%、39.17%和 45.14%。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流动资产增长迅速所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增购置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在建工程相对较多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4,598.62 万元、96,664.40 万元、93,385.23 万元和 84,263.34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222.81	16.88%	17,803.47	19.06%	23,110.08	23.91%	5,484.73	1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7.12%	9,000.00	9.64%	17,009.74	17.60%	56.13	0.13%
应收票据	641.28	0.76%	501.84	0.54%	1,017.87	1.05%	595.35	1.33%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7,948.08	33.17%	29,525.24	31.62%	25,658.06	26.54%	18,395.35	41.25%
应收款项融资	4,383.85	5.20%	1,398.45	1.50%	1,021.92	1.06%	251.74	0.56%
预付款项	759.34	0.90%	237.93	0.25%	1,167.58	1.21%	800.95	1.80%
其他应收款	533.73	0.63%	629.65	0.67%	454.55	0.47%	561.85	1.26%
合同资产	2,285.83	2.71%	2,276.85	2.44%	2,510.48	2.60%	1,662.68	3.73%
存货	26,798.02	31.80%	29,929.02	32.05%	24,612.04	25.46%	16,473.29	3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38.18	0.1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0.40	0.82%	1,944.59	2.08%	102.07	0.11%	316.55	0.71%
流动资产合计	84,263.34	100.00%	93,385.23	100.00%	96,664.40	100.00%	44,598.62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39	0.05%	6.18	0.03%	2.54	0.01%	5.41	0.10%
银行存款	12,101.95	85.09%	15,679.45	88.07%	20,534.83	88.86%	4,379.26	79.84%
其他货币资金	2,113.47	14.86%	2,117.83	11.90%	2,572.71	11.13%	1,100.06	20.06%
合计	14,222.81	100.00%	17,803.47	100.00%	23,110.08	100.00%	5,484.7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53.62	8.81%	802.58	4.51%	643.73	2.79%	641.87	11.7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海关保证金等。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为子公司中大西洋的账面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84.73 万元、23,110.08 万元、17,803.47 万元和 14,222.8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0%、23.91%、19.06%和 16.88%。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货币资金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存在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使得公司 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规模较以前年度有大幅度增长。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随着募集资金的不断投入，货币资金

规模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	9,000.00	17,009.74	56.13
其中：结构性存款	6,000.00	9,000.00	17,000.00	-
合计	6,000.00	9,000.00	17,009.74	56.13

2020 年 12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6.13 万元，系公司为降低汇兑损失风险与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末余额为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因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而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同时公司的募投项目需按计划逐步投产，因此公司有较大规模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2021 年底、2022 年底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747.51	519.25	1,403.87	661.47
	应收票据余额	747.51	519.25	1,403.87	661.47
	坏账准备	106.23	17.40	386.00	66.13
	应收票据净额	641.28	501.84	1,017.87	595.35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383.85	1,398.45	1,021.92	251.74
余额合计		5,131.36	1,917.70	2,425.79	913.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以直接收款为主，与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61.47 万元、1,403.87 万元、519.25 万元和 747.5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部分大型终端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使得应收票据余额亦相应增加。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

行出具的银行承兑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51.74 万元、1,021.92 万元、1,398.45 万元和 4,383.85 万元。综合“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报告期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913.21 万元、2,425.79 万元、1,917.70 万元和 5,131.36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2.51%、2.05%和 6.09%，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应收票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32.06	-	14,104.27	-	12,774.93	-	9,751.45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700.70	-	18.20
合计	12,432.06	-	14,104.27	-	12,774.93	700.70	9,751.45	18.20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 /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1,768.98	32,818.17	28,016.09	20,313.90
减：坏账准备	3,820.90	3,292.93	2,358.03	1,918.55
应收账款净额	27,948.08	29,525.24	25,658.06	18,395.35
主营业务收入	50,495.74	71,270.97	68,454.88	55,906.27
应收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47.19%	46.05%	40.93%	36.34%

注：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时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13.90 万元、

28,016.09 万元、32,818.17 万元和 31,768.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4%、40.93%、46.05%和 47.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向国内大型终端客户市场的滤袋销售收入增加，在受到市场谈判地位、付款审批流程要求等因素影响下，该等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多。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从而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1.23	356.66	794.57	963.30	192.66	770.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17.75	3,464.24	27,153.51	31,854.87	3,100.27	28,754.60
合计	31,768.98	3,820.90	27,948.08	32,818.17	3,292.93	29,525.2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4.35	110.87	443.48	373.63	74.73	298.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61.74	2,247.16	25,214.58	19,940.27	1,843.83	18,096.44
合计	28,016.09	2,358.03	25,658.06	20,313.90	1,918.55	18,39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YP Brasil	993.21	198.64	20.00%	963.3	192.66	20.00%
其他	158.02	158.02	100.00%	-	-	-
合计	1,151.23	356.66	30.98%	963.3	192.66	20.0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YP Brasil	554.35	110.87	20.00%	373.63	74.73	20.00%
其他	-	-	-	-	-	-
合计	554.35	110.87	20.00%	373.63	74.73	20.00%

自 2020 年，因受到巴西外部环境因素以及巴西货币大幅贬值影响，YP Brasil 对公司的回款有所延迟，并针对截止 2019 年末尚未支付的货款 106.41 万美元提出了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逐步归还该等货款的明确延期还款计划。因此，公司将该等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并结合 YP Brasil 的资信、经营状况，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按照 2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仍采用该比例对 YP Brasil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上述延期还款的相关款项已全部回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23,125.18	75.53%	693.76	25,242.47	79.24%	757.27
1 至 2 年	20%	4,493.40	14.68%	898.68	4,392.28	13.79%	878.46
2 至 3 年	50%	2,254.74	7.36%	1,127.37	1,511.17	4.74%	755.58
3 年以上	100%	744.43	2.43%	744.43	708.95	2.23%	708.95
合计		30,617.75	100.00%	3,464.24	31,854.87	100.00%	3,100.27
项目	计提比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22,892.71	83.36%	686.78	15,617.21	78.32%	468.52
1 至 2 年	20%	3,284.76	11.96%	656.95	3,126.86	15.68%	625.37
2 至 3 年	50%	761.68	2.77%	380.84	892.53	4.48%	446.26
3 年以上	100%	522.58	1.90%	522.58	303.68	1.52%	303.68
合计		27,461.73	100.00%	2,247.16	19,940.27	100.00%	1,84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2%、83.36%、79.24%和 75.53%。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针对部分火电、化工、水泥等终

端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该等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了比例较高的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创环保（300056.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景津装备（603279.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元琛科技（688659.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方滤袋（831824.OC）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蓝天集团（837443.OC）	1.96%	5.23%	9.97%	24.35%	65.32%	100.00%
泰鹏环保（832076.OC）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49%	9.21%	25.00%	45.73%	77.55%	100.00%
严牌股份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同行业公司蓝天集团账龄5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均低于其他公司，同行业公司泰鹏环保账龄2-3年的坏账计提比例除高于蓝天集团外，也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由此可见，公司所处行业并无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惯例。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有一定差异，账龄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虽然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年以上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历史坏账经验制定，并且一贯执行未发生过变动，符合发行人自身应收账款回款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2) 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

①2023年9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当期销售收入	收入排名
1	Yanpai Deutschland	2,935.59	1,883.47	2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9.56	686.35	8
3	上海菲尔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1,016.36	447.75	13
4	YP Brasil	993.21	506.18	11
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91	1,508.67	4

②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当期销售收入	收入排名
1	Yanpai Deutschland	2,990.54	2,937.13	1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23.39	1,720.67	4
3	YP Brasil	963.30	1,118.30	7
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79	1,110.14	8
5	上海菲尔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881.30	604.75	15

③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当期销售收入	收入排名
1	Yanpai Deutschland	1,799.67	1,785.08	1
2	上海菲尔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776.16	564.45	14
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77.63	13.32	-
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54	552.43	16
5	苏州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6.20	563.01	15

④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当期销售收入	收入排名
1	YP Brasil	373.63	686.34	1
	Yanpai Deutschland	1,640.59	1,218.00	
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360.61	506.69	13
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2.27	1,361.97	2
4	南方水泥集团	627.35	1,306.86	3
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58.10	495.98	14

注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对象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 2：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主体包括：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智能输送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 3：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交易主体包括：潍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注 6：公司与南方水泥旗下公司的具体交易对象为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 42 家分子公司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

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主要应收账款方与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相匹配。部分大型的终端用户或设备商，系央企下属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该等客户由于付款审批周期较长等原因存在推迟付款的情况，但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为 7,218.6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22.72%，占比相对较小。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期后回款比例为 0.79%，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Yanpai Deutschland	2,935.59	9.24%	-	-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9.56	4.28%	-	-
3	上海菲尔特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1,016.36	3.20%	-	-
4	YP Brasil	993.21	3.13%	50.64	5.10%
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91	2.88%	6.38	0.70%
合计		7,218.63	22.72%	57.02	0.79%

注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对象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 2：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主体包括：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智能输送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 年 9 月末	31,768.98	8,250.59	25.97%	1,991.13	6.27%
2022 年末	32,818.17	8,156.52	24.85%	23,024.61	70.16%
2021 年末	28,016.09	7,593.91	27.11%	24,252.32	86.57%
2020 年末	20,313.90	7,983.84	39.30%	18,778.96	92.44%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2.44%、86.57%、70.16%和 6.27%，2023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基本稳定，占总体应收账款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公司加强对逾期账款的回收，积极通过司法手段收回应收款，回收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整体客户质量也得到提升；发生逾期的情况也在减少。

（5）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383.85	1,398.45	1,021.92	251.74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383.85	1,398.45	1,021.92	251.7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51.74 万元、1,021.92 万元、1,398.45 万元和 4,383.85 万元。主要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科目重分类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部分。

（6）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49.77	98.74%	221.29	93.00%	1,155.25	98.94%	796.66	99.46%
1 至 2 年	-	-	6.79	2.85%	8.04	0.69%	4.30	0.54%
2 至 3 年	8.04	1.06%	8.33	3.50%	4.30	0.37%	-	-
3 年以上	1.52	0.20%	1.52	0.64%	-	-	-	-
合计	759.34	100.00%	237.93	100.00%	1,167.58	100%	80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平均为 97.54%。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预付供应商丝线采购款金额较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商丘市天宏化纤有限公司	630.42	1 年以内	83.02%	产品尚未提供
Southport Road,LLC	15.94	1 年以内	2.10%	产品尚未提供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5.41	1 年以内	2.03%	服务尚未提供
台州市椒江铭升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1.32%	产品尚未提供
台州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8.40	1 年以内	1.11%	产品尚未提供
小计	680.17		89.58%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560.27	511.16	517.26	596.55
备用金	15.61	5.35	20.05	16.59
往来款	89.39	212.04	0.67	1.11
其他	21.89	37.24	13.71	12.58
账面余额合计	687.17	765.79	551.70	626.83
坏账准备	153.44	136.14	97.15	64.9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33.73	629.65	454.55	56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分别为 561.85 万元、454.55 万元、629.65 万元和 533.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0.47%、0.67%和 0.63%，占比很小。其他应收款中的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系提交给客户的投标保证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8)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	-	-	-	66.28	0.26%	-	-
原材料	10,532.41	38.07%	13,346.88	43.39%	13,303.18	52.96%	6,391.25	37.54%
在产品	503.65	1.82%	424.62	1.38%	273.27	1.09%	237.31	1.39%
库存商品	14,556.38	52.61%	15,109.31	49.12%	9,403.93	37.44%	9,084.84	53.37%
发出商品	904.05	3.27%	635.98	2.07%	1,529.58	6.09%	756.51	4.44%
委托加工物资	333.17	1.20%	536.22	1.74%	244.63	0.97%	344.87	2.03%
周转材料	836.58	3.02%	708.48	2.30%	296.10	1.18%	208.39	1.22%
账面余额	27,666.24	100.00%	30,761.49	100.00%	25,116.98	100.00%	17,023.1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868.22		832.47		504.93		549.89	
存货净额	26,798.02		29,929.02		24,612.04		16,47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6,473.29 万元、24,612.04 万元、29,929.02 万元和 26,798.02 万元，总体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保持增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94%、25.46%、32.05%和 31.8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主要为准备向客户交付的产成品和一定量的生产备货，公司存货的内部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规模亦增长。一方面，发行人高温产品的需求和订单有所提升，由于高温产品的原材料及成品价值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存货金额有所提升等；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经营性备货增加，导致原材料余额在 2021 年度有所上升；此外，发行人在手订单较多，部分产品制成后尚未发货，部分产品亦备原材料，从而导致存货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89.86%、89.83%、91.62%和 88.13%，一年以上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82.80	88.13%	28,184.30	91.62%	22,562.13	89.83%	15,297.86	89.86%
1-2年	2,002.24	7.24%	1,482.70	4.82%	1,874.22	7.46%	1,243.73	7.31%
2年以上	1,281.20	4.63%	1,094.49	3.56%	680.62	2.71%	481.6	2.83%

库龄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27,666.24	100.00%	30,761.49	100.00%	25,116.97	100.00%	17,023.18	100.00%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期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东方滤袋 (831824.OC)	2022年12月31日	5,100.99	-	-
	2021年12月31日	4,540.29	-	-
	2020年12月31日	2,988.89	-	-
蓝天集团 (837443.OC)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6,147.15	-	-
	2020年12月31日	4,091.30	-	-
泰鹏环保 (832076.OC)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3,851.01	452.00	11.74%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加权平均		5,100.99	-	-
2021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加权平均		5,343.72	-	-
2020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加权平均		3,643.73	150.67	4.13%
发行人	2023年9月30日	27,666.24	868.22	3.14%
	2022年12月31日	30,761.49	832.47	2.71%
	2021年12月31日	25,116.98	504.93	2.01%
	2020年12月31日	17,023.18	549.89	3.23%

注1：因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滤料业务，上表未包括上述三公司。

注2：泰鹏环保于2020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2021年12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

注3：泰鹏环保2020年末计提跌价准备较多，主要由于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相关医疗卫生材料市场需求减少且市场价格下降，其相关原材料丙纶纤维及库存商品熔喷非织造布减值较多。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一致。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水平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在25%以上，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同行业市场价格、未来销售趋势等因素，预计产品获得一定的毛利率水平的原则下，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在既定的定价模式下，销售价格已涵盖各项成本费用、税负和合理的利润空间。

综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量保证金	2,558.87	2,565.14	2,720.68	1,795.02
账面余额	2,558.87	2,565.14	2,720.68	1,795.02
减值准备	273.04	288.28	210.20	132.34
账面价值	2,285.83	2,276.85	2,510.48	1,662.68

公司自2020年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均为公司的应收质保金款项。公司对于应收质保金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发行费用	111.68	-	-	316.55
待摊费用	12.05	159.70	40.11	-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395.50	1,206.50	61.96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1.17	578.39	-	-
合计	690.40	1,944.59	102.07	316.5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16.55万元、102.07万元、1,944.59万元和690.40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71%、0.11%、2.08%及0.82%，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和IPO发行费用。

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8,579.94万元、35,474.83万元、60,123.78万元和69,344.64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307.05	0.87%	495.15	1.73%
固定资产	30,468.69	43.94%	28,181.26	46.87%	22,905.23	64.57%	10,852.81	37.97%
在建工程	18,854.19	27.19%	12,468.39	20.74%	3,712.12	10.46%	10,182.81	35.63%
使用权资产	143.83	0.21%	97.82	0.16%	158.58	0.45%	-	-
无形资产	11,324.08	16.33%	11,519.49	19.16%	5,163.32	14.55%	5,295.65	18.53%
长期待摊费用	22.75	0.03%	37.57	0.06%	52.40	0.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95	2.37%	2,088.73	3.47%	672.10	1.89%	584.07	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5.15	9.93%	5,730.51	9.53%	2,504.03	7.06%	1,169.46	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44.64	100.00%	60,123.78	100.00%	35,474.83	100.00%	28,579.94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495.15万元、307.05万元，金额较小，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无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YP Brasil	383.82	76.76	307.05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合计	383.82	76.76	307.05	-
项目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YP Brasil	618.94	123.79	495.15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合计	618.94	123.79	495.15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YP Brasil经营所在地外部环境因素及汇率波动影响，与发行人约定106.41万美元贷款在三年内按月分期付款。截至2022年末，YP Brasil依照延期还款计划持续正常回款，剩余部分改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2023年9月末，上述相关款项已全部回收。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固定资产	30,468.69	28,143.90	22,905.23	10,852.81
固定资产清理	-	37.36	-	-
合计	30,468.69	28,181.26	22,905.23	10,852.8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74.38	42.92%	17,587.89	47.82%	15,820.49	53.56%	7,162.15	44.68%
机器设备	22,435.01	54.79%	18,445.66	50.16%	13,187.44	44.65%	8,481.30	52.91%
通用设备	315.31	0.77%	194.21	0.53%	98.11	0.33%	66.90	0.42%
运输设备	621.97	1.52%	549.30	1.49%	430.50	1.46%	320.36	2.00%
合计	40,946.67	100.00%	36,777.06	100.00%	29,536.55	100.00%	16,030.71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114.47	29.72%	2,603.80	30.16%	2,038.63	30.90%	1,711.38	33.27%
机器设备	6,864.17	65.51%	5,609.55	64.98%	4,258.83	64.56%	3,198.30	62.18%
通用设备	132.02	1.26%	93.87	1.09%	52.73	0.80%	43.24	0.84%
运输设备	367.31	3.51%	325.94	3.78%	246.85	3.74%	190.70	3.71%
合计	10,477.98	100.00%	8,633.16	100.00%	6,597.04	100.00%	5,143.62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34.27	100.00%	34.27	100.00%
通用设备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合计	-	-	-	-	34.27	100.00%	34.27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459.91	47.46%	14,984.09	53.24%	13,781.85	60.17%	5,450.78	50.22%
机器设备	15,570.83	51.10%	12,836.10	45.61%	8,894.34	38.83%	5,248.72	48.36%
通用设备	183.29	0.60%	100.35	0.36%	45.38	0.20%	23.66	0.22%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254.66	0.84%	223.36	0.79%	183.65	0.80%	129.65	1.19%
合计	30,468.69	100.00%	28,143.90	100.00%	22,905.23	100.00%	10,85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0,852.81 万元、22,905.23 万元、28,181.26 万元和 30,468.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7%、64.57%、46.87%和 43.94%，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特征相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厂房和机器投入增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大。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27 万元，系因公司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业务，对仅能用于口罩生产的机器设备按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出现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32.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4	3.00	24.25-32.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中创环保（300056.SZ）	20年	10-20年	5年	5-10年
景津装备（603279.SH）	20年	20、10年	4、5年	3-5年
元琛科技（688659.SH）	10-40年	5-15年	3-10年	3-8年
东方滤袋（831824.OC）	20年	5-10年	4年	3-5年
蓝天集团（837443.OC）	20年	10年	4年	3-5年
泰鹏环保（832076.OC）	10-20年	10年	4-5年	3-5年
发行人	20-30年	3-10年	3-4年	3-5年

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折旧政策并结合自身房屋建筑物实际情况采用 20-30

年的折旧年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70.37	6,272.77	2,060.54	4,806.73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3,906.55	4,094.05	1,248.20	5,359.12
设备安装工程	434.22	915.12	393.91	16.95
其他	8,743.04	1,186.46	9.48	-
合计	18,854.19	12,468.39	3,712.12	10,18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182.81 万元、3,712.12 万元、12,468.39 万元和 18,854.19 万元。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募投项目部分厂房和生产线完工转固所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系“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及子公司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和严牌技术“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投入建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实施，不存在减值迹象。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拥有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58.58 万元、97.82 万元和 143.8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139.22	12,138.36	5,600.09	5,600.09
软件	167.16	167.16	141.14	121.49
合计	12,306.38	12,305.52	5,741.23	5,721.5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27.58	634.26	474.59	347.61
软件	154.72	151.77	103.32	78.32
合计	982.29	786.03	577.91	425.9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311.64	11,504.10	5,125.50	5,252.48
软件	12.44	15.39	37.82	43.17
合计	11,324.08	11,519.49	5,163.32	5,29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5,295.65 万元、5,163.32 万元、11,519.49 万元和 11,324.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3%、14.55%、19.16%和 16.33%，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商丘严牌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00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中创环保（300056.SZ）	50 年	5 年
景津装备（603279.SH）	50 年	5 年
元琛科技（688659.SH）	50 年	5 年

资产类别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东方滤袋（831824.OC）	50年	-
蓝天集团（837443.OC）	50年	-
泰鹏环保（832076.OC）	50年	3-10年
发行人	50年	5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基本保持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22.31	604.12	3,425.63	514.69	2,884.03	432.60	2,151.87	322.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3.04	40.96	288.28	43.24	210.20	31.53	132.34	19.85
存货跌价准备	661.53	99.23	632.58	94.89	349.63	52.44	457.94	68.69
递延收益	1,174.89	176.23	1,021.48	153.22	352.56	52.88	346.63	51.99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转入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	243.64	36.55	250.07	37.51	258.65	38.80	267.23	40.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5.52	224.33	1,177.47	176.62	414.25	62.14	517.77	77.67
预计负债	-	-	-	-	-	-	20.00	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5.60	11.34	141.44	21.22	11.28	1.69	-	-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及租赁负债利息摊销与对应按直线法摊销的租金的可抵扣差异净额	1.62	0.29	2.20	0.41	0.05	0.01	-	-
可抵扣亏损	2,373.06	355.96	6,889.77	1,033.47	-	-	-	-
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费用	645.55	96.96	89.73	13.46	-	-	-	-
合计	10,966.75	1,645.95	13,918.66	2,088.73	4,480.64	672.10	3,893.77	584.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584.07 万元、672.10 万元、2,088.73 万元和 1,645.9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04%、1.89%、3.47%和 2.3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

现利润等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885.15	5,730.51	2,504.03	1,169.46
合计	6,885.15	5,730.51	2,504.03	1,16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9.46 万元、2,504.03 万元、5,730.51 万元和 6,885.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7.06%、9.53%和 9.93%，主要为公司购置设备、基建支出等预付的款项。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金额较高，主要系预付 IPO 募投项目所需安德里茨生产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4,840.74	78.74%	52,641.35	92.69%	32,366.70	95.15%	27,774.76	85.57%
非流动负债	12,109.10	21.26%	4,154.47	7.31%	1,650.41	4.85%	4,682.09	14.43%
负债总额	56,949.85	100.00%	56,795.81	100.00%	34,017.11	100.00%	32,45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2,456.84 万元、34,017.11 万元、56,795.81 万元和 56,949.8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经营性流动负债也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负债的比例平均为 88.04%。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公司新增 16,889.31 万元的短期借款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总体占比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7,774.76 万元、32,366.70 万元、52,641.35 万元和 44,840.7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618.14	37.06%	17,590.01	33.41%	700.70	2.16%	12,526.56	4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60	0.17%	141.44	0.27%	11.28	0.03%	-	-
应付票据	21,543.59	48.04%	23,815.31	45.24%	20,402.26	63.03%	8,234.24	29.65%
应付账款	3,969.27	8.85%	7,717.74	14.66%	6,805.24	21.03%	3,380.61	12.17%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894.10	1.99%	1,138.15	2.16%	941.60	2.91%	721.43	2.60%
应付职工薪酬	782.39	1.74%	1,087.41	2.07%	922.53	2.85%	768.43	2.77%
应交税费	629.27	1.40%	874.47	1.66%	1,026.46	3.17%	1,743.51	6.28%
其他应付款	244.46	0.55%	135.30	0.26%	1,366.94	4.22%	329.44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6.57	0.05%	102.16	0.32%	-	-
其他流动负债	83.91	0.19%	114.94	0.22%	87.53	0.27%	70.53	0.25%
流动负债合计	44,840.74	100.00%	52,641.35	100.00%	32,366.70	100.00%	27,774.76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抵押借款	-	-	-	7,330.00
保证借款	600.00	1,550.00	-	5,180.00
信用借款	15,940.00	15,99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14	50.01	-	16.5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700.70	-
合计	16,618.14	17,590.01	700.70	12,526.5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526.56 万元、700.70 万元、17,590.01 万元和 16,618.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10%、2.16%、

33.41%和 37.0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增多，短期借款规模总体增长。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较多，系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将短期借款清偿完毕。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60	141.44	11.28	-
合计	75.60	141.44	11.28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1.28 万元、141.44 万元和 75.60 万元，系公司为应对潜在汇率风险，以自有资金与金融机构进行的组合期权交易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形成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9,425.54	20,822.40	20,088.27	7,734.69
信用证	2,118.06	2,992.91	313.99	499.55
合计	21,543.59	23,815.31	20,402.26	8,234.24

公司应付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 8,234.24 万元、20,402.26 万元、23,815.31 万元和 21,543.5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65%、63.03%、45.24%和 48.04%。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更多的供应商接受票据支付方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规模较为快速的增长。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相对减少，主要当期系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少，同时支付了部分到期的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材料采购款	3,425.90	5,730.67	5,407.16	3,195.14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69.47	1,901.99	1,032.83	170.21
应付费用款	173.91	85.08	365.25	15.26
合计	3,969.27	7,717.74	6,805.24	3,38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80.61 万元、6,805.24 万元、7,717.74 万元和 3,969.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7%、21.03%、14.66%和 8.8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少，同时支付了部分到期的应付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公司对部分国内客户采用在合同签订时预收一定比例款项的销售方式，同时，公司对部分海外客户实施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自 2020 年起，发行人的预收客户的货款且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 1 年内履行完毕的计入合同负债科目，预收货款中相应的增值税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21.43 万元、941.60 万元、1,138.15 万元和 89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2.91%、2.16%和 1.99%。

(6)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短期薪酬	729.31	1,034.79	875.99	765.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9	52.62	46.54	3.07
合计	782.39	1,087.41	922.53	768.4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68.43 万元、922.53 万元、1,087.41 万元和 782.3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2.85%、2.07%和 1.7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整体受员工人数变动和薪酬水平提升的影响。2023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下降 28.05%，主要系 2022 年末计提年终奖金已在 2023 年初发放所致。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值税	212.54	0.75	188.09	55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0	9.07	30.99	34.68
企业所得税	139.42	582.69	615.16	982.01
房产税	153.01	195.37	107.03	86.73
印花税	9.05	12.95	5.35	3.09
土地使用税	64.64	48.61	40.31	40.31
教育费附加	13.43	5.44	18.56	20.80
地方教育附加	8.95	3.63	12.38	13.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4	10.11	8.61	5.78
残疾人保障金	-	5.87	-	-
车船税	-	-	-	-
合计	629.27	874.47	1,026.46	1,743.5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43.51 万元、1,026.46 万元、874.47 万元和 629.2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8%、3.17%、1.66%和 1.40%。2020 年度，发行人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使得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有一定提升；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相对较快，进项税金额随之增长，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2022 年度，应交税费主要由美国子公司中大西洋所计提的所得税构成。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44.46	135.30	1,366.94	329.44
其中：押金保证金	60.13	36.63	10.30	96.50
其他	184.33	98.68	1,356.64	232.94
合计	244.46	135.30	1,366.94	329.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29.44 万元、1,366.94 万元、135.30 万元和 244.46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应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构成。其中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部分中介费用未支付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余额为 244.46 万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6.57	102.16	-
合计	-	26.57	102.16	-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2.16 万元和 26.57 万元，系自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70.53 万元、87.53 万元、114.94 万元和 83.91 万元，系由于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合同款项中对应的税费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876.62	65.05%	900.90	21.69%	-	-	2,944.16	62.88%
租赁负债	120.93	1.00%	27.06	0.65%	26.57	1.61%	-	-
预计负债	1,424.71	11.77%	1,382.01	33.27%	1,269.83	76.94%	1,382.88	2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94	6.66%	823.02	19.81%	1.46	0.09%	8.42	0.18%
递延收益	1,879.89	15.52%	1,021.48	24.59%	352.56	21.36%	346.63	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9.10	100.00%	4,154.47	100.00%	1,650.41	100.00%	4,682.09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保证借款	6,869.80	900.00	-	2,94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6.82	0.90	-	4.16
信用借款	1,000.00	-	-	-
合计	7,876.62	900.90	-	2,944.16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2,944.16万元，系因发行人工程建设、扩张产能需要，新增长期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截至2021年末，该笔借款已还清。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7,876.62万元，其中质押保证借款6,869.80万元系子公司严牌技术、商丘严牌项目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信用借款1,000万元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2年期流动性贷款。

(2) 租赁负债

2021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26.57万元、27.06万元和120.93万元。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子公司中大西洋与美国海关关税异议事项	1,424.71	1,382.01	1,269.83	1,362.88
未决诉讼	-	-	-	20.00
合计	1,424.71	1,382.01	1,269.83	1,38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子公司中大西洋与美国海关关税异议事项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382.88 万元、1,269.83 万元、1,382.01 万元和 1,424.7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之“（三）其他或有事项”。

2020 年末公司因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00 万元，系公司与中创环保诉讼纠纷事项。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中创环保以公司实施虚假宣传行为并侵犯其利益为由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停止侵权、发布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闽 02 民初 528 号），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销毁相关宣传材料，在公司网站刊登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二审法院传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到庭接受询问，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二审法院提交了上诉撤回申请，一审判决于二审法院同意撤诉申请后生效。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严格按照一审判决执行，在网站公开刊登了声明并支付了损失赔偿金。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46.63 万元、352.56 万元、1,021.48 万元和 1,879.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来自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度，公司获得“机器换人项目补助”297.84 万元、“募投用地奖励”455.50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获得“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基础建设补助”705.00 万元、“2023 年度省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绿色化方向）”221.25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1.77	2.99	1.61
速动比率（倍）	1.27	1.17	2.22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7%	37.00%	25.74%	4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9%	35.33%	24.80%	42.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3	20.55	19.16	1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26.75	9,186.90	11,248.98	11,382.2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2.99 倍、1.77 倍和 1.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2.22 倍、1.17 倍和 1.27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35%、25.74%、37.00%和 37.0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4%、24.80%、35.33%和 32.89%。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20 年末有较大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流动资产增加，负债的偿还所致。2022 年末，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货币资金规模下降，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0 倍、19.16 倍、20.55 倍和 11.43 倍，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创环保 (300056.SZ)	0.87	0.45	0.90	0.57	1.33	0.76	2.34	1.61
景津装备 (603279.SH)	1.45	0.73	1.46	0.78	1.71	0.96	1.79	1.08
元琛科技 (688659.SH)	1.35	1.02	1.28	0.99	2.06	1.49	2.04	1.62
东方滤袋 (831824.OC)	-	-	6.18	4.53	6.24	4.69	6.60	5.47
蓝天集团 (837443.OC)	-	-	-	-	1.63	1.18	1.58	1.30
泰鹏环保 (832076.OC)	-	-	-	-	-	-	1.56	1.30
算术平均	1.22	0.73	2.45	1.72	2.59	1.82	2.65	2.06
扣除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元琛科技和东方滤袋后的平均值	-	-	-	-	1.63	1.18	1.57	1.30
严牌股份	1.88	1.27	1.77	1.17	2.99	2.22	1.61	1.00

注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3：泰鹏环保于2020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2021年12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东方滤袋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同行业公司中，考虑到一方面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另一方面东方滤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达到67.37%，保持高位水平，因此，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其中2021年，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创环保（300056.SZ）	66.13%	60.64%	51.29%	35.37%
景津装备（603279.SH）	50.19%	49.67%	43.37%	51.18%
元琛科技（688659.SH）	50.45%	49.53%	38.06%	42.42%
东方滤袋（831824.OC）	-	11.90%	11.66%	11.42%
蓝天集团（837443.OC）	-	-	45.48%	48.72%

名称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泰鹏环保（832076.OC）	-	-	-	33.93%
算术平均	55.59%	42.94%	37.97%	37.17%
严牌股份（合并）	37.07%	37.00%	25.74%	44.35%
严牌股份（母公司）	32.89%	35.33%	24.80%	42.94%

注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3：泰鹏环保于2020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2021年12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东方滤袋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2021年10月，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益于IPO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相应资产负债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2.48	2.93	2.96
存货周转率（次）	1.72	2.04	2.43	2.60

注：202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6次、2.93次、2.48次和2.22次。2020年至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基本稳定，2022年至2023年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其他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向部分国内主要大型终端客户市场的销售收入增加，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0次、2.43次、2.04次和1.72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相应增加，使得存货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幅度。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中创环保（300056.SZ）	1.71	1.40	3.54	3.16	4.11	2.97	6.09	6.42
景津装备（603279.SH）	7.28	1.54	7.53	1.80	7.59	1.85	5.51	1.55
元琛科技（688659.SH）	1.45	2.61	2.23	3.29	2.61	2.76	2.78	3.13
东方滤袋（831824.OC）	-	-	1.30	2.60	1.65	4.02	1.77	4.47
蓝天集团（837443.OC）	-	-	-	-	1.04	2.13	1.01	2.79
泰鹏环保（832076.OC）	-	-	-	-	-	-	19.44	5.85
算术平均	3.48	1.85	3.65	2.71	3.40	2.75	6.10	4.04
扣除中创环保、景津装备 和元琛科技后的平均值	-	-	1.30	2.60	1.34	3.08	7.41	4.37
严牌股份	2.22	1.72	2.48	2.04	2.93	2.43	2.96	2.60

注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3：泰鹏环保于2020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2021年12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东方滤袋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注4：202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同行业公司中，考虑到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剔除上述影响后，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泰鹏环保当年新增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熔喷非织造布收入贡献较多且市场供不应求，使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余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部分需求量大且稳定的滤布产品以及需求量较大的滤袋产品生产所用滤布，存在提前备货生产的情况，同时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采购滤布产品，考虑对海外客户供货的及时性，美国子公司对于需求量大且稳定的产品通常保有一定规模库存，因此公司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 类金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或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外汇衍生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金额分别 56.13 万元、9.7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中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28 万元、141.44 万元和 75.60 万元。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系风险管理手段和措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并非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是否赎回	期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严牌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3.31%	2022-8-30	2022-11-4	是	64 天	否
2	严牌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3.15%	2022-10-10	2022-11-4	是	23 天	否
3	严牌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1.30%	2022-11-4	2023-2-16	是	101 天	否
4	严牌股份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79%	2022-11-10	2023-2-8	是	90 天	否
5	严牌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3.17%	2023-2-22	2023-3-31	是	35 天	否
6	严牌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1.4%或 3.63%	2023-4-10	2023-7-10	是	91 天	否

注：本表已赎回产品的收益率为实际年化收益率，未赎回产品的收益率为预计年化收益率。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之日，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存放机构	金额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是否赎回	期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严牌股份	宁波银行	1,000	3.40%	2023-2-17	2023-9-26	是	3年	否
2	严牌股份	宁波银行	1,000	3.40%	2023-2-17	-	否	3年	否
3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500	3.00%	2023-2-16	2023-8-16	是	3年	否
4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500	3.00%	2023-2-16	2023-8-16	是	3年	否
5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500	3.00%	2023-2-16	2023-8-16	是	3年	否
6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500	3.00%	2023-2-16	2023-8-16	是	3年	否
7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500	3.00%	2023-2-16	2023-8-16	是	3年	否
8	严牌股份	招商银行	1,000	3.30%	2023-2-17	-	否	3年	否
9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500	2.80%	2023-7-13	-	否	3年	否
10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2.80%	2023-7-13	-	否	3年	否
11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500	2.80%	2023-8-18	-	否	3年	否
12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2.80%	2023-8-18	-	否	3年	否
13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2.80%	2023-8-18	-	否	3年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根据发行人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金融产品发生额为26,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金融产品余额为6,000.00万元。上述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水平，收益率水平与风险水平相匹配，因此上述理财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形。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关科目中可能存在财务

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	533.73	-	-
3	其他流动资产	690.40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5.15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000.00 万元，系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等保本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33.73 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构成，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690.40 万元，主要为待摊费用和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构成，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6,885.15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设备、基建支出等预付的款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3,653.43	-4.36%	75,395.85	6.39%	70,864.46	23.83%	57,227.00
营业成本	37,634.92	-11.82%	56,995.22	11.40%	51,161.64	34.86%	37,936.56
营业利润	5,480.44	-1.90%	6,327.66	-31.03%	9,175.16	0.56%	9,124.46
利润总额	5,211.42	-9.59%	6,412.37	-29.15%	9,050.27	-2.97%	9,327.67
净利润	4,424.65	-10.64%	6,416.80	-21.49%	8,173.01	-0.44%	8,2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0.29	-11.30%	6,368.81	-22.04%	8,169.20	-0.49%	8,20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8.01	-7.50%	5,058.90	-35.17%	7,803.39	3.41%	7,545.95

注：2023年1-9月变动比率系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75,395.85 万元和 53,653.4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9.03 万元、8,169.20 万元、6,368.81 万元和 4,340.29 万元。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行业竞争能力以及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和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8%；2022 年受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规模有所下降。2023 年 1-9 月，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在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上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利息费用等影响下，使得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495.74	94.11%	71,270.97	94.53%	68,454.88	96.60%	55,906.27	97.69%
其他业务收入	3,157.69	5.89%	4,124.88	5.47%	2,409.58	3.40%	1,320.73	2.31%
合计	53,653.43	100.00%	75,395.85	100.00%	70,864.46	100.00%	57,22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9%、96.60%、

94.53%和 94.1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环保用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工业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纺滤布	13,503.54	26.74%	18,351.58	25.75%	15,339.62	22.41%	15,808.42	28.28%
其中：口罩材料产品	-	-	10.62	0.01%	109.36	0.16%	6,422.29	11.49%
无纺滤袋	13,680.16	27.09%	22,826.10	32.03%	25,836.17	37.74%	18,218.23	32.59%
其他无纺产品	34.06	0.07%	68.04	0.10%	152.66	0.22%	73.66	0.13%
无纺系列产品小计	27,217.76	53.90%	41,245.72	57.87%	41,328.45	60.37%	34,100.32	61.00%
机织滤布	16,016.38	31.72%	21,661.82	30.39%	19,590.29	28.62%	15,318.03	27.40%
机织滤袋	5,329.85	10.56%	5,964.90	8.37%	6,038.10	8.82%	4,637.04	8.29%
其他机织产品	675.67	1.34%	820.41	1.15%	1,008.41	1.47%	1,198.46	2.14%
机织系列产品小计	22,021.91	43.61%	28,447.13	39.91%	26,636.80	38.91%	21,153.52	37.84%
其他主营产品	1,256.07	2.49%	1,578.12	2.21%	489.64	0.72%	652.43	1.17%
主营业务收入	50,495.74	100.00%	71,270.97	100.00%	68,454.88	100.00%	55,906.27	100.00%

注：其他无纺产品主要包括褶皱滤袋、汽车罩等，其他机织产品主要包括漏斗、板框等。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外购的成品过滤布、过滤袋等。

注：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已将 CIF 及 CFR 模式下收回的运费、保险费等金额，由原列示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产品”改为按照分产品类型进行了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多种材质类型的无纺系列和机织系列过滤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8.29%和 40.07%；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营产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外购袋笼及成品过滤布/袋并与现有产品配套销售，其收入规模较小。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2,548.61 万元，增长率为 22.45%。主要系公司下游各行业对环保过滤材料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在研发、

产能和营销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在无纺系列产品和机织系列产品均保持了快速增长，其中无纺系列产品较上年增长 7,228.13 万元，增长率为 21.20%，机织系列产品较上年增长 5,483.28 万元，增长率为 25.92%。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1,270.9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2,816.09 万元，增长率为 4.11%，主要因公司下游火电、水泥、化工等主要工业领域客户在外部环境影响反复的情况下需求有所减弱，过滤材料产品的部分行业供应市场竞争激烈，使得占比较高的无纺系列产品收入增速放缓；此外，机织系列整体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海外客户需求在外部环境影响减弱下逐步恢复，同时公司保持与境外客户的良好沟通下亦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使得机织系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0,495.7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4.86%，主要系 2023 年年初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订单生产和销售发货有所延迟，使得 2023 年前三季度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内销售	30,157.93	59.72%	43,985.26	61.72%	47,311.70	69.11%	41,116.49	73.55%
华东地区	15,492.24	30.68%	20,113.55	28.22%	22,430.30	32.77%	24,709.78	44.20%
华南地区	1,217.10	2.41%	3,631.13	5.09%	2,359.59	3.45%	2,433.27	4.35%
华中地区	2,360.56	4.67%	3,217.78	4.51%	2,854.41	4.17%	2,760.21	4.94%
华北地区	5,665.42	11.22%	11,205.90	15.72%	12,868.93	18.80%	7,123.28	12.74%
西北地区	2,385.19	4.72%	3,324.16	4.66%	3,099.53	4.53%	1,226.40	2.19%
东北地区	1,089.46	2.16%	1,059.10	1.49%	1,813.74	2.65%	1,658.13	2.97%
西南地区	1,947.97	3.86%	1,433.65	2.01%	1,885.18	2.75%	1,205.41	2.16%
二、境外销售	20,337.81	40.28%	27,285.71	38.28%	21,143.19	30.89%	14,789.77	26.45%
北美洲	8,301.73	16.44%	10,043.95	14.09%	7,752.91	11.33%	6,500.57	11.63%
亚洲	4,219.97	8.36%	5,865.56	8.23%	4,674.73	6.83%	2,882.48	5.16%
欧洲	3,824.73	7.57%	5,918.74	8.30%	3,397.28	4.96%	2,588.20	4.6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美洲	2,509.13	4.97%	3,729.79	5.23%	3,323.69	4.86%	1,494.09	2.67%
非洲	1,238.00	2.45%	1,425.60	2.00%	1,671.46	2.44%	1,059.32	1.89%
大洋洲	244.25	0.48%	302.08	0.42%	323.11	0.47%	265.11	0.47%
合计	50,495.74	100.00%	71,270.97	100.00%	68,454.88	100.00%	55,906.27	100.00%

公司专注于在全球范围提供环保用过滤布和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等产品，客户范围覆盖我国主要工业区和欧美、东南亚等主要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平均占比分别为66.02%和33.98%，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随着全球部分地区外部环境影响转为相对平稳，公司海外客户需求逐步恢复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使得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569.44	94.51%	54,064.50	94.86%	49,173.74	96.11%	36,897.77	97.26%
其他业务成本	2,065.48	5.49%	2,930.72	5.14%	1,987.90	3.89%	1,038.79	2.74%
合计	37,634.92	100.00%	56,995.22	100.00%	51,161.64	100.00%	37,93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6,897.77万元、49,173.74万元、54,064.50万元和35,569.4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26%、96.11%、94.86%和94.51%，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而增长，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57%。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纺滤布	9,743.48	27.39%	14,274.89	26.40%	11,901.54	24.20%	8,766.06	23.76%
无纺滤袋	10,217.34	28.73%	18,657.98	34.51%	18,231.58	37.08%	13,411.04	36.35%
其他无纺产品	25.20	0.07%	52.48	0.10%	131.33	0.27%	61.79	0.17%
无纺系列产品小计	19,986.03	56.19%	32,985.35	61.01%	30,264.44	61.55%	22,238.88	60.27%
机织滤布	11,051.08	31.07%	15,335.10	28.36%	14,024.73	28.52%	10,525.85	28.53%
机织滤袋	3,253.74	9.15%	3,980.34	7.36%	3,979.64	8.09%	2,834.15	7.68%
其他机织产品	395.87	1.11%	520.82	0.96%	635.54	1.29%	788.05	2.14%
机织系列产品小计	14,700.69	41.33%	19,836.26	36.69%	18,639.91	37.91%	14,148.05	38.34%
其他主营产品	882.72	2.48%	1,242.88	2.30%	269.38	0.55%	510.84	1.38%
主营业务成本	35,569.44	100.00%	54,064.50	100.00%	49,173.74	100.00%	36,897.77	100.00%

注：公司自2020年开始，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已将运费由原列示于“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主营产品”改为按照分产品进行了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系列和机织系列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59.75%和38.5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而增长，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1.05%。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纺系列	19,960.83	100.00%	32,932.87	100.00%	30,133.12	100.00%	22,177.10	100.00%
直接材料	16,710.28	83.72%	27,702.71	84.12%	25,010.22	83.00%	18,870.40	85.09%
直接人工	1,469.45	7.36%	2,153.17	6.54%	1,855.34	6.16%	1,382.83	6.24%
制造费用	1,310.03	6.56%	1,928.83	5.86%	1,615.13	5.36%	1,205.89	5.44%
运输费用	471.07	2.36%	1,148.16	3.49%	1,652.43	5.48%	717.98	3.24%
机织系列	14,304.81	100.00%	19,315.44	100.00%	18,004.37	100.00%	13,360.00	100.00%
直接材料	9,815.91	68.62%	13,440.41	69.58%	12,805.13	71.12%	9,350.68	69.99%
直接人工	2,364.17	16.53%	2,968.73	15.37%	2,762.05	15.34%	2,168.38	16.23%
制造费用	1,758.86	12.30%	2,260.31	11.70%	1,691.42	9.39%	1,484.35	11.11%

主营业务成本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365.88	2.56%	645.99	3.34%	745.78	4.14%	356.59	2.67%
合计	34,265.64		52,248.31		48,137.49	-	35,537.10	-

注：上表计算口径扣除了主营业务产品中包括的少量委外加工产品和外购后直接销售产品，该等产品未经公司滤布生产工序，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很高；2020年度无纺产品中含口罩材料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无纺系列产品和机织系列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分别为83.98%和69.83%，其中无纺系列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机织系列，主要系无纺产品机械化程度较高且产量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内部结构在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略有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销量折算的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整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无纺产品：	17.93	-12.20%	20.43	6.37%	19.20	40.85%	13.63
直接材料	15.01	-12.62%	17.18	7.80%	15.94	37.39%	11.60
直接人工	1.32	-1.14%	1.34	12.95%	1.18	39.08%	0.85
制造费用	1.18	-1.61%	1.20	16.23%	1.03	38.84%	0.74
运输费用	0.42	-40.57%	0.71	-32.38%	1.05	138.57%	0.44
机织产品：	9.71	-0.53%	9.77	5.20%	9.28	2.89%	9.02
直接材料	6.67	-1.91%	6.80	2.93%	6.60	4.56%	6.31
直接人工	1.61	6.96%	1.50	5.40%	1.42	-2.75%	1.46
制造费用	1.19	4.51%	1.14	31.05%	0.87	-13.00%	1.00
运输费用	0.25	-23.93%	0.33	-15.06%	0.38	59.68%	0.24

注：上表计算口径扣除了主营业务产品中包括的少量委外加工产品和外购后直接销售产品，该等产品未经公司滤布生产工序，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很高；2020年度无纺产品中含口罩材料产品。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均超过70%，单位直接材料变动是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并总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丙纶、涤纶、PPS、芳纶、PTFE等各种材质的大宗

商品化学纤维（无纺产品用）和丝线（机织产品用），其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采购金额	占比	均价	均价变动	采购金额	占比	均价	均价变动
丙纶纤维	666.67	3.02%	8.00	-9.60%	934.82	2.33%	8.85	-6.05%
涤纶纤维	2,203.94	9.98%	6.67	-4.99%	3,351.15	8.35%	7.02	12.14%
PPS 纤维	2,716.79	12.30%	45.84	-18.42%	7,018.91	17.49%	56.19	2.95%
PTFE 纤维	1,292.20	5.85%	45.18	-21.71%	4,037.06	10.06%	57.71	-8.13%
PI 纤维	129.90	0.59%	162.07	30.66%	1,530.41	3.81%	124.04	-6.74%
芳纶纤维	1,855.13	8.40%	61.15	-21.21%	4,463.27	11.12%	77.61	46.16%
主要纤维合计	8,864.63	40.15%			21,335.62	53.16%	-	-
涤纶丝线	1,089.59	4.93%	9.59	1.70%	1,523.31	3.80%	9.43	13.75%
丙纶丝线	2,800.97	12.69%	10.02	-9.16%	5,419.91	13.51%	11.03	3.76%
芳纶丝线	323.46	1.46%	89.07	-14.03%	187.23	0.47%	103.61	23.99%
锦纶丝线	383.52	1.74%	15.84	1.67%	1,219.93	3.04%	15.58	3.66%
PTFE 丝线	1,510.56	6.84%	73.30	-20.59%	2,580.32	6.43%	92.3	-16.08%
主要丝线合计	6,108.10	27.66%			10,930.70	27.25%	-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占比	均价	均价变动	采购金额	占比	均价	均价变动
丙纶纤维	1,120.92	2.55%	9.42	11.08%	697.00	2.29%	8.48	-
涤纶纤维	2,171.11	4.94%	6.26	12.18%	2,558.90	8.42%	5.58	-
PPS 纤维	6,752.16	15.37%	54.58	21.68%	4,649.05	15.29%	44.86	-
PTFE 纤维	4,630.00	10.54%	62.82	12.94%	1,440.97	4.74%	55.62	-
PI 纤维	1,186.48	2.70%	133.00	6.01%	1,568.86	5.16%	125.46	-
芳纶纤维	3,478.94	7.92%	53.10	-32.54%	2,210.36	7.27%	78.71	-
主要纤维合计	19,339.60	44.03%	-	-	13,125.13	43.17%	-	-
涤纶丝线	1,456.73	3.32%	8.29	0.38%	1,263.22	4.16%	8.26	-
丙纶丝线	9,963.23	22.68%	10.63	4.63%	6,133.33	20.18%	10.16	-
芳纶丝线	206.86	0.47%	83.56	-7.07%	473.11	1.56%	89.92	-
锦纶丝线	2,935.32	6.68%	15.03	20.24%	2,102.51	6.92%	12.50	-
PTFE 丝线	924.28	2.10%	109.99	2.08%	320.03	1.05%	107.75	-

主要丝线合计	15,486.42	35.26%	-	-	10,292.21	33.87%	-	-
--------	-----------	--------	---	---	-----------	--------	---	---

注1：上表“占比”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在受到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纤维和丝线采购价格总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无纺产品和机织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小。2021年，单位运输费用较2020年大幅上涨，主要是受外部因素影响，国际物流运力下降，导致集装箱船运费大涨，使得境外运费大幅增长，同时为满足客户的需要，部分紧急货物在没有合适船期的情况下采用成本较高的空运发货导致。随着外部环境因素的消除，海运费价格逐步回归合理区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运输费用也有所下降。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4,926.31	93.18%	17,206.47	93.51%	19,281.15	97.86%	19,008.50	98.54%
其他业务毛利	1,092.21	6.82%	1,194.16	6.49%	421.67	2.14%	281.94	1.46%
合计	16,018.51	100.00%	18,400.63	100.00%	19,702.82	100.00%	19,29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总体毛利的比例平均为95.77%，是公司营业毛利水平和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无纺滤布	3,760.06	25.19%	4,076.69	23.69%	3,438.08	17.83%	7,042.36	37.05%

产品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其中：口罩材料产品	-	-	1.80	0.01%	16.40	0.09%	4,652.45	24.48%
无纺滤袋	3,462.81	23.20%	4,168.12	24.22%	7,604.59	39.44%	4,807.20	25.29%
其他无纺产品	8.86	0.06%	15.56	0.09%	21.34	0.11%	11.88	0.06%
无纺系列合计	7,231.74	48.45%	8,260.37	48.01%	11,064.00	57.38%	11,861.44	62.40%
机织滤布	4,965.31	33.27%	6,326.72	36.77%	5,565.56	28.87%	4,792.18	25.21%
机织滤袋	2,076.12	13.91%	1,984.56	11.53%	2,058.46	10.68%	1,802.88	9.48%
其他机织产品	279.80	1.87%	299.59	1.74%	372.87	1.93%	410.41	2.16%
机织系列合计	7,321.22	49.05%	8,610.87	50.04%	7,996.89	41.48%	7,005.47	36.85%
其他产品	373.35	2.50%	335.24	1.95%	220.26	1.14%	141.59	0.74%
合计	14,926.31	100.00%	17,206.47	100.00%	19,281.15	100.00%	19,00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008.50 万元、19,281.15 万元、17,206.47 万元和 14,926.3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无纺系列产品 and 机织系列产品构成。报告期内，无纺系列产品毛利分别为 11,861.44 万元、11,064.00 万元、8,260.37 万元和 7,231.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40%、57.38%、48.01% 和 48.45%；机织系列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7,005.47 万元、7,996.89 万元、8,610.87 万元和 7,321.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85%、41.48%、50.04% 和 49.05%。2020 年，公司为应对外部环境影响因素突发以及我国防控物资市场供不应求，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既有产能生产销售口罩材料，虽收入规模相对有限，但因毛利率水平较高贡献较多毛利。随着外部环境影响因素逐步减弱，公司逐步退出口罩材料业务并继续专注于环保工业过滤材料领域，无纺系列和机织系列两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总体呈均衡并进发展态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0%、28.17% 和 24.14% 和 29.56%，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各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无纺滤布	26.74%	27.84%	25.75%	22.21%	22.41%	22.41%	28.28%	44.55%

其中：口罩材料产品	0	0	0.01%	16.95%	0.16%	15.00%	11.49%	72.44%
无纺滤袋	27.09%	25.31%	32.03%	18.26%	37.74%	29.43%	32.59%	26.39%
其他无纺产品	0.07%	26.02%	0.10%	22.87%	0.22%	13.98%	0.13%	16.13%
无纺系列	53.90%	26.57%	57.87%	20.03%	60.37%	26.77%	61.00%	34.78%
机织滤布	31.72%	31.00%	30.39%	29.21%	28.62%	28.41%	27.40%	31.28%
机织滤袋	10.56%	38.95%	8.37%	33.27%	8.82%	34.09%	8.29%	38.88%
其他机织产品	1.34%	41.41%	1.15%	36.52%	1.47%	36.98%	2.14%	34.24%
机织系列	43.61%	33.25%	39.91%	30.27%	38.91%	30.02%	37.84%	33.12%
其他主营产品	2.49%	29.72%	2.21%	21.24%	0.72%	44.98%	1.17%	21.70%
合计	100.00%	29.56%	100.00%	24.14%	100.00%	28.17%	100.00%	34.00%
产品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主营毛利率贡献	对毛利率贡献的变化	对主营毛利率贡献	对毛利率贡献的变化	对主营毛利率贡献	对毛利率贡献的变化	对主营毛利率贡献	
无纺滤布	7.44%	1.72%	5.72%	0.70%	5.02%	-7.58%	12.60%	
其中：口罩材料产品	-	-	0.00%	-0.02%	0.02%	-8.30%	8.32%	
无纺滤袋	6.86%	1.01%	5.85%	-5.26%	11.11%	2.51%	8.60%	
其他无纺产品	0.02%	0.00%	0.02%	-0.01%	0.03%	0.01%	0.02%	
无纺系列	14.32%	2.73%	11.59%	-4.57%	16.16%	-5.06%	21.22%	
机织滤布	9.83%	0.95%	8.88%	0.75%	8.13%	-0.44%	8.57%	
机织滤袋	4.11%	1.33%	2.78%	-0.23%	3.01%	-0.21%	3.22%	
其他机织产品	0.55%	0.13%	0.42%	-0.12%	0.54%	-0.19%	0.73%	
机织系列	14.50%	2.42%	12.08%	0.40%	11.68%	-0.85%	12.53%	
其他主营产品	0.74%	0.27%	0.47%	0.15%	0.32%	0.07%	0.25%	
合计	29.56%	5.42%	24.14%	-4.03%	28.17%	-5.83%	34.00%	

注：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该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该项业务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的变化=当年“对毛利率的贡献”-上年“对毛利率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变动以及其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较2022年毛利率变动			2022年较2021年毛利率变动			2021年较2020年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无纺滤布	1.45%	0.28%	1.73%	-0.04%	0.74%	0.70%	-6.26%	-1.32%	-7.58%

项目	2023年1-9月较2022年毛利率变动			2022年较2021年毛利率变动			2021年较2020年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口罩材料产品	-	-	-	-0.00%	-0.03%	-0.02%	-6.60%	-1.70%	-8.30%
无纺滤袋	2.26%	-1.25%	1.01%	-4.22%	-1.04%	-5.26%	0.99%	1.52%	2.51%
无纺系列产品	3.78%	-1.05%	2.73%	-4.07%	-0.50%	-4.57%	-4.89%	-0.17%	-5.06%
机织滤布	0.54%	0.41%	0.96%	0.23%	0.52%	0.75%	-0.79%	0.35%	-0.44%
机织滤袋	0.48%	0.85%	1.33%	-0.07%	-0.15%	-0.22%	-0.40%	0.18%	-0.21%
机织系列产品	1.19%	1.23%	2.42%	0.10%	0.30%	0.40%	-1.17%	0.32%	-0.85%
合计	5.16%	0.26%	5.42%	-4.14%	0.12%	-4.02%	-5.79%	-0.05%	-5.83%

注：1、毛利率贡献变动=本年毛利率贡献-上年毛利率贡献=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的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的影响；

2、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的影响=上年收入占比×（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3、收入占比变动对毛利率贡献的影响=本年毛利率×（本年收入占比-上年收入占比）。

4、由于其他无纺产品、其他机织产品以及其他主营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相对有限，故未列示。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17%，较2020年度下降5.83%，主要系2020年口罩材料无纺产品贡献毛利率较高，2021年由于公司逐步退出口罩材料市场而继续深耕主业，无纺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下降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5.06%；剔除口罩材料影响后，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9.01%，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2020年保持基本稳定。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14%，较2021年下降4.03%，主要系在无纺系列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竞争相对激烈的影响下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4.57%，而机织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小幅上升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0.40%。

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9.56%，较2022年上升5.42%，主要系无纺系列产品在其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的影响下，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2.73%；另一方面，机织系列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2.42%。

综上，2021年，随着公司逐步退出口罩材料业务继续深耕主业，与2020年剔除口罩材料影响后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2022年，公司无纺系列产品在受到原材料价格与市场竞争的综合影响下，其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均出现

下降，进而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3年1-9月，随着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4、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变化主要受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影响，系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综合反映。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中，主要包括无纺系列产品（涤纶无纺滤布、芳纶无纺滤布和PPS无纺滤袋）、机织系列产品（丙纶机织滤布、锦纶机织滤布和丙纶机织滤袋），上述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66.72%、61.01%、59.53%和59.78%，平均占比为61.76%，系公司无纺和机织系列的主要产品，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无纺滤布	26.74%	27.84%	25.75%	22.21%	22.41%	22.41%	28.28%	44.55%
其中：涤纶无纺滤布	10.49%	21.92%	10.35%	15.17%	8.47%	21.52%	7.38%	28.15%
芳纶无纺滤布	6.33%	31.06%	5.51%	23.07%	5.56%	19.71%	4.21%	15.03%
口罩材料	-	-	0.01%	16.95%	0.16%	15.00%	11.49%	72.44%
无纺滤袋	27.09%	25.31%	32.03%	18.26%	37.74%	29.43%	32.59%	26.39%
其中：PPS无纺滤袋	12.64%	17.75%	14.83%	13.16%	19.31%	30.00%	16.88%	24.23%
机织滤布	31.72%	31.00%	30.39%	29.21%	28.62%	28.41%	27.40%	31.28%
其中：丙纶机织滤布	19.56%	29.27%	19.22%	26.87%	17.18%	23.45%	16.68%	25.32%
锦纶机织滤布	4.79%	26.53%	4.93%	26.31%	5.25%	29.46%	5.26%	36.37%
机织滤袋	10.56%	38.95%	8.37%	33.27%	8.82%	34.09%	8.29%	38.88%
其中：丙纶机织滤袋	5.98%	40.30%	4.68%	31.47%	5.08%	30.45%	4.82%	33.55%
上述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比	59.78%		59.53%		61.01%	-	66.72%	-

(1) 无纺滤布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滤布的毛利率分别为44.55%、22.41%、22.21%和27.84%，总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2020年无纺滤布毛利率较高，系当年外部环境影响突发，防控物资市场供不应求，公司为响应国家号召生产口罩材料无纺滤布，因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贡献收入较大，因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扣除口罩材料后，2020年无纺滤布的毛利率为25.46%。

2021年，随着国内防疫物资供需逐渐恢复，公司逐步退出口罩材料业务并消化以前年度库存，剔除口罩材料影响后，2021年度无纺滤布毛利率为22.47%，较2020年无纺滤布毛利率下降3.00%，主要系涤纶无纺滤布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且其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同时其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使得整体无纺布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

2022年，公司无纺滤布毛利率为22.21%，较上年度下降0.26%，主要系涤纶无纺滤布的毛利率下降。2022年，涤纶无纺滤布毛利率15.17%，较上年下降6.35%，系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以及因市场竞争激烈，其销售均价涨幅较小所致。

2023年1-9月，公司无纺滤布毛利率为27.84%，较2022年上涨5.63%；主要系涤纶无纺滤布和芳纶无纺滤布在其原材料价格回落的影响下，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使得整体无纺滤布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 无纺滤袋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滤袋的毛利率分别为26.39%、29.43%、18.26%和25.31%，总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21年，无纺滤袋毛利率为29.43%，较2020年上升3.05%，主要系PPS无纺滤袋整体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所上升所致。2021年PPS无纺滤袋毛利率30.00%，较上年上升5.77%，主要系该产品由原PPS混纺PTFE纤维、PI纤维或利用PTFE网筋产品转为混纺单价相对较低的材料，使得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位售价的降幅，同时PPS无纺滤袋整体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有所上升，因而带动了无纺滤袋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2022年，无纺滤袋毛利率为18.26%，较2021年下降11.17%，主要系PPS无纺滤袋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年，PPS无纺滤袋毛利率为13.16%，较2021年下降16.84%，主要系滤袋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但由于受到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其产品销售均价未能随原材料价格同幅度上升，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PPS无纺滤袋混纺单价相对较高原材料的占比所有上升，使得单位成本的涨幅远大于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

2023年1-9月，无纺滤袋毛利率为25.31%，较2022年上升7.05%，系包括

PPS 无纺滤袋、丙纶无纺滤袋、涤纶无纺滤袋在内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受其原材料价格回落影响均有所下降，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 PPS 无纺滤袋毛利率为 17.75%，较 2022 年上升 4.59%，使得整体无纺滤袋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程度的回升。

(3) 机织滤布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织滤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8%、28.41%、29.21% 和 31.00%，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2021 年，机织滤布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 2.87%，主要系一方面，收入占比较高的丙纶机织滤布的毛利率由于其原材料丙纶丝线价格的上涨而下降，另一方面，锦纶机织滤布 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91%，主要系锦纶丝线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收入占比较高的常规产品锦纶机织布毛利率下降，同时，毛利率较高的特定行业专用锦纶机织滤布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机织滤布毛利率较 2021 年保持总体稳定且略有小幅上涨，系丙纶机织滤布的销售占比及其毛利率水平均保持上升所致。

(4) 机织滤袋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织滤袋的毛利率分别为 38.88%、34.09%、33.27% 和 38.95%，总体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2021 年，公司机织滤袋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79%，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丙纶机织滤袋的毛利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降 3.10%。2022 年，公司机织滤袋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82%，降幅较 2021 年有所收窄，在单位售价保持基本稳定下，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使得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进而使得机织滤袋的毛利率略有下降。2023 年 1-9 月，在受到下游行业应用领域逐步回暖使得单位售价有所上升，以及原材料价格回落的综合影响下，公司整体机织滤袋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5.68%，其中丙纶机织滤袋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8.83%。

5、分销售地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及外销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地域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	25.64%	59.72%	20.25%	61.72%	27.49%	69.11%	34.24%	73.55%
境外	35.37%	40.28%	30.42%	38.28%	29.67%	30.89%	33.34%	26.45%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9.56%	100.00%	24.14%	100.00%	28.17%	100.00%	3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主要以滤袋产品为主，境外需求主要以滤布为主，境内外销售产品存在一定的类别差异，同时，受到境内外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境外产品定价空间相对较高，使得公司境外毛利率水平整体略高于境内，但总体差异不大，毛利率变动趋势和主营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22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7.02%，主要系无纺滤袋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受到部分下游应用领域过滤材料供应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其产品销售均价未能随原材料价格同幅度上升，导致其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23年1-9月，随着下游行业应用领域逐步回暖以及原材料价格回落因素影响，境内外销售毛利率较2022年均有所回升。

6、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创环保 (300056.SZ)	高温工业除尘滤料	-	21.26%	25.95%	29.15%
景津装备 (603279.SH)	聚丙烯固液过滤材料	-	22.69%	22.80%	29.31%
元琛科技 (688659.SH)	工业烟气除尘滤袋	-	20.07%	25.26%	25.95%
蓝天集团 (837443.OC)	高温及中常温除尘滤袋	-	-	23.33%	28.47%
东方滤袋 (831824.OC)	无纺针刺毡及无纺玻纤毡等除尘过滤材料	-	27.01%	28.52%	35.61%
泰鹏环保 (832076.OC)	高温过滤材料	-	-	-	29.67%
算术平均		-	22.76%	25.17%	29.67%
严牌股份 (301081.SZ)	无纺除尘产品	26.57%	20.03%	26.39%	26.05%
	其中：高温工业除尘过滤材料	27.54%	22.07%	28.62%	25.54%
	丙纶机织液体过滤产品	31.85%	27.77%	25.04%	27.16%
	主营业务（无纺工业除尘和机织液体过滤）	29.56%	24.14%	28.17%	29.01%

注 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3 年三季度分业务毛利率。

注 2：公司数据 2020 年不包括口罩材料产品。

注 3：泰鹏环保于 2020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 2023 年 3 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东方滤袋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同行业公司中，中创环保、元琛科技、蓝天集团和东方滤袋主要产品为无纺除尘产品，与公司无纺除尘产品类似。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总体一致。

中创环保无纺除尘产品中高温工业除尘产品占比较高，与公司高温除尘过滤材料产品类似，最近三年，公司高温无纺滤布平均毛利率 25.41%，与中创环保 25.45%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

景津装备滤料业务主要产品为聚丙烯固液过滤材料，即丙纶机织液体过滤产品并主要用于压滤机配套使用，与公司丙纶机织液体过滤产品类似。最近三年，公司丙纶机织液体过滤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26.66%，略高于景津装备同类产品 24.93%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近年来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过滤精度要求有所提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高过滤精度产品需求增加，整体拉高了公司丙纶机织液体过滤产品的毛利率。

元琛科技主营工业烟气治理业务，脱硝催化剂和滤袋同属工业烟气治理材料，其过滤产品以高温除尘产品为主，并有少量常温产品，整体上与公司高温无纺产品类似，最近三年，公司无纺除尘产品平均毛利率 25.41%，高于元琛科技 23.76%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与元琛科技相比更具成本优势。

东方滤袋与蓝天集团主要产品兼有中常温和高温产品，与公司整体无纺除尘产品类似；东方滤袋主要产品为无纺针刺毡、无纺玻纤毡和网布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在材质和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蓝天集团毛利水平与公司无纺系列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此外，泰鹏环保主要产品为环保过滤用涤纶纺粘系列产品为主的非织造布产品，其高温过滤材料系以不锈钢纤维为主要原材料，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912.09	5.43%	2,992.78	3.97%	2,621.57	3.70%	2,493.29	4.36%
管理费用	4,070.41	7.59%	4,335.64	5.75%	3,502.62	4.94%	3,392.47	5.93%
研发费用	2,451.90	4.57%	3,769.82	5.00%	2,549.75	3.60%	2,011.64	3.52%
财务费用	15.90	0.03%	-701.61	-0.93%	860.81	1.21%	1,076.62	1.88%
合计	9,450.30	17.61%	10,396.63	13.79%	9,534.75	13.45%	8,974.02	15.6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974.02 万元、9,534.75 万元、10,396.63 万元和 9,45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8%、13.45%、13.79%和 17.61%，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规模效应，公司期间费用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在受到外部环境因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略有下降，以及人员薪酬、股份支付、利息费用等增加影响下，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139.51	39.13%	1,480.41	49.47%	1,344.92	51.30%	1,179.54	47.31%
办公费用	153.73	5.28%	43.00	1.44%	74.68	2.85%	58.26	2.34%
差旅交通车辆费	542.46	18.63%	484.85	16.20%	582.72	22.23%	639.02	25.63%
仓储及租赁费	224.34	7.70%	218.71	7.31%	210.15	8.02%	223.91	8.98%
佣金费用	401.69	13.79%	287.52	9.61%	20.67	0.79%	18.74	0.75%
广告宣传费	277.52	9.53%	306.72	10.25%	212.48	8.11%	274.33	11.00%
股权激励费用	146.35	5.03%	-	-	-	-	-	-
其他	26.49	0.91%	171.56	5.73%	175.95	6.71%	99.48	3.99%
合计	2,912.09	100.00%	2,992.78	100.00%	2,621.57	100.00%	2,493.2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差旅交通车辆费、广告宣传费、仓储及租

赁费等构成，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92%、89.65%、83.22% 和 74.9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493.29 万元、2,621.57 万元、2,992.78 万元和 2,91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3.70%、3.97% 和 5.4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亦保持增长趋势。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差旅交通车辆费和广告宣传费相应增加，同时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亦较同期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了一部分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031.43	49.91%	2,351.74	54.24%	2,047.20	58.45%	1,935.63	57.06%
办公费用	377.47	9.27%	446.05	10.29%	240.88	6.88%	276.60	8.15%
折旧摊销费	308.37	7.58%	347.54	8.02%	291.25	8.32%	264.03	7.78%
差旅交通车辆费	285.43	7.01%	193.95	4.47%	169.27	4.83%	101.23	2.98%
业务招待费	572.94	14.08%	611.73	14.11%	595.38	17.00%	713.03	21.02%
中介服务费	193.73	4.76%	254.98	5.88%	120.25	3.43%	54.93	1.62%
股权激励费用	257.71	6.33%	89.73	2.07%	-	-	-	-
其他	43.33	1.06%	39.91	0.92%	38.38	1.10%	47.02	1.39%
合计	4,070.41	100.00%	4,335.64	100.00%	3,502.62	100.00%	3,392.4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办公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该等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23%、82.32%、78.64% 和 73.2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3,392.47 万元、3,502.62 万元、4,335.64 万元和 4,07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4.94%、5.75% 和 7.5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规模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呈稳步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新设子公司，公司管理费用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另一方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了一部分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899.09	36.67%	1,332.94	35.36%	1,060.65	41.60%	722.02	35.89%
直接消耗的材料	967.37	39.45%	1,700.95	45.12%	1,069.56	41.95%	973.22	48.38%
燃动和动力费用	86.25	3.52%	139.63	3.70%	83.70	3.28%	93.39	4.64%
折旧与摊销费	237.29	9.68%	282.44	7.49%	191.49	7.51%	113.96	5.67%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92.86	3.79%	257.14	6.82%	101.67	3.99%	102.06	5.07%
股权激励费用	154.98	6.32%	-	-	-	-	-	-
其他	14.07	0.57%	56.72	1.50%	42.68	1.67%	6.98	0.35%
合计	2,451.90	100.00%	3,769.82	100.00%	2,549.75	100.00%	2,011.6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消耗的直接材料构成，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4.27%、83.55%、80.48%和76.1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2,011.64万元、2,549.75万元、3,769.82万元和2,451.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2%、3.60%、5.00%和4.57%。发行人为保持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及时满足客户对定制化新产品的需求，需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2年，主要公司研发项目增多，材料领用金额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占比较以往年度有所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费用	499.79	328.06	498.29	647.79
减：利息收入	164.13	270.89	145.35	53.03
汇兑净损益	-421.62	-862.62	452.53	443.7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1.86	103.83	55.34	38.13
合计	15.90	-701.61	860.81	1,076.6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76.62万元、860.81万元、-701.61万元

和 15.9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净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一方面受各期公司借款规模变化导致的利息费用波动；另一方面，公司涉及境外销售及采购，主要结算为美元和欧元，汇兑损益的变动受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24	-78.08	-77.86	-0.8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5.48	-626.01	-373.64	-468.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34.27
合计	-450.24	-704.09	-451.50	-503.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03.69万元、-451.50万元、-704.09万元和-450.24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存货跌价准备亦呈增长趋势。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资产，并计提相应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82	368.60	-319.88	-53.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4.53	-1,392.97	-444.81	-70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1	-38.99	-32.16	-31.6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4.54	42.22	47.02	-123.79
合计	-666.12	-1,021.15	-749.82	-918.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18.00万元、-749.82万元、-1,021.15万元和-666.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增

长，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也呈上升趋势。2020年度，由于 YP Brasil 经营地巴西受外部环境因素及汇率波动影响，按期支付货款存在一定的困难，双方约定在三年内按月分期支付 106.41 万美元货款，从而形成长期应收款，并对应收 YP Brasil 的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随着 YP Brasil 依照延期还款计划持续正常回款冲减长期应收款以及汇率变化影响，使得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为正。

（七）其他利润表科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333.92	267.56	456.42	357.18
递延收益摊销	67.84	84.41	49.47	45.98
其他	6.99	1.83	2.60	6.03
合计	408.75	353.80	508.50	409.1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报告期存在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的影响较小。

（1）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5 万元及 5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年省中小企业发展天台专项资金	33.02	其他收益	33.02
2023年支持制造业项目复工扩投资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30.00
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64.64	其他收益	64.64
毕业生社保补贴	12.01	其他收益	12.01

天台县职业培训补贴	18.61	其他收益	18.61
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8.99	其他收益	108.99
2022年天台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扶持资金兑现	11.44	其他收益	11.44
2022年月度上规奖励（严牌技术）	12.00	其他收益	12.00
工业经济奖励-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	5.65	其他收益	5.65
建筑业奖励	16.88	其他收益	16.88
2022年月度上规奖励（严立新材料）	12.00	其他收益	12.00
2022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1年天台县外经贸发展扶持拨付	73.40	其他收益	73.40
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59.00	其他收益	59.00
2021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9.56	其他收益	29.56
2021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20.00
2021年工业经济扶持资金兑现	18.24	其他收益	18.24
2020年外经贸发展扶持	17.44	其他收益	17.44
付2022年一季度企业生产奖励兑现	5.00	其他收益	5.00
2022年“支持企业节后尽快复工复产”奖励	5.00	其他收益	5.00
2021年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	5.66	其他收益	5.66
职业培训补贴	20.55	其他收益	20.55
通过国家贯标认证奖励	5.00	其他收益	5.00
2021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20.00
科技合作奖励资金	33.60	其他收益	33.60
2019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3.54	其他收益	53.54
2020年度天台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兑现	118.43	其他收益	118.43
2019年度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2019年展会补助、2019年投标出口信用保险、SGS产品检测补助）	30.10	其他收益	30.10
ppp补助贷款豁免	52.60	其他收益	52.60
2020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40.90	其他收益	40.90

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94.00	其他收益	94.00
天台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8.56	其他收益	48.56
2019年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33.70	其他收益	33.70
2019年社保返还	74.98	其他收益	74.98
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99	其他收益	11.99

(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各期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基础建设补助-	705.00	-	-	-	-
2023年度省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绿色化方向）	221.25	0.73			
新取得募投用地奖励	455.50	7.30	8.12	-	-
机器人换人补助	37.99	2.85	1.27	-	-
	259.85	22.06	24.51	-	-
	55.40	4.16	5.54	2.77	-
	87.25	6.54	8.73	8.73	8.00
	81.80	6.14	8.18	8.18	8.18
	102.89	9.45	12.60	12.60	12.60
信息化补助	24.80	0.00	4.00	5.72	5.72
契税返还	132.23	4.86	6.48	6.48	6.48
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50.00	3.75	5.00	5.00	5.00
合计	-	67.84	84.41	49.48	45.98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1.17	-77.39	79.65	94.9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49	337.42	0.00	15.8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172.66	260.03	79.65	110.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暂时闲置资金的银行理财相关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6.39	30.0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6.39	30.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60	-127.90	3.23	-
合计	-75.60	-127.90	-43.15	30.05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所购买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形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净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0.38	-	-87.81	-
其中：固定资产	-	-	-87.81	-
使用权资产	-0.38	-	-	-
合计	-0.38	-	-87.81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很小，对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47	200.00	0.30	373.5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90.66	65.79	1.51	1.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2	0.04	0.23	-
合计	94.35	265.83	2.04	374.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相关文件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2023年1-9月	
2022年经营管理研修班补助	1.47
2022年度	
县府办（县外事办、县金融办、县大数据局）上市奖励	200.00
2021年度	
天台县人民政府始丰街道办事处-2020年民营企业党组织补助资金	0.30
2020年度	
天台县财政局2019年度金融业及上市工作奖励基金	373.55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41.59	62.78	-	20.00
对外捐赠	172.96	43.90	35.28	151.00
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5.44	35.07	88.04	-
罚款支出	-	31.00	3.50	-
其他	3.38	8.37	0.12	0.38
合计	363.37	181.12	126.93	171.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71.38万元、126.93万元、181.12万元和363.37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其中，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以及因与中创环保纠纷诉讼所支付赔偿金20.00万元；2021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以及罚款支出；2022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和对外捐赠；赔偿金主要为与部分

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赔偿金。罚款支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2023年1-9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及赔偿金、违约金。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0.07	590.65	972.24	1,273.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6.70	-595.08	-94.99	-155.09
合计	786.77	-4.43	877.25	1,118.64

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严牌、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北京严牌、商丘严牌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1-9月，随着公司子公司严牌技术和商丘严牌资产规模的增加，不再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再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76.71万元、506.20万元、551.97万元和403.23万元，主要源自于政府补助以及2022年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加计扣除政策形成的收益。

（九）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53,653.43	-4.36%	75,395.85	6.39%	70,864.46	23.83%	57,227.0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毛利	16,018.51	19.35%	18,400.63	-6.61%	19,702.82	2.14%	19,290.44
期间费用	9,450.30	35.39%	10,396.63	9.04%	9,534.75	6.25%	8,974.02
净利润	4,424.65	-10.64%	6,416.80	-21.49%	8,173.01	-0.44%	8,209.03

注：2023年1-9月变动比率系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1、净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09.03万元、8,173.01万元、6,416.80万元和4,424.65万元。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降低-0.44%，营业收入增长23.83%，主要系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逐步减弱，公司逐步退出口罩材料业务并继续专注于环保工业过滤材料领域使得收入增长较快的同时，无纺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下降使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2021年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39%，净利润同比下降21.4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价格在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下出现上涨，以及国内工业过滤领域竞争相对激烈使得2022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由于公司新设子公司以及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使得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同期均有所增长。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4.36%，净利润同比下降10.64%，主要系2023年年初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订单生产和销售发货有所延迟，使得2023年1-9月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同时，在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上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利息费用等影响下，使得期间费用较同期上涨35.39%。

2、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0.29	6,368.81	8,169.20	8,209.0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01	5,058.90	7,803.39	7,54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28	1,309.91	365.81	66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8	-0.02	-	-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高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63.08 万元、365.81 万元、1,309.91 万元和 232.28 万元，占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4.48%、20.57%和 5.35%。2022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同期有所下降，且当期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第四季度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税前 100%加计扣除”和“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分别为 823.02 万元和 108.99 万元，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净利润	4,424.65	-10.64%	6,416.80	-21.49%	8,173.01	-0.44%	8,20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90	256.22%	-2,972.61	-141.92%	7,090.51	34.35%	5,27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7.45%		-46.33%		86.76%		64.29%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率系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64.29%、86.76%、-46.33%和 167.45%，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且均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规模随之增加。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小，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规模随之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更多的供应商接受票据支付方式，公司应付票据的规模较为快速的增长，抵消了一部分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2022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备货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规模随之增加，但当期的应付票据规模相对稳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3 年 1-9 月，随着外部环境因素逐渐消除，公司毛利率有所好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回收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

金流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亦同步减少，使得公司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好转。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90	-2,972.61	7,090.51	5,27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93	-10,294.13	-24,510.83	-6,30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0	8,131.63	34,967.02	2,061.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	283.38	-154.89	-17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6.29	-4,851.73	17,391.81	868.6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99.98	64,207.44	44,713.65	39,87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7.06	1,742.85	1,059.39	80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52	3,981.69	2,643.00	2,25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9.56	69,931.98	48,416.03	42,94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6.78	53,899.64	24,801.04	23,62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9.74	10,871.88	9,271.85	7,46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64	2,141.60	2,403.42	1,33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51	5,991.47	4,849.21	5,24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0.66	72,904.60	41,325.52	37,66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90	-2,972.61	7,090.51	5,277.7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77.78 万元、

7,090.51 万元、-2,972.61 万元和 7,408.90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稳步增长。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备货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保持稳定，没有随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同步增加，进而拉低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回收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亦同步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	43,000.00	-	6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9	337.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3	9.7	14.3	0.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6	94.15	1,01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2.92	43,377.18	108.46	1,08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6.90	18,587.37	7,619.29	7,38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	35,000.00	17,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4	83.9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6.85	53,671.31	24,619.29	7,38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93	-10,294.13	-24,510.83	-6,300.5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00.53 万元、-

24,510.83 万元、-10,294.13 万元和-12,663.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机器设备投入和进行首发募投项目等投入持续增长，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51,819.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89.80	25,930.00	15,790.00	2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4.00	-	683.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3.80	26,430.00	68,293.30	2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20.00	7,490.00	31,240.00	18,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8.94	8,797.51	662.86	1,96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16	2,010.86	1,423.41	21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0.10	18,298.37	33,326.28	20,73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0	8,131.63	34,967.02	2,061.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1.38 万元、34,967.02 万元、8,131.63 万元和 1,683.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其中 2021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发行人分红、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6.90	18,587.37	7,619.29	7,386.60
合计	15,716.90	18,587.37	7,619.29	7,386.6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兴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具体如下：

1、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基地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商丘严牌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用于“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过滤材料。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分两期投资，预计建设期为4-5年。

2、严牌技术“年产10,000吨高性能纤维项目”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生产基地项目的

议案》。公司子公司严牌技术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约 2.45 亿元（以项目备案投资总额为准），用于“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天台县。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材料，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向上游关键原材料领域的纵向延伸，产品既可作为关键原材料用于公司现有过滤产品的生产，也可以单独面向下游应用领域客户进行销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在高性能纤维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和项目施工许可证书，公司正在按照施工计划有序开展项目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2 年。

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除外）。

（二）仲裁、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子公司中大西洋与美国海关关税异议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子公司中大西洋与美国海关关税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关税异议事项概况

公司美国子公司中大西洋承担对部分北美客户的销售任务，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公司进口过滤材料产品。2013 年 9 月，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问询，美国海关认为中大西洋按进口产品最终用途适用关税税率不正确，应当按照加工工艺适用税率。2015 年 1 月，中大西洋向美国海关提交抗辩材料，并与美国海关保持持续沟通。2018 年 8 月，美国海关向中大西洋发出裁定文件，最终裁定其中

1 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 7 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

2、中大西洋的整改措施

(1) 积极整改并按美国海关账单补缴税款

收到裁定文件后，中大西洋积极整改，自 2018 年 10 月起，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计算预计需要补缴的关税以及相关利息，确认预计负债，并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要求陆续补缴税款，同时与美国海关就补缴情况持续进行沟通 and 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大西洋已累计补缴税款及利息合计 125.16 万美元（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 898.62 万元人民币）。

(2) 对未收到美国海关账单的实际税率低于美国海关裁定税率的进口货物计提预计负债

对自 2013 年关税异议以来的实际适用税率低于裁定税率的相关进口产品，中大西洋按实际税率低于裁定税率的差值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包括按美国海关要求计算的利息），其对损益和存货成本影响已体现在报表中。报告期内，中大西洋计提的预计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提的预计负债 (余额变动额)	42.70	112.18	-93.05	-410.43
主营业务收入	50,495.74	71,270.97	68,454.88	55,906.27
占比	0.08%	0.16%	-0.14%	-0.73%

注：2018 年 10 月开始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裁定要求执行，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增量计提预计负债，仅有按照未支付金额计提的利息，当期中大西洋实际补缴税款，预计负债总额相应减少，预计负债发生额为负数。2022 年度，预计负债发生额为正，主要系当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较多，导致发生额有所上升。

3、子公司中大西洋面临的风险

根据美国海关相关法律，美国海关普适性地保留有对存在进口业务的任何企业 5 年之内的关税缴纳情况进行审计的权力，并有权根据被审计企业存在“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欺诈”等违规行为的认定情况，对违规行为处以少缴或漏缴税款金额 0.5-8 倍罚款（不超过进口货物价值）。美国 Abady

Law Firm,P.C.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结合中大西洋进口货物实际情况，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也仅是一般过失，若被认为存在一般过失情形，中大西洋将面临按照未补缴税款金额的0.5-2倍（不超过对应货值）缴纳罚款的风险。

4、关税异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中大西洋面临的可能补缴金额已在财务报表中有所体现

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包括预计可能补缴的关税及相关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已通过对当期成本和财务费用等损益科目影响体现在公司报表中，报告期之外计提的预计负债通过年初未分配利润体现在对报告期内留存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变动金额分别为-410.43万元、-93.05万元、112.18万元和42.70万元（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424.71万元。

(2) 中大西洋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中大西洋上述关税异议事项已经美国海关出具裁定文件，中大西洋已严格按照裁定要求整改，并积极按照美国海关账单补缴税款，同时持续与美国海关沟通和确认补缴情况。美国 Abady Law Firm, P.C.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美国海关裁定的结果是部分异议被否决、部分异议被支持，并且异议进行了3年才作出裁决，中大西洋的行为即不构成重大过失，也不构成欺诈，至多构成一般过失，假设中大西洋被认定为“一般过失”而被罚款，也仅构成一项普通的违法行为。同时美国律师阐述，自其2011年执业以来，仅见美国海关三年审计记录，并且在很有限的情况下才会施加罚款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国海关未提起问询、检查、审计、处罚等提示，美国海关再次寻求该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股东，通常情况下，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使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股东免于承担公司债务，公司股东仅就其出资额承担责任，仅有在董事、高管、员

工和股东积极参与或故意指使公司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才会承担相应责任，而积极或故意行为均涉及欺诈行为。

在涉及进口的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或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中，一般过失为最轻一级的违规。即使中大西洋被认定为一般过失而受到罚款处罚，也仅是作为进口商的中大西洋承担相关责任，不涉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股东，亦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随着时间推移，美国海关可追溯审计期间及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逐年减少

根据美国海关相关法律（CUSTOMS DUTIES TITLE 19，海关法典第 19 篇）1592 号和 1621 号相关规定，美国海关可对存在进口业务的任何企业 5 年之内的关税缴纳情况进行审计。根据美国 Abady Law Firm,P.C. 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美国海关审计行为应符合规定的诉讼时效，根据美国海关相关法律第 19 篇 1621 号规定，自涉嫌违规行为之日起 5 年后，海关不得提出对相关行为行使审计罚款等职责，据此，美国海关只可审计中大西洋最近五年内的进口记录。

中大西洋于 2018 年 10 月已完全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当前，美国海关暂未提出任何现场审计的通知或其他表示，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大西洋面临的关税异议期间逐渐减少，对公司影响将逐步减少。根据 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0 月起，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并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的要求陆续补缴税款。除补缴税款外，至今美国海关未就前述事项采取任何审查或其他行动。

(5) 实际控制人出具补偿承诺

就上述中大西洋可能遭致的罚款或其他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中大西洋因前述异议事项被美国海关要求缴纳罚款，承诺人将在该等事项确认之日起 1 个月内无条件向严牌股份支付对应的款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部分。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部分。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六）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与安排”部分。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市场布局及自身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的情形，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产品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券的情况，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46,788.89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8.41%，不超过5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和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实施，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环保政策方向下，对公司当前产品体系中耐高温、耐腐蚀、高过滤效率或具备抗拉耐磨等特性的高性能产品的进一步改进升级和产能进一步扩大。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性能过滤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紧抓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奠定基础；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充分发挥公司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高品质产品方案和提供全流程服务的竞争优势；此外，在我国工业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以国外大型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环境下，进一步与国外大型企业展开竞争，扩大公司在高性能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1、处罚事项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嵊州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嵊应急罚[2021]52号”），认定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滤布安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与客户嵊州市君集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君集”）签订《滤布采销合同》，向嵊州君集销售板框压滤机滤布等产品，公司按照嵊州君集要求发货至现场并负责安装。公安县利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环保”）以总包方式负责公司该部分板框滤布产品安装业务。2021年1月23日，公司按要求将第三批滤布产品运送至嵊州君集指定地点，仍由利源环保负责安装，因当时临近春节，利源环保安装人手紧张，利源环保与嵊州君集相关负责人协商由嵊州君集相应车间人员自行安装滤布产品，并由利源环保向该等人员支付相关费用。2021年1月27日，在嵊州君集车间人员安装污泥压滤机滤布时，车间其他人员误操作启动了压滤机，导致一名安装人员死亡。

事故发生后，嵊州市应急管理局经调查，认定该事故类别属机械伤害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认为公司未与利源环保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滤布安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6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0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作出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

2、公司整改措施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对滤布安装合同内容进行了自查，并在滤布安装合同中补充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相关条款。2021年8月2

日，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件仅为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未曾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3、该处罚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0 条相关规定，该处罚程度较轻，属“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的范畴，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不属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因此，该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处罚

1、处罚事项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生产操作工在生产车间进行作业时，因着装不规范导致其衣物被作业设备缠绕，并被勒至休克。发行人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将其送至医院进行抢救，但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由天台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2022 年 7 月 25 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发行人生产人员工作时着装不规范，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该事故性质系“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22 年 9 月 16 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天应急罚（2022）000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1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16 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天应急罚（2022）000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总经理李钊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规定，根据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李钊处以罚款人民币 13.3358 万元的

行政处罚。

2、公司整改措施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员工抢救、善后及家属安慰工作，并在当地人民委员会的调解下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同时，公司及主要负责人积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和车间主任落实岗位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并对发生事故设备进行安全性及可靠性升级。2023年6月29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总经理李钊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第114条相关规定，上述罚款属于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范畴，不属于较大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2023年10月13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出具该说明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规定，至今未因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1）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相关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该事故及相关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故及相关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

查。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用“过滤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南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除本公司外，西南投资还持有久合地产公司 9.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和西南工艺品厂，其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西南投资	500.00	2014.05.21	孙世严持股 75% 孙尚泽持股 25%	投资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友凤投资	200.00	2014.05.21	孙世严持股 75% 孙尚泽持股 25%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西南工艺品厂	300.00	1991.05.28	孙世严持股 50% 孙尚泽持股 30% 孙春娥持股 20%	竹木工艺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久合地产公司	10,000.00	2021.05.13	西南投资持股 9.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除发行人外，友凤投资不存在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严牌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西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承诺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承诺人或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承诺人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3、承诺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对于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

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优先生产或受让。

5、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系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相关内容，未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以下自然人和法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南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5.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孙世严直接持有公司5.86%的股份，孙尚泽直接持有公司5.86%的股份；孙世严、孙尚泽分别持有控股股东西南投资75%、25%的股权，西南投资持有公司35.16%股份；孙世严、孙尚泽分别持有友凤投资75%、25%的股权，友凤投资持有公司10.55%股份，孙世严、孙尚泽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7.4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南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除本公司外，西南投资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孙世

严、孙尚泽父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南工艺品厂、西南投资、友凤投资。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和西南工艺品厂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上海严牌、中大西洋、北京严牌和商丘严牌 4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严牌技术 1 家控股子公司、严立新材料 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西南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外，公司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为友凤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 10.55%的股份。除本公司外，友凤投资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孙尚泽	董事长
2	陈平	副董事长
3	李钊	董事、总经理
4	许天恒	董事
5	朱狄敏	独立董事
6	王立章	独立董事
7	周卿	独立董事
8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9	陈肖君	监事
10	陈阳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1	余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其他关联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孙尚泽	-	-	对凤启管理出资 90 万元，持 18%出资额
李钊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70 万元，持 12.07%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144 万元，持 5.19%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35 万元，持 7.00%出资额
陈平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70 万元，持 12.07%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360 万元，持 12.96%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35 万元，持 7.00%出资额
夏朝阳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70 万元，持 12.07%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120 万元，持 4.32%出资额
朱狄敏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对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00%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肖君	-	-	(1) 对凤和投资出资 12.5 万元，持 2.50%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30 万元，持 1.08%出资额
陈阳	-	-	-
余卫国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50 万元，持 8.62%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72 万元，持 2.59%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20 万元，持 4.00%出资额
许天恒	-	-	(1) 对凤玺投资出资 24 万元，持 0.86%出资额；
			(2) 对凤仪投资出资 10 万元，持 1.72%出资额；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20 万元，持 4% 出资额
孙晓阳	-	-	-
王立章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1) 对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34 万，持股 17%；
			(2) 对北京易环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 万，持 9% 出资额；
			(3) 对北京易拾环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5.008 万，持 3.4857% 出资额；
			(4) 对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847 万，持股 1.1847%
周卿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①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南投资的执行董事（孙世严）、监事（孙尚泽）、高级管理人员（孙世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严、孙尚泽）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其控制的经营实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莲香	系孙世严兄弟孙世海的配偶
2	徐玲玲	系孙世严兄弟孙世海的儿媳
3	孙春娥	系孙世严的女儿、孙尚泽的姐姐
4	叶晓红	系孙尚泽的配偶
5	贾友凤	系孙世严的配偶
6	邱奕衡	系孙尚泽之姐孙春娥之子

3、其他关联非自然人

报告期内，前述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凤泽管理	关联自然人叶晓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风和投资	孙尚泽配偶的妹妹、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总经理李钊的配偶叶晓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泰和酒店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百货零售；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KTV 歌厅娱乐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4	天台泰仙餐饮店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经营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5	天台泰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政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之子邱奕衡持股 99%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7	杭州尽心企业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 16%出资额	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8	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	关联自然人徐玲玲以其岳母张莲香名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滤布袋加工。
9	天台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庞丽华持股 60%；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担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光伏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交通设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
10	上海西牛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机电设备、减速机、传动机、水泵、通风设备、阀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橡塑制品、润滑油、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11	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母庞方良、张凤英分别持股 51%和 49%，庞方良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光伏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交通设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12	浙江天台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庞丽华持有 43%股权；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父亲庞方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上海庞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兄长庞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 机械设备(除专控), 五金交电, 水暖器材, 金属材料, 仪器仪表, 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 建材, 钢材, 橡塑制品, 日用百货, 一般劳防用品, 电脑及配件, 汽摩配件, 阀门, 紧固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杭州泳泉泵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兄长庞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家具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注: 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含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首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苍南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象山首东能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4、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夏朝阳	3326251971*****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2	方福前	3401031954*****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3	陈连勇	3302221975*****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4	王宁	1201051980*****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5	叶盼盼	3310231984*****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前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属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5、曾经的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善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CPS 助留助滤剂、水处理剂; 销售: 工业助剂、表面活性剂、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辅料、皮革辅料及产品、环保产品、五金机械产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报告期内曾持有 70% 的股权, 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关联自然人及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及曾经实际控制或担任及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少量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西南工艺品厂	房屋建筑物	-	-	-	144.41
	土地使用权	-	-	-	164.52

2019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购买位于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的西南工艺品厂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土地面积3,071.60平方米，建筑面积2,370.96平方米，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510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296.71万元（不含税）为参考。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西南工艺品厂签订《关于天台县西南工艺品厂不动产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西南工艺品厂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296.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交易于2020年完成。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有效期/债权确认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1	孙尚泽	兴业银行	700.00	2018.12.20至 2028.12.20	是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有效期/债权确认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孙尚泽、叶晓红	临海支行	391.00	2018.12.20 至 2028.12.20	
	孙尚泽、叶晓红		412.00	2018.12.20 至 2028.12.20	
2	孙尚泽、叶晓红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15,000.00	2019.2.1 至 2022.2.1	是
	西南投资		15,000.00		
3	孙世严、孙尚泽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2,000.00	2019.3.8 至 2022.3.8	是
4	孙尚泽、叶晓红	工商银行 天台支行	5,500.00	2019.7.19 至 2022.7.19	是
5	孙尚泽、叶晓红	浦发银行 台州天台 支行	30,000.00	2019.10.30 至 2022.10.30	是
	西南投资		20,000.00		是
6	孙尚泽、孙世严	浙商银行 台州天台 支行	8,250.00	2019.9.30 至 2022.9.29	是
	泰和酒店		10,000.00	2019.9.30 至 2024.9.29	是
7	孙尚泽、叶晓红	工商银行 天台支行	10,000.00	2020.4.2 至 2024.12.20	是
8	孙尚泽、叶晓红	兴业银行 台州临海 支行	5,000.00	2020.6.19 至 2030.6.19	是
9	孙世严、贾友凤、 孙尚泽、叶晓红	浙商银行 台州天台 支行	8,800.00	2020.6.11 至 2025.6.10	是
	泰和酒店		11,000.00	2020.6.11 至 2025.6.10	是
10	孙尚泽	中国农业 银行天台 县支行	7,500.00	2020.10.13 至 2023.10.12	是
11	孙尚泽 叶晓红	中国银行 天台县支 行	20,000.00	2021.1.4 至 2024.1.3	否
12	孙尚泽	建设银行 天台支行	7,000.00	2021.9.24 至 2022.9.23	是
	西南投资		7,000.00		
	孙世严		7,000.00		
13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20,000.00	2022.2.24 至 2024.2.24	是

①2018年12月20日，孙尚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临业天个高保（2018）1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2018年12月20日，孙尚泽、叶晓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16号和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抵押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391.00 万元和 412.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②2019 年 2 月 1 日，孙尚泽、叶晓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B81072019000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最高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西南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B81072019000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最高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③2019 年 3 月 8 日，孙世严、孙尚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8800KB2019803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最高债权限额为 2,000.00 万元整，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④2019 年 7 月 19 日，孙尚泽、叶晓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天台保字 0046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受的对公司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⑤2019 年 10 月 30 日，孙尚泽、叶晓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 ZB810720190000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最高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西南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

支行签订编号为 ZB8107201900000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最高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⑥2019 年 9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与孙尚泽、孙世严签订编号为（34509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9706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所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在人民币 8,2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泰和酒店签订编号为（34509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97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泰和酒店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在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

⑦2020 年 4 月 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孙尚泽、叶晓红签订编号为 0120700007-2020 年（保）字 0025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受的对公司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⑧2020 年 6 月 19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与孙尚泽、叶晓红签订编号为兴银台临个高保（2020）1560 号，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止。

⑨2020 年 6 月 17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与孙世严、贾友凤、孙尚泽、叶晓红签订编号为（345091）浙商银高保字 2020 第 970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为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在 8,8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

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2020年6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泰和酒店签订编号为（345091）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9706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为公司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在11,000.00万元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⑩2020年10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与孙尚泽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52020004008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所担保主债权为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在人民币7,5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⑪2021年1月4日，孙尚泽、叶晓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年天个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之间自2021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整。

⑫2021年9月24日，孙尚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分行签订编号为TC330667300ZGDB2021N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最高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4日，西南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分行签订编号为TC330667300ZGDB2021N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最高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4日，孙世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分行签订编号为TC330667300ZGDB2021N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最高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9月

24日至2022年9月23日。

⑬2022年2月24日，孙尚泽、叶晓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8107202200000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债务人为严牌股份，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在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内与公司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限。

(3) 向严牌技术增资暨关联交易

2022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严牌技术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凤启管理为其少数股东。孙尚泽、李钊、陈平、余卫国、叶盼盼为凤启管理的有限合伙人，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增资前，严牌技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严牌技术拟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并放弃部分比例优先认缴出资权，凤启管理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严牌技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严牌股份持有90%的股权，凤启管理持有10%的股权。

(二)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台县西海滤布加工厂	采购袋加工劳务	19.55	32.71	43.97	68.97

(2)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叶晓红	房屋建筑物租赁	21.29	21.29	21.29	21.29	0.88	0.36	1.1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泰和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171.72	98.65	149.91	275.25
天台泰仙餐饮店	餐饮服务	-	7.26	-	
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0.08	44.37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西海滤布袋加工厂	应付账款	6.56	6.56	6.04	5.90
叶晓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74	-	20.93	-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5	294.61	271.79	259.13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

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保荐人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内部制度以及承诺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788.89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47,322.08	34,788.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9,322.08	46,788.89

二、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7,322.08 万元，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实施主体为严牌股份。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行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新增年产 919 万平方米高性能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经营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和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在滤料行业经营超过 30 年，持续跟踪和研发滤料前沿技术，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覆盖多领域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口碑，严牌股份已发展成为过滤材料行业的重要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针对公司下游重要领域的较高过滤要求或特殊工况的高性能过滤材料，顺应未来市场对过滤材料较高性能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营产品为环保用固气分离和固液分离过滤材料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工业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高性能产品产能的进一

步扩大，主营业务产品品类将更加齐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大型客户和有综合需求的集团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同业企业竞争的综合实力；另一方面，通过购置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设备，推动公司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智能化、信息化升级，进而促进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和业务高效持续发展。

（四）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本项目产品具体为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等高性能过滤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	108
2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	117
3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	90
4	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	280
5	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324
合计		919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7,322.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548.54 万元（含基本预备费 1,596.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773.54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37,548.54	34,788.89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7,279.71	17,279.71
1.2	设备购置费	13,595.69	13,595.69
1.3	设备运输安装费	657.08	-
1.4	土地购置费	3,913.50	3,913.50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5.83	-
1.6	基本预备费	1,596.74	-
2	铺底流动资金	9,773.54	-
3	项目总投资	47,322.08	34,788.89

1、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及宿舍、门卫等配套建筑等。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共计 17,279.71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依据各部分建设面积等情况以及当地建筑工程指标和以往招标价格测算，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平方米）	金额（万元）
(一)	单体建安费用		
1	1#、2#联合厂房（含连廊面积）（钢筋混凝土）		
1.1	基础	93,060.00	1,250.52
1.2	上部砼结构	93,060.00	6,186.99
1.3	砌体及脚手架	93,060.00	1,487.39
1.4	外装修	93,060.00	108.41
1.5	室内装修	93,060.00	158.20
1.6	给排水工程	93,060.00	84.41
1.7	消火栓及消防喷淋系统	93,060.00	527.65
1.8	照明工程	93,060.00	294.81
1.9	消防报警系统	93,060.00	1,116.16
1.10	电话通讯系统	93,060.00	18.61
1.11	网络及综合布线	93,060.00	148.90
1.12	监控系统	93,060.00	65.05
1.13	通风空调工程	93,060.00	819.86
1.14	电梯工程	93,060.00	246.61
小计		93,060.00	12,513.57
2	综合楼、宿舍、门卫		
2.1	基础	9,540.00	72.53
2.2	上部砼结构	9,540.00	482.04
2.3	砌体及脚手架	9,540.00	107.98
2.4	外装修	9,540.00	11.09
2.5	室内装修	9,540.00	228.57
2.6	给排水工程	9,540.00	8.66
2.7	消火栓及消防喷淋系统	9,540.00	48.68
2.8	照明工程	9,540.00	30.22
2.9	消防报警系统	9,540.00	25.41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平方米）	金额（万元）
2.10	电话通讯系统	9,540.00	4.77
2.11	网络及综合布线	9,540.00	17.55
2.12	监控系统	9,540.00	5.72
2.13	通风空调工程	9,540.00	114.20
2.14	电梯工程	9,540.00	28.10
小计		9,540.00	1,185.53
3	3#联合厂房（钢结构）		
3.1	基础及地面	13,730.00	1,092.89
3.2	钢梁、钢柱、檩条	13,730.00	735.93
3.3	屋面板	13,730.00	279.02
3.4	墙面板	13,730.00	202.53
3.5	室内装修	13,730.00	49.43
3.6	给排水工程	13,730.00	18.54
3.7	消火栓及消防喷淋系统	13,730.00	64.12
3.8	照明工程	13,730.00	43.50
3.9	消防报警系统	13,730.00	25.57
3.10	电话通讯系统	13,730.00	6.87
3.11	网络及综合布线	13,730.00	37.85
3.12	监控系统	13,730.00	24.73
小计		13,730.00	2,580.96
(二)	总体工程费用		
1	室外围墙	2,652.00	117.54
2	道路及硬铺地	18,475.00	299.51
3	绿化及景观工程	5,920.00	37.31
4	室外管线综合	24,395.00	257.9
5	室外照明	24,395.00	40.98
6	10KV 的外线电缆工程	1,088 米	60.04
7	变配电（SCB14-1250/10、SCB14-1000/10）	1 项	186.36
小计		-	999.64
合计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7,279.71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倍捻机、织机、定型机等关键玻纤设备，高温针

刺流水线、PTFE 针刺流水线等关键无纺生产设备，透气仪、电子显微镜等配套研发设备，以及信息化系统、光伏发电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等配套设备，共计 13,595.69 万元。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类型和设备数量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确定，主要设备价格向有关设备制造厂家询价获取，具体设备投资测算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	-	-	
(一)	玻纤设备小计	-	-	-	
1	倍捻机	台	14	20.00	280.00
2	膨化机	台	20	5.00	100.00
3	整经机	台	2	68.00	136.00
4	拉轴车	台	1	2.90	2.90
5	织机	台	20	30.00	600.00
6	下布车	台	1	20.00	20.00
7	经轴	套	15	0.64	9.60
8	打结机	台	2	9.00	18.00
9	大卷取	台	20	1.50	30.00
10	玻纤专用定型机	台	1	112.00	112.00
11	覆膜机	台	2	50.00	100.00
12	切边	台	2	10.00	20.00
小计		-	-	-	1,428.50
(二)	无纺设备				
1	高温针刺流水线	台	2	4,000.00	8,000.00
2	PTFE 针刺流水线	台	2	700.00	1,400.00
3	拉幅定型机	台	2	150.00	300.00
4	烧毛压光机	台	2	50.00	100.00
5	切边机	台	2	10.00	20.00
6	吊挂加工生产线（带缝纫机）	位	20	4.50	90.00
7	直筒生产线	套	3	12.00	36.00
小计		-	-	-	9,946.00
生产设备合计		-	-	-	11,374.50
二	公用工程设备				
1	叉车	台	1	12.50	12.5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	叉车	台	2	18.00	36.00
3	电动搬运车	台	3	1.10	3.30
4	螺杆空压机	台	1	15.50	15.50
小计		-	-	-	67.30
三	信息化系统	套	1	298.70	298.70
四	光伏发电系统				
1	光伏发电配套设备	套	1.00	1,552.55	1,552.55
2	光伏变压器	套	1.00	199.14	199.14
小计		-	-	-	1,751.69
五	研发检测设备				
1	透气仪	台	5	6.50	32.50
2	电热烘箱	台	2	0.50	1.00
3	织物强力机	台	1	10.00	10.00
4	电子显微镜	台	1	60.00	60.00
小计		-	-	-	103.50
总计					13,595.69

3、设备运输安装费

设备运输安装费为使购置的各类需运输安装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按照该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 5.00%进行测算。

4、土地购置费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购置地点为浙江省天台县“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土地购置费用参考当地邻近区域地块土地价格进行测算，预计为 3,913.50 万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监理费、环评/能评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办公家具/电脑购置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系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基于市场报价、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及历史建造经验测算。

6、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1,596.74 万元，按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运输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进行估算。

7、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达产年所需流动资金 32,578.45 万元的 30%进行估算，为 9,773.54 万元。

（六）项目进度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初步设计及审批	■											
2	地质勘探	■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	■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										
5	设备考察及谈判	■	■	■	■	■	■	■	■	■	■		
6	施工前证件办理及合同谈判		■										
7	厂房建设			■	■	■	■	■	■	■	■	■	■
8	竣工验收												■
9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10	员工招聘										■	■	■

（七）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1,120 人，其管理、行政人员 84 人，生产人员 723 人，技术人员 184 人，销售人员 111 人，财务人员 18 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培养，公司具备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且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生产组织经验，同时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内部

培养和引进机制，并可以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稳定人才队伍，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年来，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研发、设备引进和改造等方面不断投入，发展和储备了多种应用于滤料生产的核心技术，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93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带头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面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和复杂多样的工况环境，能够迅速提出切实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需求，较好地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重要研发人员，多在过滤材料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和经验。

3、市场储备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团队便开始从事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客户遍布全国各地以及美国、巴西、德国、西班牙、南非、马来西亚、英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涉及燃煤发电、水泥、钢铁、化工、采矿、垃圾焚烧、食品、污水处理、金属等多个行业。

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合作，实现产能消化。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融入了公司研发的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未来方向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提升了产品性能和过滤效率，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现有客户和未来开发客户的需求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丰富的市场储备。

（八）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情况

1、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1）公司所处的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2）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3）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动；（5）在项目计算期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会发生剧烈变动，下游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市场预测；（6）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7）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8）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测算过程

（1）收入测算

公司预计在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2.5年内达产率为37.5%，第3.5年内达产率为85.00%，第4.5年内起达产率为95.00%。在第5年起可实现满负荷生产。

本次募投产品为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过滤材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和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历史相同材质类似产品的平均售价进行估算，产品销量综合考虑相关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等因素。项目收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各年度平均
	T	T+1.5	+T+2	T+2.5	T+3.5	T+4.5	T+5.5
高性能玻纤PTFE	-	-	-	2,111.67	4,786.45	5,349.56	5,631.12

类别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各年度平均
	T	T+1.5	+T+2	T+2.5	T+3.5	T+4.5	T+5.5
复合滤料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	-	-	-	2,402.16	5,444.89	6,085.46	6,405.75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	-	-	-	296.66	672.44	751.55	791.10
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	-	-	-	9,492.00	21,515.20	24,046.40	25,312.00
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	-	-	8,506.22	19,280.75	21,549.08	22,683.24
合计	-	-	-	22,808.71	51,699.73	57,782.05	60,823.21

（2）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维修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总体金额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各年度平均
	T	T+1.5	T+2	T+2.5	T+3.5	T+4.5	T+5.5
直接材料	-	-	-	14,157.84	32,091.10	35,866.53	37,754.24
直接人工	-	-	-	607.74	1,377.54	1,539.61	1,620.64
制造费用	-	-	-	2,041.42	3,884.43	4,061.67	4,061.62
合计	-	-	-	16,807.00	37,353.08	41,467.80	43,436.50

1) 原材料成本主要参考历史期原材料市场价格或采购均价，采用耗用量计算得出。

2) 人工成本根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以及公司现有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并参考项目所在地职工薪酬福利水平进行测算。

3)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及动力（水、电、天然气）、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维修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燃料及动力成本主要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及类似产品历史耗用情况，以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预计测算；固定资产折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政策进行估算；固定资产维修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 3%进行测算；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其他制造费用按销售收入 1.5%进行测

算。

(3) 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的 5%估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5%估算）。本项目收入预测年度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参考公司历史年度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4) 税费测算

本项目所得税率 15%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所得税费用为 1,040.12 万元。

(5) 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达产年的预计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	60,823.21
营业成本	43,522.24
毛利率	28.44%
税金及附加	470.03
利润总额	9,318.39
所得税	1,040.12
净利润	8,278.27
净利润率	13.61%

(十) 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60,823.21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73 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1、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28.44%，报告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1%、28.17%、24.14%和 29.56%，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整体与公司历史水平相近。分产品毛利率与历史期间近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历史期间近似产品				
产品	项目达产期收入(万元)	项目达产期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滤料	5,631.12	42.39%	38.86%	45.27%	41.13%	32.86%	36.20%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	6,405.75	25.13%	22.67%	20.63%	15.24%	29.34%	25.45%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	791.10	31.44%	31.20%	30.02%	29.37%	27.73%	37.68%
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	25,312.00	28.86%	26.98%	28.76%	27.36%	28.43%	23.38%
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22,683.24	25.35%	25.88%	31.12%	23.37%	23.70%	25.33%

注：现有类似产品选取公司产品近似材质滤布滤袋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毛利率与历史期间近似产品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一致。“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滤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和“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高于历史期间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面对相对分散客户和产品定制化，可获得相对较高毛利率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积累了众多产品方案，具备面对不同客户及多种不同要求迅速形成有效产品方案的能力，以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一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司所销售的定制化产品，是公司依据多年积累的产品方案，根据客户要求及使用工况环境，专门组织研发并进行多种工艺的再加工进行生产，该种产品往往能够获得较高毛利率。

另一方面，对于公司针对性研发的过滤材料，公司选取部分对于改进现行客户过滤效果或适应工况环境更好的产品，经评估客户群体规模和客户接受度后，对类似客户群体进行针对性推广，使该特殊要求产品产量得以提高，生产上成本可以进一步降低，也可以使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较高的产品毛利空间。

此外，公司根据以前期间销售情况，选取通常情况出货量较大的产品所需滤布进行定期批量备货生产，在接受滤袋或滤布客户具体订单时，选择对应特

性滤布，按照客户要求有针对性加工，如以客户要求材质和克重的滤布实施后处理工序提升过滤精度，达到客户要求后出售。因此，公司可以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前提下，可以批量生产以降低成本。

（2）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高于历史期间近似产品的合理性

“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预测达产期毛利率为 42.39%，高于历史期间 38.86% 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前以外购玻纤过滤布并通过覆膜等后处理加工工序后对外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本次该募投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一方面由原外购玻纤过滤布更改为自产玻纤过滤布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由 PTFE 乳液涂层处理更改为浸渍防油水处理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在三维微孔结构、微孔膜结构方向进行拓展，以适应在水泥厂、生物质电厂等高温应用领域的工况环境，进一步提升过滤精度，因此预测毛利率相对高于现有近似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预测达产期毛利率为 25.13%，高于历史期间 22.67% 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本次该募投产品设计克重低于历史期间类似产品，使得产品的直接材料耗用有所下降，同时，募投产品通过购买成套安德里茨进口设备实施，以流水线方式生产，提升纤维均匀度，提升产品质地均匀性和过滤效果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本次募投产品有部分使用 PTFE 网筋作为基布，由于历史期间产能受限，公司通过外购 PTFE 网筋来应对产能不足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通过自产代替外购，也会进一步降低该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预测达产期毛利率为 31.44%，略高于历史期间 31.20% 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该产品采用热风粘合和超声波焊接技术，可实现 0.5 微米以下的高精度过滤效果，同时该技术可有效节省人力、缩短生产周期，实现无缝线杂质的高效过滤效果。

“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预测达产期毛利率为 28.86%，高于历史期间 26.98% 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前与现有产品共线生产滤布并经覆膜等后处理工序加工后对外销售，考虑到 PTFE 纤维所具有比重大、摩擦系数小、表面光滑、缠结抱合性差、生产过程静电大、难以梳理成网等相较其

他材质纤维所不同的特性，需要专门调整产线参数和设备设置，同时历史部分期间需要外购半成品滤布/网筋来应对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当前近似产品的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毛利率亦相对较低。本次该募投项目产品，一方面通过购置专用 PTFE 针刺流水线生产设备独立生产成品滤布，另一方面将使用高温覆膜工艺设备，无需压光、烧毛等后整理工序，以满足在垃圾焚烧等高温应用领域的工况环境，产品性能和工况适应性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升议价空间。

2、内部收益率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效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募投项目效益数据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名称	静态投资回收期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元琛科技	2021年IPO项目	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未披露	未披露
景津装备	2019年IPO变更后项目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7.96年	未披露
	2019年IPO项目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6.61年	14.86%
泰鹏环保	2021年拟IPO项目	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	7.05年	19.07%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34年	20.54%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7.56年	17.6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8.73年	12.21%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略低于景津装备和泰鹏环保，主要系景津装备项目未包括工程建设及土地购置相关支出，泰鹏环保项目的产品为纺黏法非织造布，与公司产品不同。与公司前次IPO募投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两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种类不同所致。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前次IPO募投项目，无显著差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具有合理性。

(十一) 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

本次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合计
		T	T+1.5	T+2	T+2.5	T+3.5	T+4.5	T+5.5	
1	建设投资	13,468.19	20,659.35	3,421.00	-	-	-	-	37,548.54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8,803.26	8,476.44	-	-	-	-	-	17,279.70
1.2	设备购置费	-	10,793.75	2,801.94	-	-	-	-	13,595.69
1.3	设备运输安装费	-	525.67	131.42	-	-	-	-	657.08
1.4	土地购置费	3,913.50	-	-	-	-	-	-	3,913.50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25	65.12	88.46	-	-	-	-	505.83
1.6	基本预备费	399.19	798.37	399.19	-	-	-	-	1,596.74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781.89	2,736.59	3,029.80	3,225.26	9,773.54
3	合计	13,468.19	20,659.35	3,421.00	781.89	2,736.59	3,029.80	3,225.26	47,322.08

注：表中 T 为募投项目投入开始时间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47,322.0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279.7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595.69 万元、设备运输安装费 657.08 万元、土地购置费 3,913.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5.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96.74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9,773.54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根据投资进度计划，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将集中于 T 年、T+1.5 年和 T+2 年完成，形成固定资产后将在后续期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建设用地投资将在 T 年完成，形成无形资产后将在后续期间产生无形资产摊销。

2、公司现有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32.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4	3.00	24.25-32.33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发行人现行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现行政策	
	折旧或摊销年限	残值率	折旧或摊销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00%	20-30年	3.00%
机器设备	10年	3.00%	3-10年	3.00%
通用设备	3年	3.00%	3-5年	3.00%
运输工具	4年	3.00%	3-4年	3.00%
土地使用权	50年	-	50年	-
软件使用权	5年	-	5年	-

注：房屋及建筑物出于谨慎性考虑，选择折旧年限20年，残值率3%；机器设备属于新购置设备，按照10年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折旧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发行人现有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测算方法具备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	T+1.5	T+2	T+2.5	T+3.5	T+4.5	T+5.5	T+6.5	T+7.5	T+8.5	T+9.5	T+10.5	T+11.5	T+12.5
固定资产折旧				1,047.32	2,094.65	2,094.65	2,076.93	2,053.64	2,048.08	2,048.08	2,048.08	2,048.08	2,048.08	1,454.79
无形资产摊销	39.13	78.27	39.13	66.39	132.77	132.77	132.77	132.77	105.52	78.27	78.27	78.27	78.27	78.27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a)	39.13	78.27	39.13	1,113.71	2,227.42	2,227.42	2,209.70	2,186.42	2,153.61	2,126.35	2,126.35	2,126.35	2,126.35	1,533.06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本次募投项目 (b)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新增营业收入 (c)	-	-	-	22,808.70	51,699.73	57,782.05	60,823.21	60,823.21	60,823.21	60,823.21	60,823.21	60,823.21	60,823.21	60,823.21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75,395.85	75,395.85	75,395.85	98,204.55	127,095.58	133,177.90	136,219.06	136,219.06	136,219.06	136,219.06	136,219.06	136,219.06	136,219.06	136,219.06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0.05%	0.10%	0.05%	1.13%	1.75%	1.67%	1.62%	1.61%	1.58%	1.56%	1.56%	1.56%	1.56%	1.13%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	T+1.5	T+2	T+2.5	T+3.5	T+4.5	T+5.5	T+6.5	T+7.5	T+8.5	T+9.5	T+10.5	T+11.5	T+12.5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6,416.80
新增净利润 (f)				2,382.43	6,867.97	7,748.37	8,278.27	8,285.48	8,313.37	8,336.53	8,336.53	8,336.53	8,336.53	8,840.83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6,416.80	6,416.80	6,416.80	8,799.23	13,284.77	14,165.17	14,695.07	14,702.28	14,730.17	14,753.33	14,753.33	14,753.33	14,753.33	15,257.63
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0.61%	1.22%	0.61%	12.66%	16.77%	15.72%	15.04%	14.87%	14.62%	14.41%	14.41%	14.41%	14.41%	10.05%

注：1、假设现有业务营业收入=2022年度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假设现有业务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项目建设初期，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小。随着主要设备的陆续投入，折旧摊销金额在投产期第二年（表中 T+3.5 年）开始达到峰值水平，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2,227.42 万元，占预计营业收入的 1.75%、占预计净利润 16.77%。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进入达产期（表中 T+5.5 年）预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2,209.70 万元，占预计营业收入的 1.62%、占预计净利润 15.04%，其后期间折旧摊销金额占比将保持相对稳定。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新增营业收入金额将大幅超过折旧摊销金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新增营业收入金额将大幅超过折旧摊销金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项目用地、项目备案及报批事项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天台县“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所需土地拟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本项目用地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将为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提供全力支持和保障，用地审批流程正常情况下，尽力确保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若因国家法律、政策等非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承诺将努力为公司寻找并协助取得位于天台县平桥镇的其他相应合适地块。

2、项目备案及报批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1023-89-01-946321）。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行审〔2023〕79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保障

公司专注于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全球范围提供环保用过滤布和过滤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各行业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2020-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和 75,395.85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8%，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保障。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业务发展的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亦将得到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16,056.23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依据

2020 年到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和 75,395.85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8%。公司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战略，假设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14.78%，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以 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水平确认），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该方法的具体计算过程为：估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未来几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收款项融资销售百分比+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百分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合同负债销售百分比）；

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5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100%；其他科目以此类推。

2、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营业收入	2023-2025年营业收入预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395.85	86,540.76	99,333.09	114,016.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18%	37.64%	39.83%	36.88%	30,027.08	31,920.37	36,638.80	42,054.69
应收款项融资	0.44%	1.44%	1.85%	1.25%	1,398.45	1,077.95	1,237.29	1,420.18
预付账款	1.40%	1.65%	0.32%	1.12%	237.93	970.06	1,113.46	1,278.05
合同资产	2.91%	3.54%	3.02%	3.16%	2,276.85	2,731.21	3,134.93	3,598.33
存货	28.79%	34.73%	39.70%	34.40%	29,929.02	29,773.73	34,174.84	39,226.52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	0.09%	1.60%	0.56%	1,206.50	486.84	558.80	641.4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6.72%	79.09%	86.31%	77.37%	65,075.84	66,960.16	76,858.12	88,219.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0%	38.39%	41.82%	33.50%	31,533.05	28,994.94	33,280.93	38,200.47
合同负债	1.26%	1.33%	1.51%	1.37%	1,138.15	1,182.42	1,357.20	1,557.8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56%	39.72%	43.33%	34.87%	32,671.20	30,177.36	34,638.14	39,758.30
流动资产占用	45.16%	39.37%	42.98%	42.50%	32,404.64	36,782.80	42,219.98	48,460.88
2025年营运资金需求较2022年增加额								16,056.23

注1：上表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16,056.23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65%，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四）项目备案及报批事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建，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扩大公司既有主营业务规模。

（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针刺无纺布	产能	1,498.07	1,923.50	1,812.02	1,469.66
	产能利用率	73.43%	83.36%	80.49%	78.02%
机织滤布	产能	2,044.53	2,709.72	2,345.22	1,856.93
	产能利用率	75.27%	81.77%	85.62%	80.73%

报告期内，公司针刺无纺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02%、80.49%、83.36%

和 73.43%，机织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73%、85.62%、81.77%和 75.27%，报告期内在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下整体仍达到 80%左右的产能利用率（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老旧产线逐步淘汰等因素的影响，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考虑公司一直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整体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依托公司在生产、研发、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将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组建高效生产线，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919 万平方米高性能过滤材料产能，补充高性能过滤材料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有利于进一步缓解高负荷生产运行状态和促进公司整体生产效率提升，进而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属于高性能过滤材料，并包括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主营业务产品品类将更加齐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大型客户和有综合需求的集团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同业企业竞争的综合实力；另一方面，通过购置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设备，推动公司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智能化、信息化升级，进而促进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和业务高效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均属于无纺系列和机织系列类别中的高性能过滤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均在性能与特征、生产工艺及原材料、应用领域等方面有所不同，不具有替代作用，具体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对比

项目名称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类型	可转债募投项目		IPO 募投项目		IPO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	浙江天台县平桥镇“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		浙江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浙江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产品类型	机织系列、无纺系列		无纺系列		机织系列	
主要产品及设计 年产能	设计总产能 919 万平方米		设计总产能 800 万平方米		设计总产能 1,920 万平方米	
	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	108	PPS 梯度结构工业过滤材料	430	三维立体结构高效抗阻输送带	20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	117	PTFE/PPS 复合过滤材料	220	新型抗拉高模滤布	160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	90	芳纶覆膜过滤材料	120	新型高效抗折皱过滤布	70
	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	280	PI/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30	立体结构单丝滤布	600
	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324	-	-	高效耐磨抗堵塞丙纶过滤布	100
	-	-	-	-	超细丙纶纤维双面对称斜纹滤布	970
投资金额	47,322.08 万元		35,412.04 万元		50,513.68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34,788.89 万元		25,291.31 万元		23,614.77 万元	

注：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加快推进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

2、产品性能与特征对比

产品名称	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	聚四氟乙烯 (PTFE) 过滤材料	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PPS 梯度结构工业过滤材料	PTFE/PPS 复合过滤材料	芳纶覆膜过滤材料	PI/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项目类型	可转债募投项目	可转债募投项目	可转债募投项目	可转债募投项目	可转债募投项目	IPO 募投项目	IPO 募投项目	IPO 募投项目	IPO 募投项目
关键原材料	玻纤丝线	PPS 纤维	丙纶纤维、涤纶纤维	PTFE 纤维	PI 纤维、芳纶纤维	PPS 纤维	PPS 纤维、PTFE 纤维	芳纶纤维	PI 丝线、芳纶丝线
环境工况	高温、高湿、高粉尘	高温、耐酸碱	中低温	高温、高湿、耐腐蚀、抗氧化	高温、防明火、耐磨	高温、低硫	高温、高硫	高温、高粉尘	高温、高粉尘
关键技术	浸渍防油水处理技术提高滤料的覆膜牢度，增加防油水性，提高生产效率	零针孔粘合工艺，实现近零超净排放	热粘合工艺，实现 0.5 微米高精度过滤	利用纳米催化技术结合自身制袋工艺，具有催化性	PTFE 乳液发泡涂层技术，提高涂层均匀性和滤料耐磨性、耐高温性、耐腐蚀性及抗氧化性，实现 5mg 超低排放，易于清灰，降低运行阻力	多层次多梯度结构生产技术，改变滤料常规“三明治”风格结构，满足 10mg 排放	滤袋针眼硅胶固化密封技术，有效避免针眼漏灰，提高过滤精度，满足 10mg 排放	PTFE 覆膜表面过滤技术，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长寿命等优点	PTFE 刮涂涂层技术，提高滤料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延长使用寿命
关键技术参数	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5mg/Nm ³ ；VDI 过滤效率≥99.99%；克重≥750g；	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2mg/Nm ³	过滤精度达 0.5 微米，克重≥500g	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5mg/Nm ³ ；克重≥750g	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5mg/Nm ³	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10mg/Nm ³ ；克重≥550g	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10mg/Nm ³ ；克重≥650g	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10mg/Nm ³ ；克重≥550g	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10mg/Nm ³

产品名称	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	聚四氟乙烯 (PTFE) 过滤材料	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PPS 梯度结构工业过滤材料	PTFE/PPS 复合过滤材料	芳纶覆膜过滤材料	PI/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透气 \leq 50mm/s								
关键生产设备	进口织机	安德里茨设备	安德里茨设备	安德里茨设备	安德里茨设备	安德里茨设备或常规设备	安德里茨设备或常规设备	安德里茨设备或常规设备	进口织机
重点应用领域	水泥窑尾、炭黑行业、硅铁行业、电石行业	燃煤电厂半干法脱硫、钢铁厂烧结机、球团半干法脱硫	食品、饮料、酒、医疗；石化、化工行业、石油行业等液体过滤领域	垃圾焚烧、玻璃窑炉、钛白粉、焦化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处置	水泥窑尾、石灰窑	燃煤锅炉、火力发电厂、热源厂、自备锅炉	生物质电厂、火力发电厂（高硫高氧）	水泥窑头、沥青搅拌、高炉煤气、篦冷机	水泥窑尾、石灰窑

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系基于玻纤机织滤布的制造工艺，经覆膜等后处理工序加工后，用于固气分离领域，在关键技术、应用场景以及评价过滤效果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机织系列产品有所不同，因此，在对比产品性能与特征时归入无纺系列产品。

(四) 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情况

随着 IPO 募投项目、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整体产能将逐步提升，未来期间，公司本次和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无纺系列：										
无纺系列现有产能			1,923.50	2,062.10	2,256.14	2,256.14	2,256.14	2,256.14	2,256.14	2,256.14
IPO 募投项目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在建	-	332.64	665.28	665.28	665.28	665.28	665.28	665.28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拟建	-	-	-	304.13	689.35	770.45	811.00	811.00
合计			1,923.50	2,394.74	2,921.42	3,225.55	3,610.77	3,691.87	3,732.42	3,732.42
机织系列：										
机织系列现有产能			2,709.72	2,709.72	2,709.72	2,709.72	2,709.72	2,709.72	2,709.72	2,709.72
IPO 募投项目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在建	-	603.53	802.22	920.80	920.80	920.80	920.80	920.80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拟建	-	-	-	40.50	91.80	102.60	108.00	108.00
合计			2,709.72	3,313.25	3,511.94	3,671.02	3,722.32	3,733.12	3,738.52	3,738.52

注 1：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设计产能为 919 万平方米过滤材料，其中包括 811 万平方无纺过滤材料和 108 万平方米机织过滤材料。

注 2：IPO 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设计产能分别为 800 万平方米无纺过滤材料和 1,920 万平方米机织过滤材料。这两个项目随着主要生产设备的陆续购入并转固，部分设计产能已在现有产能中体现。

注 3：2022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即“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应增加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以加快推进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因此，“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 2024 年达产产能为 997.92 万平方米，相较原设计产能 800 万平方米有所增加。

如上所示，公司现有无纺系列产能 2,062.10 万平方米/年，机织系列产能

2,709.72 万平方米/年。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811 万平方米无纺过滤材料和 108 万平方米机织过滤材料产能，占公司现有无纺和机织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9.33%和 3.99%；考虑到前次募投项目暂未完全投产，本次募投和前次募投达产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占公司达产后无纺和机织总产能比例分别为 21.73%和 2.89%；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合计新增产能占公司达产后无纺和机织总产能分别为 39.55%和 27.52%。

（五）扩大业务规模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已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提出一系列支持环保行业、环保企业发展的政策，如中共中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及《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政策或规划大力支持环保企业、环保材料的持续发展。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用于工业除尘、废水处理和生产过滤，能够有效促进工业企业环保处理能力提升、节能减排或生产效率提高，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顺应行业未来发展需求，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高性能过滤材料，是对公司当前产品体系中耐高温、耐腐蚀、高过滤效率或具备抗拉耐磨等特性的高性能产品的进一步改进升级和产能进一步扩大，下游客户范围广泛，包含火电、水泥、钢铁、冶金、化工、采矿、医药、垃圾焚烧、食品、环境保护等多种行业，重点领域行业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环保过滤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募投产品作为该等行业企业环保和生产过滤的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和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阔。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分析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十四五”期间，火电行业和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焦

化等主要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工程市场容量为 2,390 亿—3,250 亿元，陶瓷、生物质锅炉、炭素、砖瓦、有色、工业锅炉、铸造工业和石油炼制等其它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工程市场容量约为 50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序号	重点应用领域	市场趋势	烟气治理市场容量空间
1	燃煤电厂	我国预计在 2025 年前将增加燃煤电厂装机容量 150GW。	510 亿-610 亿元
2	钢铁烟气治理	“十四五”我国将完成钢铁行业烟气超低改造市场。	900 亿-1,300 亿元
3	水泥行业烟气治理	将在“十四五”期间完成烟气超低改造。	620 亿-870 亿元
4	垃圾焚烧行业烟气治理	主要集中在未来新建垃圾焚烧和潜在超低排放改造烟气。	240 亿-320 亿元
5	焦化行业	市场将在“十四五”期间全部释放。	60 亿-70 亿元
6	玻璃行业	预计未来五年将完成玻璃行业烟气改造。	60 亿-80 亿元
合计			2,390 亿-3,250 亿元

3、募投产品具备高性能特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本次募投产品以实现超低排放为目标，同时具备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或微米级过滤精度等特性，充分满足客户对过滤材料过滤精度和质量、特性的较高要求。

本次募投产品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运用浸渍防油水处理技术，重点针对水泥厂、炭黑行业、硅铁行业、电石行业等高温、高湿、高粉尘领域行业；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运用零针孔粘合工艺，具备耐高温、耐酸碱特性，重点针对燃煤电厂、生物质电厂、钢铁厂、金属冶炼、煤化工等行业；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采用热粘合工艺，可实现 0.5 微米高精度过滤，重点针对食品、饮料、石油化工等液体过滤领域；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利用纳米催化技术结合自身制袋工艺，具备耐腐蚀、抗氧化的优点，重点针对垃圾焚烧、玻璃窑炉、钛白粉、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温、高湿工况环境；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通过乳液发泡涂层技术，提高涂层均匀性和滤料耐磨性、耐高温性、耐腐蚀性及抗氧化性，广泛应用于水泥窑尾、石灰窑等高温过滤行业。

4、募投产品符合公司产品销售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方向，因受外部环境以及部分下游应用领域过滤材料供应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无纺系列产品收入增速有所放

缓，但报告期内高温无纺除尘系列产品仍保持较高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PI无纺产品（滤布和滤袋）	1,128.70	4.15%	2,986.50	7.25%	2,313.56	5.62%	2,434.83	7.16%
PPS无纺产品（滤布和滤袋）	8,441.17	31.05%	12,374.75	30.05%	15,044.90	36.54%	10,512.20	30.89%
PTFE无纺产品（滤布和滤袋）	3,033.77	11.16%	4,371.61	10.62%	4,556.84	11.07%	2,028.06	5.96%
芳纶无纺产品（滤布和滤袋）	3,673.88	13.51%	5,846.71	14.20%	5,206.01	12.64%	3,423.77	10.06%
玻纤无纺产品（滤布和滤袋）	2,058.99	7.57%	2,833.66	6.88%	2,338.69	5.68%	726.05	2.13%
合计	18,336.50	67.45%	28,413.23	69.00%	29,460.00	71.55%	19,124.91	56.21%

注：上表占比为占整体无纺系列产品收入的比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以 PPS、PTFE、PI 和芳纶等具备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材料生产的具备特殊过滤性能的产品为主，进一步增强公司高性能除尘产品的产能，符合公司产品销售发展方向。

5、公司客户基础广泛，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多，公司一方面选取现有客户使用效果较好且公司生产较有优势的产品，经评估客户群体规模后，对相应行业或类似潜在客户进行推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努力进入新的应用行业或领域，不断有针对性进行新产品开发，拓宽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规模。

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公司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便专注从事环保过滤材料业务的经营，逐步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探索，公司具备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过滤要求和不同工况环境提供精准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方案定制化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持续改良，并在工业除尘产品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出具的说明，2020-2022 年，公司在国内工业用过滤材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分行业、分地域的终端领域销售团队，不断加强在环

保设备厂商、终端使用行业等领域的开拓，提高客户粘性和市场渗透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客户达 2,000 余家，遍布全国各地以及北美洲、亚洲、欧洲、南美洲等，且主要为过滤设备企业、终端行业使用厂商及过滤材料生产加工企业等终端客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66 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综上，未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导向，以及下游市场对具备优异性能、适应严苛环境的高性能过滤材料需求将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市场的领先地位及广泛的客户基础，集中在研发、产品定制化方面的优势力量，不断加强对客户营销与服务，扩大公司在高性能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高性能除尘领域广阔的应用及市场空间，将为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有力支撑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公司本次新建产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6、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整体稳定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集中于垃圾焚烧、水泥等重点细分领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同时强化规模效应和巩固市场地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1)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市场整体稳定增长，部分产品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但其他领域产品整体稳步发展

我国对环保产业持续大力政策支持，环保产业持续稳定增长，2022 年，我国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 2.22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约 131.25%，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72%。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阔，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和 75,395.85 万元，与环保产业整体发展趋势一致，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2022 年开始，公司主要应用于火电领域的 PPS 无纺滤袋产品，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提升，产品市场价格有一定下滑，加之原材料 PPS 纤维 2021 年及 2022 年价格连续上升，2022 年公司 PPS 无纺滤袋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毛利额较 2021 年下降 2,574.07 万元，亦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剔除 PPS 无纺滤袋的影响，2022 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产品产生的毛利额为 15,815.29 万元，较 2021 年上升 499.40 万元，毛利率为 26.06%，与 2021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相

当。

(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的放矢，产能分配集中于水泥、垃圾焚烧等重点领域，同时，火电领域竞争相对激烈，但鉴于市场空间较大，公司适当少量配置改进产品方案产能。

本次募投产品的规划产能，达产年收入情况以及主要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产品	新增年产量 (万平方米)	项目达产期年 收入 (万元)	项目达产期 收入占比	主要应用领域
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	108	5,631.12	9.26%	水泥窑尾、炭黑行业、硅铁行业、电石行业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	117	6,405.75	10.53%	燃煤电厂半干法脱硫、钢铁厂烧结机、球团半干法脱硫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	90	791.10	1.30%	食品、饮料、酒、医疗；石化、化工行业、石油行业等液体过滤领域
聚四氟乙烯 (PTFE) 过滤材料	280	25,312.00	41.62%	垃圾焚烧、玻璃窑炉、钛白粉、焦化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处置
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324	22,683.24	37.29%	水泥窑尾、石灰窑
合计	919	60,823.21	100.00%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应用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市场竞争状况较好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产能主要为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 (PTFE) 过滤材料和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占募投项目达产年收入的 88.17%，产品主要应用于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等领域。

①该等领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市场空间广阔

2022 年初、工信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全国力争到 2025 年 80% 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 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 10% 以上，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

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

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 以内，70% 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同时指出，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

2022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30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2023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取得明显进展，50% 左右的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到 2028 年底前，重点区域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 80% 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②该等领域产品有一定技术壁垒，市场竞争情况较好

垃圾焚烧场景烟气成分复杂，工况环境对过滤材料耐高温、耐腐蚀及机械强度和过滤精度等要求较高，水泥等行业环节众多，对于过滤材料工况适应性、机械强度，耐高温、耐腐蚀和过滤效率和精度要求较高，同时，扩产产品拟应用的炭黑、硅铁、电石、玻璃窑炉、钛白粉、焦化等行业，对过滤材料性能均有一定特殊要求，产品生产不仅需要一定技术研发突破，还需要生产实践积累，产品细分市场有一定壁垒，市场竞争环境较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主要分配于上述产品，产能扩张具备合理性。

综上，伴随着大气污染超低排放逐渐常态化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

品的重要应用市场环保政策亦逐渐收严，对过滤材料要求相应不断提高。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在耐高温、耐腐蚀性、耐酸碱、过滤效率、过滤精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对于复杂的工况环境有更好的适应性，同时能够实现超低排放，契合环保行业以及重点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

2) 鉴于火电领域市场空间较大，本次募投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主要应用于火电领域，且公司对产品技术方案完成升级，目标定为半干法脱硫应用场景，除应用于火电外，亦可应用于钢铁等领域，因此本次募投亦适当少量扩展产能

①火电行业仍具备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电力统计年鉴》，我国用电量从2013年的53,423亿千瓦时上升到了2022年的86,372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2%，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2年中国电力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正常气候情况下，预计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15万亿千瓦时，比2022年增长6%左右。

煤电是当前中国电力系统中最重要的支撑性电源，在用电需求量的上升以及2021年经历的用电紧张背景下，煤电的保障作用引发重视，火电投资迎来新一轮增长机会。根据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统计，2021-2022年，我国火电投资完成额分别为672及909亿元，同比增长18.31%及35.27%。全球能源监测组织（GEM）的最新统计显示，2022年中国燃煤电厂的审批、开工显著加速，新项目核准达到2015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核准煤电共计106GW，超过了2021年总核准量的三倍。

因此，未来新增煤电将同步带来相应的烟气治理等环保治理需求，预计将会对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积极影响。

②本次募投产品中的“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与现有产品相比，在生产工艺与下游应用场景方面有所不同，可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本次募投产品“无纺脱硫超净排放过滤材料”主要应用于烟气半干法脱硫场景，具体主要应用于燃煤电厂、钢铁厂烧结机及球团等高温且具有酸碱环境的半干法脱硫领域，该领域对过滤材料的均匀稳定性等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本

次募投项目通过对设备的定制改造以及生产工艺的提升，可以有效提升产品的均匀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从而促使产品满足半干法脱硫应用的要求。而现有 PPS 产品主要应用在采用干法脱硫场景。下游客户通常会结合自身项目的投资维护成本以及应用场景适应性，对其所使用的过滤材料进行差异化选择。

(3) 公司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通过对高性能产品的进一步扩产，可以有效强化自身的规模效应，从而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巩固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环保过滤材料市场的重要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和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覆盖多领域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口碑。我国过滤材料市场需求广阔，但过滤材料生产企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规模、资金、技术、工艺、产品质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出具的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产品无纺和机织工业用过滤材料产品销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机织过滤材料销量在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2020-2022 年，公司在国内工业用过滤材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因此，近年来尽管部分应用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市场地位仍取得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进行扩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充分发挥公司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高品质产品方案和提供全流程服务的竞争优势，同时强化规模效应，加强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41,965.05 万元，占计划投入的 85.81%。公司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预计于 2024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近年来，随着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特殊排放和超低排放常态化，下游客户对具备优异性能、适应严苛环境的高效过滤材料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也将继续致力于深耕过滤材料主业，通过技术研发创新，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有利于公

司保持在行业内的持续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上市公司以来，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和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以及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和严牌技术“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但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完全满足业务规模扩大与开拓市场的资金需求，因而需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88.89 万元（含）是以发行人现有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合理测算得出，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推动公司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智能化、信息化升级，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亦将得到有效提升，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较低，在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相关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为环保用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密切的国家政策主要有：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202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精细过滤、超滤微滤等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产品在医药、食品、化工等领域的应用。开展超净过滤等高性能材料的研发攻关，加快多功能一体化过滤材料、工业烟尘碳捕集过滤材料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攻关和应用示范，加快废旧过滤材料及产品回用技术的研发推广。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用于工业除尘、废水处理和生产过滤，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化工、冶金、采矿、垃圾焚烧、食品、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工业生产过滤纯化等领域，能够有效促进工业企业环保处理能力提升、节能减排或生产效率提高，与上述产业政策相契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同时，此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该类业务的实施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7号文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2.9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57.65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68.04万元后，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账户（账号为：81070078801000000661）人民币51,489.61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2,483.54万元及于2021年1月22日支付给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不含税保荐费1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80号）。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000000661	514,896,145.00	627,320.4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100000627	-	10,952,482.3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8010122000594292	-	4,531.64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87065	-	408,361.8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1255010181	-	4,375.6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59272	-	9,497.5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84479992054	-	4,625,424.5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天台支行	3450020810120100049437	-	-	2021年11月8日注销
合计	-	514,896,145.00	16,631,994.0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9,060,761.87
加：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209,156.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1,637,466.34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08,013,058.70
减：手续费支出	3,162.73
加：利息收入	2,842,481.60
减：销户转出	28,220.84
加：理财收益	4,200,502.46
加：其他	1,000.00
结余募集资金	76,631,994.0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6,631,994.0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31,994.0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00.00 元。上述存储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842,481.60 元、理财收益 4,200,502.46 元，以及因公司开通银企直连业务从基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户 1207061129200187065 款项 1,000.00 元，共计 7,043,984.0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06.0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截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41,965.05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06.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6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96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度			23,992.94	
						2022年度			13,969.82	
						2023年1-6月			4,002.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291.31	25,291.31	21,884.72	19,291.31	25,291.31	23,361.18	-1,930.13	2024年4月30日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29,614.77	23,614.77	18,456.16	29,614.77	23,614.77	18,603.87	-5,010.90	2024年4月30日
合计			48,906.08	48,906.08	40,340.88	48,906.08	48,906.08	41,965.05	-6,941.0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23,256.33	19,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35,701.62	29,614.77
合计	85,925.72	58,957.95	48,906.08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即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加快推进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19,291.31	25,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29,614.77	23,614.77
合计	85,925.72	48,906.08	48,906.08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

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对公司募投资项目（即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具体结构进行细节调整。具体为：（1）针对“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减少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金额，增加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的金额；（2）针对“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减少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的金额，增加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土地购置费”的金额。公司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和推进，上述内部结构调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有部分已经先期在公司募项目建设的实际实施过程中、包括用于置换的部分先期募集资金投入中执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一） 高性能 过滤材 料生 产基 地建 设项 目	1	建设投资	26,750.63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29.48	5,229.48	20.68%	4,573.49	18.08%
	1.2	设备购置费	18,026.85	20,061.83	79.32%	20,562.98	81.30%
	1.3	土地购置费	1,371.97	-	-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注1)	913.83	-	-	154.84	0.61%
	1.5	预备费	1,208.51	-	-	-	-
	2	3号地扩建前原有设施价值	354.26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8,307.14	-	-	-	-
	-	合计	35,412.04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二） 高性能 过滤带 生产基 地项 目	1	建设投资	42,701.75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36.89	15,736.89	66.64%	14,780.72	62.59%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 安装费	19,964.74	7,877.88	33.36%	5,681.96	24.06%
	1.3	土地购置费	2,956.50	-	-	2,754.53	11.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6.34	-	-	397.57	1.68%
	1.5	预备费	1,887.29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811.93	-	-	-	-
	-	合计	50,513.68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注 1：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等随建筑安装工程支出的建设相关费用。

注 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91.31	23,361.18	-1,930.13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23,614.77	18,603.87	-5,010.90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合计	48,906.08	41,965.05	-6,941.03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163.75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380.55 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163.75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380.5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88.79 万元、开立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870.13 万元（537.60 万欧元）、自有外汇付款金额 1,671.00 万元，合计已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7,729.92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 7,729.92 万元至一般账户。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存单	1,500.00	2023.7.13	2026.7.13	2.8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严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存单	2,500.00	2023.8.18	2026.8.18	2.8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严牌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单	1,000.00	2023.2.17	2026.2.17	3.40%	闲置募集资金
4	严牌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176 期	定期存单	1,000.00	2023.2.17	2026.2.17	3.30%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6,000.00	-	-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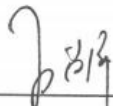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3615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严牌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如实反映了严牌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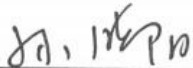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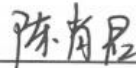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孙尚泽	 _____ 陈平	 _____ 李钊
  _____ 许天恒		

公司全体监事：

 _____ 孙晓阳	 _____ 陈肖君	 _____ 陈阳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钊	 _____ 余卫国
--	--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第九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周卿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23日



第九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王立章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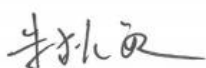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狄敏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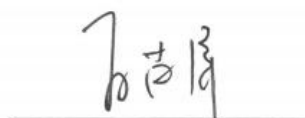
孙世严

2023年11月23日

实际控制人：



孙世严



孙尚泽

2023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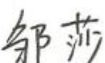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俞晨杰

保荐代表人：


邹莎


郭忠杰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崔白



戴林璇

负责人：



龙海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
师：



韩坚



陆炜炜



李丹萍



付方荣

签字会计师事务
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1 月 2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孙 抒



刘彦迪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在全球范围提供环保用过滤布和过滤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是我国“过滤分离”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行业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和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围绕高性能环保过滤材料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立足自身优势产品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实施“产业链延伸”战略，不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五）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西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